

###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Hajime Advanced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33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招股说明书

###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333.3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时间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拟上市的板块	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333.35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招股说明书“第一节 释义”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邵雄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雄辉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 10% 股权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届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4、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 相应年度可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下同)。

5、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 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2)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 《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7、本人在任职期间, 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8、本人拟减持股份时, 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 (二) 公司控股股东济兆实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济兆实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下同),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

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届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4、本公司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公司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

### **(三)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 **1、公司股东华肇投资、百肇投资承诺**

公司股东华肇投资、百肇投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届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3、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

## 2、公司股东浙北大厦、曹文洁、苏州中和、嘉兴兴和承诺

公司股东浙北大厦、曹文洁、苏州中和、嘉兴兴和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届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3、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

##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

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下同）。

4、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7、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的 25%(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下同)。

3、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 《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規定,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触发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内容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当公司或有关方正式公告将采取的穩定股价措施之前,或当公司和有关方采取穩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可终止启动或实施穩定股价措施。

## (二) 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 在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制订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回购期限等。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决定是否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告实施。

(3)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4) 回购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0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回购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 启动增持股份的程序: ①公司未能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的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或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回购股份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份。

②公司已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公司虽已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份。

(2) 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3) 增持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

(4)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现金分红的 20%，但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现金分红的 50%。

###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启动增持股份的程序：公司回购股票以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则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并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3) 增持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 20%（税后）。

上述承诺对公司上市 3 年内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三）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如下：

“1、如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的承诺，则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完毕上述增持义务。

3、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及薪酬（以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及直接或间接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之和的30%为限）归公司所有。”

## 三、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 （一）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有权主管部门及司法机关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所有新股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并进行公告。本公司将以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

失。”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有权主管部门及司法机关作出上述认定时，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发行人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有权主管部门及司法机关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 **（五）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承诺**

#####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海通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本所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 4、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时间，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募集资金放入专项账户中，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途径，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

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3、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职能机构。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 （二）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济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邵雄辉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相关监管措施；若因违

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相关监管措施；若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上述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增厚未来收益。然而，公司经营存在客观风险，上述填补回报措施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情况做出保证。”

##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一）公司承诺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

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本人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三）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四）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华肇投资、百肇投资、浙北大厦、曹文洁、苏州中和、嘉兴兴和承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

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上市前个人作出的承诺以及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且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将各自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 **六、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所有新股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并进行公告。本公司将以不低于发行价格的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公司将遵守公司董事会做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前述回购义务，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七、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八、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承诺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2、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在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积极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并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 3、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4、股票分红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

#### 5、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现金充裕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 6、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现金分红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 7、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战争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等,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9、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将坚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若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较大变化，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分红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战争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等，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4、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

##### （4）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三)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就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以下承诺:

“股票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草案)》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规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如下风险**

###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聚焦于汽车、家用电器等行业,与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密切相关。目前全球经济仍处于周期性波动当中,尚未出现经济全面复苏趋势,依然面临下行的可能,全球经济放缓及新冠肺炎疫情对汽车及家用电器行业消费带来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较大,影响了下游行业的需求,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汽车产业链或促使现有的汽车上游零部件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未来的市场竞争将会加剧。此外,随着国内人均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家用电器产品销量持续增长,家用电器产品逐渐

从功能化向个性化升级，产品迭代升级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家用电器产业链或促使现有的家用电器上游零件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未来的市场竞争将会加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提高竞争力，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分布在汽车和家用电器领域，客户多为全球领先的汽车一级供应商和家用电器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59%、51.63%和 53.84%，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且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也将维持较高水平。

公司主要客户多为跨国企业集团，已建立起完善的全球供应链体系，与本公司这类的产业链上游企业形成了长久稳定、互相依赖、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或其自身市场竞争力下降导致生产计划缩减、采购规模缩小，或对本公司的供应商认证资格发生不利变化，或因本公司产品质量、交付及时性等原因不能满足其采购需求，或公司新产品研发、生产经营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与主要优质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负面影响。

### （四）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复工延迟，导致公司短期内无法正常交付订单。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所涉产业链的整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则将对全球汽车、家用电器产业链造成全面冲击，从而对公司经营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

## 十、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 （一）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波动

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与披露。

##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最近一年的净利润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占比较小。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未来仍将保持稳健增长，且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形成了较强的综合竞争能力，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 目 录

重要声明 .....	1
本次发行概况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	3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	8
三、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	11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4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16
六、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	19
七、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
八、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承诺 .....	20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如下风险 .....	25
十、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	26
目 录.....	28
第一节 释义 .....	32
第二节 概览 .....	37
一、公司简介 .....	37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39
三、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4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2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	4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	44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46
一、市场风险 .....	46

二、经营风险 .....	47
三、财务风险 .....	48
四、技术风险 .....	49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49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	50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51</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51
二、公司设立情况 .....	51
三、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3
四、公司的股权结构 .....	53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54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56
七、公司股本情况 .....	68
八、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	70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70
十、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73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b>	<b>77</b>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77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	87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04
四、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13
五、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15
六、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118
七、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	120
八、环境保护情况 .....	126
九、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	127
十、公司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 .....	131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135</b>
一、独立经营情况 .....	135
二、同业竞争 .....	136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137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	143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b>	<b>145</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	14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	15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15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	153
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	15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154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行情况 .....	155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158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为 .....	159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159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制度及执行情况 .....	159
十二、投资者保护 .....	164
<b>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166</b>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66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	171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	173
四、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	174
五、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75
六、主要税项情况 .....	203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204
八、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	204
九、承诺事项、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06
十、盈利能力分析 .....	207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	233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	256

十三、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259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	264
<b>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269</b>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26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27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291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	292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293</b>
一、重大合同 .....	293
二、对外担保情况 .....	295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95
<b>第十二节 声明 .....</b>	<b>297</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9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	29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	29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300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301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302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	303
七、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	304
<b>第十三节 附件 .....</b>	<b>305</b>
一、附件 .....	305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	305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肇民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肇民有限	指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的名称
肇民动力	指	上海肇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湖南肇民	指	湖南肇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济兆实业	指	上海济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肇民精密	指	肇民精密塑胶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新纺集团	指	新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康狮	指	上海康狮纺织有限公司
浙北大厦	指	浙北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华肇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肇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兴和	指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中和	指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兆长实业	指	上海兆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傅仁投资	指	上海傅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满丝米	指	上海满丝米电器有限公司
富丝米	指	江苏富丝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丝米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丝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肇产业	指	肇产业株式会社
杜邦	指	DuPont de Nemours, Inc.,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DD.N，全球知名的化工企业。杜邦为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杜邦太阳能（深圳）有限公司等杜邦附属公司的统称。
旭化成	指	Asahi Kasei Corporation, 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3407.T，日本著名的综合化学厂家。旭化成为旭化成塑料（上海）有限公司等旭化成附属公司的统称。
帝斯曼	指	Royal DSM,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DSM.N，国际知名的营养保健品、化工原料和医药集团。帝斯曼为帝斯曼工程塑料（江苏）有限公司等帝斯曼附属公司的统称。

康明斯	指	Cummins Inc.,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为 CMI.N, 国际一流的动力设备制造商。康明斯为康明斯滤清系统(上海)有限公司、Cummins Filtration France、Cummins Filtration Turkey (土耳其康明斯已经关闭, 合并到法国康明斯) 等康明斯附属公司的统称。
莱顿	指	Litens Automotive Group, 是汽车动力传动技术领域的全球领先供应商, 是麦格纳国际 (Magna International Inc.,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为 MGA.N) 的下属子公司。莱顿为莱顿汽车部件 (苏州) 有限公司、Litens Automotive do Brasil Ltda.、Litens Automotive Partnership、Litens Automotive Eastern Europe SRL、Litens Automotive GmbH & Co. KG、Litens Automotive (India) Private Ltd 等莱顿附属公司的统称。
日本特殊陶业	指	Ngk Spark Plug Co.,Ltd, 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为 5334.T, 国际知名的汽车火花塞制造商和供应商。日本特殊陶业为常熟特殊陶业有限公司、特殊陶业实业 (上海) 有限公司、日本特殊陶业株式会社等日本特殊陶业附属公司的统称。
石通瑞吉	指	Stoneridge Inc.,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为 SRI.N, 国际知名的定制电气和电子部件、模块及系统的设计商与制造商。石通瑞吉为石通瑞吉亚太电子 (苏州) 有限公司等石通瑞吉附属公司的统称。
皮尔博格	指	Pierburg, 全球可持续驱动系统和环保车型产品研发领域的核心供应商, 是莱茵金属集团 (Rheinmetall Group, 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及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分别为 ONI1.L 和 RHM.DF) 汽车事业部的一个品牌。皮尔博格为皮尔博格汽车零部件 (昆山) 有限公司、皮尔博格三国 (上海) 泵业技术有限公司等皮尔博格附属公司的统称。
舍弗勒	指	Schaeffler AG、Schaeffler Group, 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为 SHA.DF, 国际一流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舍弗勒为舍弗勒 (中国) 有限公司、舍弗勒 (南京) 有限公司、舍弗勒 (湘潭) 有限公司、Schaeffler Production CZ s.r.o.等舍弗勒附属公司的统称。
奥托立夫	指	Autoliv Inc.,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斯德哥尔摩证券市场及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分别为 ALV.N、ALIV_SDB.ST 和 OMI0.L, 国际一流的汽车乘员保护系统制造商。奥托立夫为奥托立夫 (上海) 汽车安全系统研发有限公司、长春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ACS 上海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等奥托立夫附属公司的统称。
三花智控	指	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为 002050.SZ, 国际一流的 OEM 供应商。三花智控为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三花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三花智控附属公司的统称。
吉利	指	吉利控股集团, 国际一流的汽车整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

		市公司, 证券代码为 0175.HK。吉利为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等吉利附属公司的统称。
马勒	指	MAHLE Group, 国际一流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马勒为马勒电驱动(太仓)有限公司、MAHLE Filtersysteme GmbH、MAHLE Electric Drives Slovenija d.o.o.等马勒附属公司的统称。
盖茨	指	Gates Corporation, 国际跨国公司, 应用流体动力和传动解决方案的领先制造商。盖茨为盖茨胜地汽车水泵产品(烟台)有限责任公司、盖茨优霓塔传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GATES ENDUSTRIYEL METAL KAUCUK SANAYI VE TICARET AS、Gates Polska SP.Z.O.O.等盖茨附属公司的统称。
哈金森	指	Hutchinson Group, 国际一流的减震系统、流体管理及密封技术领域制造商, 是道达尔集团(TOTAL S.A.,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意大利证券交易所及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分别为 TTA.L、TOT.BSI 和 FP.PA)的下属子公司。哈金森为哈金森(武汉)汽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哈金森(苏州)汽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HUTCHINSON - FMS department、Hutchinson s.r.o.、Hutchinson FMS、北美哈金森等哈金森附属公司的统称。
慕贝尔	指	Mubea Group, 汽车底盘、车身和驱动器产品的顶级供应商。慕贝尔为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等慕贝尔附属公司的统称。
银轮股份	指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为 002126.SZ, 专业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种热交换器及尾气后处理等产品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银轮股份为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等银轮股份附属公司的统称。
日立汽车	指	Hitachi,Ltd., 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为 6501.T, 国际一流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日立汽车为日立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等日立汽车附属公司的统称。
A.O.史密斯	指	Smith A O Corp,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为 AOS.N, 北美最大的家用和商用热水设备、水处理及锅炉制造商之一。A.O.史密斯为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艾欧史密斯(中国)水系统有限公司、艾欧史密斯(中国)环境电器有限公司等 A.O.史密斯附属公司的统称。
松下	指	Panasonic Corporation, 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为 6752.T, 国际知名的电器制造和销售企业。松下为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等松下附属公司的统称。
科勒	指	Kohler Company, 美国最庞大的家族企业之一, 国际一流的厨卫产品、高档室内装饰产品、发动机和发电系统制造商。科勒为上海科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科勒附属公司的统称。
能率	指	Noritz Corporation, 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为 5943.T, 先进的热水器及厨卫产品供应商。能率为能率(上海)住宅设备有限公司等能率附属公司的

		统称。
TOTO	指	TOTO Ltd., 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为 5332.T, 全球知名的卫浴、洁具产品制造商。TOTO 为 TOTO VIETNAM CO., LTD、东陶(大连)有限公司、东陶(上海)有限公司、东陶机器(广州)有限公司、台湾东陶股份有限公司、TOTO (THAILAND) CO.,LTD.(TTL)等 TOTO 附属公司的统称。
日本电产	指	Nidec Corporation, 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为 6594.T, 全球领先的综合马达电机制造商。日本电产为日本电产芝浦(浙江)有限公司、尼得科盖普美车用泵(苏州)有限公司、尼得科盖普美汽车部件(浙江)有限公司等日本电产附属公司的统称。
杜拉维特	指	Duravit, 全球知名的卫浴产品制造商。杜拉维特为杜拉维特卫浴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杜拉维特附属公司的统称。
林内	指	Rinnai Corporation, 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为 5947.T, 世界综合热能器具的专业制造商。林内为上海林内有限公司等林内附属公司的统称。
WTI	指	WTI CORPORATION LIMITED, 发行人客户。
中怡康	指	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为捷孚凯市场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环球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b>二、专业术语</b>		
注塑	指	一种工业产品生产造型的方法。产品通常使用橡胶注塑和塑料注塑。
注塑模具	指	注塑模具, 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的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精密注塑模具是用来制作成型物品的工具, 这种工具由各种零件构成, 不同的模具由不同的零件构成。它主要通过成型材料物理状态的改变来实现物品外形的加工。
模架	指	也叫模胚, 只将模具各部分按一定规律和位置加以组合和固定, 并使模具能安装到加工设备上工作的部分。
热流道	指	在注塑模具中使用的, 将融化的塑料注入到模具的空腔中的加热组件集合。
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为整车厂、主机厂进行产品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为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的客户。

改性塑料	指	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的基础上，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改性，提高了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的性能的塑料制品。
汽车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污染排放量。
国六标准	指	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PPAP	指	生产件批准程序（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生产件批准程序规定了包括生产件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PPAP 的目的是用来确定供应商是否已经正确理解了顾客工程设计记录和规范的所有要求，以及其生产过程是否具有潜在能力，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节拍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TPU	指	热塑性聚氨酯，具有较好的硬度范围、机械强度和耐寒性。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常见的聚酯材料之一，PET 纤维俗称“涤纶”。
PEEK	指	聚醚醚酮，特种工程塑料的一种，具有耐高温、自润滑、易加工和高机械强度等优异性能。
PI	指	聚酰亚胺，特种工程塑料的一种。
LCP	指	液晶高分子聚合物，特种工程塑料的一种。
PPS	指	聚苯硫醚，一种特种工程塑料，具有优良的耐高温、耐腐蚀、耐辐射、阻燃、均衡的物理机械性能和极好的尺寸稳定性以及优良的电性能等特点。
PPA	指	聚邻苯二甲酰胺，一种耐高温尼龙，可以耐 200℃ 的持续高温，并且还能保持良好的尺寸稳定性。
PSF	指	聚砜，分子主链中含有链节的热塑性树脂。
PC	指	聚碳酸酯，工程塑料的一种。
PB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又名聚四亚甲基对苯二甲酸酯，工程塑的一种。
PA	指	聚酰胺，俗称尼龙，工程塑料的一种。
PPO	指	聚苯醚 b，工程塑料的一种。
POM	指	聚甲醛，工程塑料的一种。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通用塑料的一种。
PP	指	高聚物聚丙烯，通用塑料的一种。
PS	指	聚苯乙烯，通用塑料的一种。
PVC	指	聚氯乙烯，通用塑料的一种。
PE	指	聚乙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通用塑料的一种。

注：本招股说明书一般情况下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公司简介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Hajime Advanced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33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雄辉
经营范围	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除特种设备），精密注塑产品、模具、电磁阀及汽车发动机缸体安全性防爆震传感器的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以特种工程塑料的应用开发为核心，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工程塑料精密件的制造商，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件及配套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产品聚焦于乘用车、商用车、新能源车、高端厨卫家电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具有高安全性、重要功能性的核心零部件，具有较高附加值，产品系列包括汽车发动机周边部件、汽车传动系统部件、汽车制动系统部件、智能座便器功能部件、家用热水器功能部件、家用净水器功能部件、精密工业部件、医疗器械部件、新能源车部件等。随着汽车排放“国六标准”的出台和实施，汽车减排需求相应增加，公司部分产品作为降低汽车排放的核心功能部件，已批量应用于“国六标准”汽车。同时，公司在新能源车领域的产品应用正逐步拓宽，电子水泵部件、冷却模块部件等产品相继量产。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品质优势，公司正进

一步开发民用航空领域功能部件产品。

在“以塑代钢”的背景下，公司以提供更具使用价值的产品为目标，致力于高端精密注塑件的国产化，与多家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作为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和家用电器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康明斯、莱顿、石通瑞吉、日本特殊陶业、哈金森、舍弗勒、奥托立夫、皮尔博格、盖茨、马勒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和 A.O.史密斯、松下、科勒、能率、TOTO、林内等全球知名家用电器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践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秉承崇尚“匠人”的企业文化，不断提升精密制造水平，现已磨练出拥有高品质精密制造能力的优秀团队。同时，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设计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现已取得 78 项专利，其中 4 项发明专利、72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已通过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邓白氏注册认证。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济兆实业，其直接持有公司 50%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邵雄辉，其直接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表决权，通过其独资公司济兆实业持有公司 50% 的股份表决权，通过其控制的华肇投资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表决权，邵雄辉的一致行动人孙乐宜（邵雄辉之妹夫）担任员工持股平台百肇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百肇投资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表决权，因此邵雄辉合计控制公司 80% 的股份表决权。

邵雄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历任湖南华天国际旅行社日本部职员、副部长；2003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历任肇民精密制造部部长、营业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肇民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肇民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474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31,366.86	24,577.57	20,662.33
负债总额	11,442.70	7,311.54	8,593.3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924.15	17,266.03	12,06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9,958.78	17,272.00	11,913.85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3,469.36	29,505.73	23,330.73
营业利润	8,038.17	5,805.59	3,719.24
利润总额	8,305.17	6,038.69	3,706.31
净利润	7,158.12	5,155.96	2,94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57.70	5,526.23	4,618.39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649.64	3,732.79	4,380.0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75.13	-1,842.69	-5,349.3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976.09	-327.02	1,812.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1,386.09	1,599.15	887.04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9	2.52	1.73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速动比率(倍)	1.75	1.89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56%	26.98%	39.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8	3.41	3.20
存货周转率(次)	4.21	4.12	4.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465.17	7,011.63	4,423.14
归属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86.78	5,317.09	2,987.87
归属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57.70	5,526.23	4,618.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96.39	82.50	158.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41	0.93	1.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5	0.40	0.22
归属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9	4.32	2.9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矿产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最近一期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最近一期期末股本总额
- 10、归属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额/最近一期期末股本总额
-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矿产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期末净资产

### 三、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经公司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333.35 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533.34	26,533.34	项目编码： 2020-430373-29-03-005801	潭环审 [2020]27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09.25	5,809.25		
3	上海生产基地生产及检测设备替换项目	8,065.35	8,065.35	项目编码： 2020-310116-36-03-001418	金环许 [2012]711号、金环许 [2018]395号、金环许 [2019]145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不涉及	不涉及
合计		<b>50,407.94</b>	<b>50,407.94</b>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本次发行支付项目所需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支付项目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于置换前期投入项目的自筹以及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数量及比例：	本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333.3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法人、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万元

###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 （一）发行人：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雄辉
--------	-----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33 号
联系人:	肖俊
联系电话:	021-5793 0288
传真号码:	021-5729 3234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 9000
传真号码:	021-6341 1627
保荐代表人:	吴俊、金翔
项目协办人:	马文浩
项目其他经办人员:	何立、丁嘉禾、胡盼盼、邓伟

## (三)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劲容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联系电话:	010-6584 6688
传真号码:	010-6584 6666
经办律师:	陆曙光、李良锁

##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	010-8882 7799
传真号码:	010-8801 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海龙、王俊、杨霖

## (五) 资产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徐伟建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联系电话:	010-5259 6085

传真号码:	010-8801 9300
签字资产评估师:	姜海成、尚银波

**(六) 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	010-8882 7799
传真号码:	010-8801 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海龙、杨霖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 8000
传真号码:	0755-2583 8122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 8888
传真号码:	0755-8208 3667

**(九) 收款银行：【】**

收款户名: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市场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聚焦于汽车、家用电器等行业，与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密切相关。目前全球经济仍处于周期性波动当中，尚未出现经济全面复苏趋势，依然面临下行的可能，全球经济放缓及新冠肺炎疫情对汽车及家用电器行业消费带来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较大，影响了下游行业的需求，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汽车产业链或促使现有的汽车上游零部件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未来的市场竞争将会加剧。此外，随着国内人均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家用电器产品销量持续增长，家用电器产品逐渐从功能化向个性化升级，产品迭代升级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家用电器产业链或促使现有的家用电器上游零件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未来的市场竞争将会加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提高竞争力，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复工延迟，导致公司短期内无法正常交付订单。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所涉产业链的整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则将对全球汽车、家用电器产业链造成全面冲击，从而对公司经营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

## 二、经营风险

###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精密注塑件所使用的原材料包括 PA、PPS、PEEK、ABS、PBT 等塑料粒子，其上游为石油、天然气等大宗商品，受石油价格近年来波动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内，塑料粒子的价格呈现较大波动性。尽管公司可以通过调整产品报价的方式将原材料成本向下游转移，倘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存在一定滞后性，短期内将会给公司的营运资金造成较大压力，也会给公司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分布在汽车和家用电器领域，客户多为全球领先的汽车一级供应商和家用电器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59%、51.63% 和 53.84%，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且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也将维持较高水平。

公司主要客户多为跨国企业集团，已建立起完善的全球供应链体系，与本公司这类的产业链上游企业形成了长久稳定、互相依赖、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或其自身市场竞争力下降导致生产计划缩减、采购规模缩小，或对本公司的供应商认证资格发生不利变化，或因本公司产品质量、交付及时性等原因不能满足其采购需求，或公司新产品研发、生产经营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与主要优质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负面影响。

### （三）厂房租赁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肇民动力目前依靠租赁的房产进行生产经营，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都已进行租赁备案，且与厂房租赁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厂房租赁方发生争议或纠纷，该厂房亦未发生因产权瑕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若未来租赁方因产权瑕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公司因租赁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或租赁到期等原因未能续租，则公司可能面临生产经营所需设备搬迁及重新安装调试、短期无法在同地段租赁到类似

房产或房屋租金上涨等相关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60%、39.01% 和 40.62%。公司主要产品汽车部件精密注塑件价格受行业周期性影响较大，家用电器部件精密注塑件及电子产品部件精密注塑件更新迭代速度较快、产品生命周期短、降价促销的风险较高。公司主要产品精密注塑件所使用的原材料塑料粒子的价格呈现较大波动性，受宏观经济、政治环境、美元汇率、国际石油价格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较大。若公司未来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公司产品平均售价持续下降，或因突发事件或外部环境突变而导致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价格持续上涨，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972.35 万元、9,332.66 万元和 13,155.9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17%、31.63% 和 39.3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逐年递增，公司主要客户为行业内知名客户，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较小。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客户群体将随之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也将随之增加；未来若公司客户所处行业衰退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市场竞争力下降，也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 （三）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305.34 万元、4,563.47 万元和 5,086.1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逐年递增。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需求也将随之扩大，若未来公司经营中遇到市场剧烈波动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将存在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四、技术风险

### (一) 技术研发的风险

公司汽车领域产品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公司需要持续的技术研发、开发新的产品来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汽车行业新产品具有认证周期长、环节多、不确定性大的特点,公司新研发的产品需经过客户严格的质量认证后方可批量供应,若公司未能开发出满足客户质量认证需求的新产品,公司的经营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家用电器领域产品具有迭代速度较快的特点,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更新技术和产品,可能存在公司无法与客户持续合作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 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精密注塑业务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密集特征,依托专业的技术人员保障精密注塑产品的顺利研发和生产。目前,公司与主要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但仍然面临着核心技术人才流失、核心技术失密等风险,如果未来公司技术人员的离职导致公司核心人才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将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应用于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上海生产基地生产及检测设备替换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未能预料的运作问题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出现产能扩张过快、项目实施受阻等情形,进而将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预期发挥经济效益,公司也将面临因固定资产大量折旧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邵雄辉，合计控制公司 80% 的股份表决权。虽然发行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且运行有效。但若上市后相关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规范、人事任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甚至使得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失效，进而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害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Hajime Advanced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585243154G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雄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7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9 年 6 月 24 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33 号
邮政编码:	201515
电话号码:	021-57930288
传真号码:	021-57293234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hps-sh.com/">http://www.hps-sh.com/</a>
电子邮箱:	stock@hps-sh.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投资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肖俊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电话:	021-57930288

### 二、公司设立情况

####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肇民科技由其前身肇民有限的原股东济兆实业、邵雄辉、华肇投资、百肇投资、浙北大厦、曹文洁、苏州中和、嘉兴兴和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而设立。经天职国际审计的肇民有限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为 13,728.79 万元，经沃克森评估的净资产为 16,424.44 万元。肇民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3.4322:1 的比例折合公司股本 4,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设立后，原肇民有限发起人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持有肇民科技的股份。

2019年5月29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验证肇民科技4,000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2019年6月24日,肇民科技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肇民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济兆实业	2,000.00	50.00%
2	邵雄辉	400.00	10.00%
3	华肇投资	400.00	10.00%
4	百肇投资	400.00	10.00%
5	浙北大厦	400.00	10.00%
6	曹文洁	200.00	5.00%
7	苏州中和	105.20	2.63%
8	嘉兴兴和	94.80	2.37%
合计		<b>4,000.00</b>	<b>100.00%</b>

## (二)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的前身肇民有限系由新纺集团、肇民精密、上海康狮、沈松铭、邵雄辉于2011年10月27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

2011年10月10日,新纺集团、肇民精密、上海康狮、沈松铭、邵雄辉召开首次股东会,一致同意设立肇民有限,其中,新纺集团认缴出资868.60万元,肇民精密认缴出资800万元,上海康狮认缴出资1,005.70万元,邵雄辉认缴出资800万元,沈松铭认缴出资525.70万元,新纺集团首期实缴出资额800万元,其余股东首期实缴出资额0万元。

2011年10月1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天健沪验[2011]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肇民有限已收到新纺集团货币出资800万元。

2011年10月27日,肇民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程序。肇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新纺集团	868.60	21.72%	800.00	20.00%
2	上海康狮	1005.70	25.14%	-	-
3	肇民精密	800.00	20.00%	-	-
4	邵雄辉	800.00	20.00%	-	-
5	沈松铭	525.70	13.14%	-	-
合计		4,000.00	100.00%	800.00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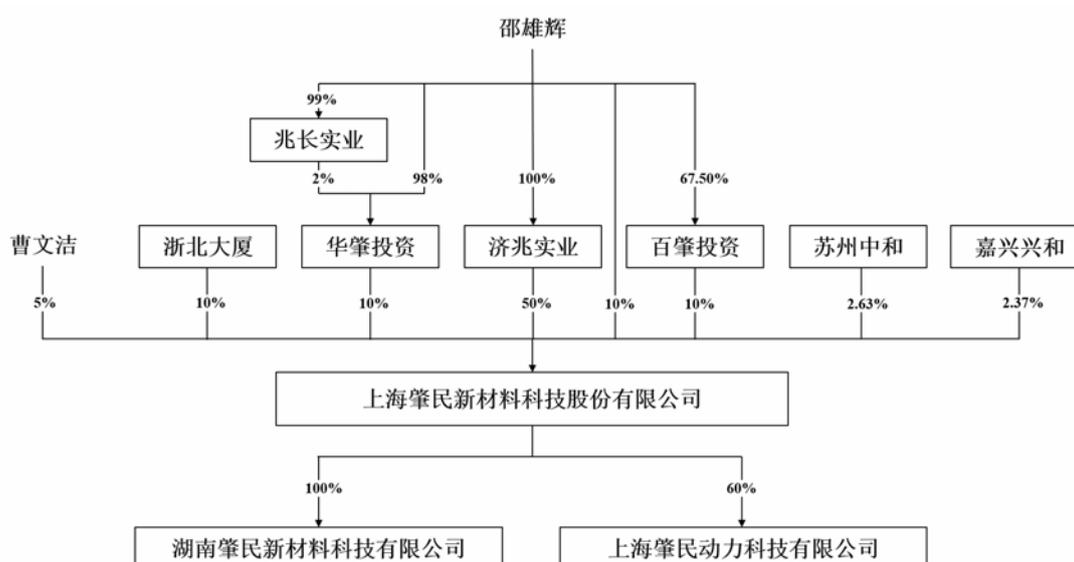
### 三、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 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12月公司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 将由实际控制人邵雄辉控制的企业肇民动力并入公司。因肇民动力被收购前一年的规模较小, 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指标占收购前一年母公司相应指标比例均不超过50%,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 偶发性关联交易”。

### 四、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2 家控股子公司：肇民动力、湖南肇民。公司无参股子公司。肇民动力主要从事精密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湖南肇民主要从事精密注塑件及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肇民动力、湖南肇民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同一行业。

### （一）肇民动力

#### 1、肇民动力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肇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3245740006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李回城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21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茸卫公路 389 号第 3 幢
经营范围	从事动力、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机械、机电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特种设备），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销售，汽车真空泵及电磁阀组件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其从事精密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同一行业

#### 2、肇民动力股东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比例
1	肇民科技	900.00	60.00%	765.00	51.00%
2	李回城	600.00	40.00%	256.00	17.07%
合计		<b>1,500.00</b>	<b>100.00%</b>	<b>1,021.00</b>	<b>68.07%</b>

### 3、肇民动力简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635.98
净资产	-561.94
净利润	-114.28

注：上表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

## (二) 湖南肇民

### 1、湖南肇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肇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MA4QRYLW36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9年9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邵雄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	湘潭经开区传奇西路9号创新创业中心1号楼703室
经营范围	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除特种设备），精密注塑产品生产，精密模具的生产；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精密注塑件及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同一行业

### 2、湖南肇民股东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肇民科技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3、湖南肇民简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净利润	0.00

注：上表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济兆实业，其直接持有公司 50% 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邵雄辉。

#### （1）济兆实业

##### ①济兆实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济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A17E20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邵雄辉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钱鑫路301号309-X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物业管理，搬运服务，电子产品维修，包装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肇民科技股份以外，济兆实业目前未经营其他业务。

##### ②济兆实业股东构成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邵雄辉	50.00	100.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	100.00%

### ③济兆实业简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241.23
净资产	2,241.23
净利润	2,231.23

注：上表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

#### （2）邵雄辉

邵雄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2503197602\*\*\*\*，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其详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公司简介”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相关内容。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邵雄辉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济兆实业、邵雄辉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华肇投资、百肇投资、浙北大厦和曹文洁。苏州中和、嘉兴兴和为同一控制下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华肇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肇投资持有公司1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邵雄辉持股平台公司，华肇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邵雄辉。

#### （1）华肇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0F88G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30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兆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邵旭红)
认缴出资额	6,5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0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53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华肇投资合伙人构成

单位:万元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兆长实业	普通合伙人	130.00	2.00%
邵雄辉	有限合伙人	6,370.00	98.00%
合计		<b>6,500.00</b>	<b>100.00%</b>

## (3) 华肇投资简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559.99
净资产	-41.41
净利润	412.33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 2、百肇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百肇投资持有公司10%的股份,为肇民科技员工持股平台,百肇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孙乐宜,百肇投资合伙人均为公司部门经理及骨干员工。

### (1) 百肇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C6X2F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03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乐宜
认缴出资额	7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7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53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百肇投资合伙人构成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孙乐宜	普通合伙人	14.00	2.00%
2	邵雄辉	有限合伙人	472.50	67.50%
3	欧华武	有限合伙人	21.00	3.00%
4	魏小言	有限合伙人	17.50	2.50%
5	黄晓菊	有限合伙人	17.50	2.50%
6	密永华	有限合伙人	17.50	2.50%
7	卢红兵	有限合伙人	14.00	2.00%
8	聂国麒	有限合伙人	14.00	2.00%
9	高正龙	有限合伙人	14.00	2.00%
10	马德芳	有限合伙人	14.00	2.00%
11	徐建明	有限合伙人	14.00	2.00%
12	刘志雄	有限合伙人	14.00	2.00%
13	李长燕	有限合伙人	10.50	1.50%
14	肖俊	有限合伙人	10.50	1.50%
15	王明华	有限合伙人	7.00	1.00%
16	付晓艳	有限合伙人	7.00	1.00%
17	冯霞	有限合伙人	7.00	1.00%
18	李春香	有限合伙人	7.00	1.00%
19	梁雄飞	有限合伙人	7.00	1.00%
合计			<b>700.00</b>	<b>100.00%</b>

## (3) 百肇投资简要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693.63
净资产	687.59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净利润	438.59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 3、浙北大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北大厦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

#### （1）浙北大厦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北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60956122XK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2月31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袁虹
实际控制人	胡晓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公园路 188 号
经营范围	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药品、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销售，音像制品出租，餐饮、住宿，食品生产加工，洗浴服务、理发及美容保健服务，室内游戏娱乐，娱乐、演出场所提供，体育健身，游泳，复印、打印。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建筑材料、木材、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除鲜茧、棉花）、日用品、家具、服装、鞋帽、文具、体育用品、照相器材、玩具和乐器、游艺用品及器材、工艺美术品、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眼镜零售、验光配镜，家电维修，金银首饰和珠宝的零售，民间金银饰品的来料加工；会展服务；普通货运；分支机构经营：公用电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要经营百货、家电、商超、酒店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2）浙北大厦股东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湖州轩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2	湖州市供销合作社	4,400.00	44.00%
3	湖州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3) 浙北大厦简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00,673.90
净资产	176,514.04
净利润	-66.85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 4、曹文洁

曹文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223197002\*\*\*\*，住所：上海市宝山区。

## 5、苏州中和、嘉兴兴和

苏州中和、嘉兴兴和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计持股 5%，具体情况如下：

## (1) 苏州中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QAXN69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22日至2021年7月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333 号 601-2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	2016年9月1日（基金编号：SL7062）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2016年9月8日（登记编号：P1033581）

## (2) 苏州中和合伙人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一级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83%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5.00%
3	李永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33%
4	常熟开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17%

序号	一级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5	谢建良	有限合伙人	3,100.00	2.58%
6	胡焰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
7	范洪福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
8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
9	深圳市华成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
10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00	2.33%
11	李全才	有限合伙人	2,700.00	2.25%
12	章晓虎	有限合伙人	2,600.00	2.17%
13	王柏兴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08%
14	柳永胜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08%
15	石春茂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08%
16	张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17	东莞市盛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18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19	林强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50%
20	范红运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50%
21	赵光	有限合伙人	1,700.00	1.42%
22	纪天阳	有限合伙人	1,700.00	1.42%
23	唐来达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33%
24	殷一民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25%
25	卢耀普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25%
26	李夏虹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17%
27	柯曼莉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17%
28	汪海峰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17%
29	王利存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00%
30	夏哲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00%
31	唐翔宇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00%
32	吴军	有限合伙人	1,100.00	0.92%
33	杨一博	有限合伙人	1,100.00	0.92%
34	孙瑾	有限合伙人	1,100.00	0.92%
35	朱克功	有限合伙人	1,100.00	0.92%
36	沈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37	高光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序号	一级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38	李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39	马广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40	王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41	孙永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42	顾正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43	夏杨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44	齐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45	陶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46	崔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47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48	刘久金	有限合伙人	500.00	0.42%
49	高宏坤	有限合伙人	500.00	0.42%
50	黄芳	有限合伙人	500.00	0.42%
合计			<b>120,000.00</b>	<b>100.00%</b>

### （3）嘉兴兴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07386833X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市兴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4,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3339号（嘉兴科技城）2号楼227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	2014年12月26日（基金编号：SD3578）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2014年11月26日（登记编号：P1005388）

### （4）嘉兴兴和合伙人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嘉兴市兴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89%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8.90%
3	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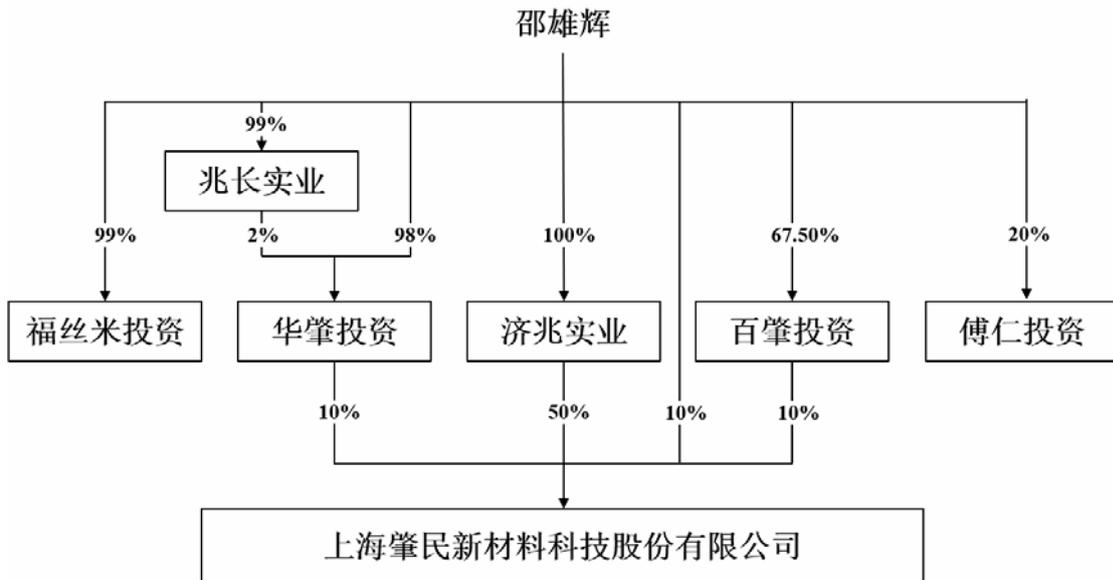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4	范洪福	有限合伙人	1,300.00	3.76%
5	黄金平	有限合伙人	1,100.00	3.18%
6	梁大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89%
7	殷一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89%
8	冷启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89%
9	深圳市云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89%
10	深圳市华成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89%
11	胡焰龙	有限合伙人	900.00	2.60%
12	张静	有限合伙人	900.00	2.60%
13	谢建良	有限合伙人	800.00	2.31%
14	夏哲	有限合伙人	700.00	2.02%
15	渠建平	有限合伙人	700.00	2.02%
16	朱克功	有限合伙人	700.00	2.02%
17	李全才	有限合伙人	700.00	2.02%
18	袁中强	有限合伙人	600.00	1.73%
19	范红运	有限合伙人	600.00	1.73%
20	遵义振平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1.73%
21	刘锦婵	有限合伙人	500.00	1.45%
22	林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	1.45%
23	章晓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45%
24	刘涵凌	有限合伙人	500.00	1.45%
25	卢光武	有限合伙人	500.00	1.45%
26	孙永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45%
27	刘新东	有限合伙人	500.00	1.45%
28	梁淑芳	有限合伙人	500.00	1.45%
29	蒋书民	有限合伙人	500.00	1.45%
30	颜志	有限合伙人	500.00	1.45%
31	黄海勤	有限合伙人	500.00	1.45%
32	王忠霞	有限合伙人	500.00	1.45%
合计			<b>34,600</b>	<b>100.00%</b>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济

兆实业未控制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邵雄辉持有济兆实业 100% 股权、兆长实业 99% 股权、华肇投资 98% 份额、福丝米投资 99% 份额、傅仁投资 20% 份额。其中济兆实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肇投资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兆长实业、福丝米投资、傅仁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1、兆长实业

#### (1) 兆长实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兆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A40Q4E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邵雄辉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钱鑫路 301 号 182-X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物业管理, 搬运服务, 电子产品维修, 包装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实际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 兆长实业股东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邵雄辉	49.50	99.00%
2	孙乐宜	0.50	1.00%
合计		50.00	100.00%

(3) 兆长实业简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9.23
净资产	-0.13
净利润	-4.34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2、福丝米投资

(1) 福丝米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丝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0FR3J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30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兆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邵旭红）
认缴出资额	750万元
实缴出资额	0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53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 福丝米投资合伙人构成

单位：万元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兆长实业	普通合伙人	7.50	1.00%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邵雄辉	有限合伙人	742.50	99.00%
合计		<b>750.00</b>	<b>100.00%</b>

### (3) 福丝米投资简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0.09
净资产	-1.23
净利润	-0.61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 3、傅仁投资

### (1) 傅仁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傅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24383706Y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月12日至2045年1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雄辉
认缴出资额	1,3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0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7幢1320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 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 产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实际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2) 傅仁投资合伙人构成

单位：万元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邵雄辉	普通合伙人	260.00	20.00%
刘兆碧	有限合伙人	1,040.00	80.00%
合计		<b>1,300.00</b>	<b>100.00%</b>

注：刘兆碧为邵雄辉之母亲

### （3）傅仁投资简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净利润	0.00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 七、公司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数不超过 1,333.35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5,333.35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根据本次发行 1,333.35 万股且股东未公开发售股份计算，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济兆实业	2,000.00	50.00%	2,000.00	37.50%
2	邵雄辉	400.00	10.00%	400.00	7.50%
3	华肇投资	400.00	10.00%	400.00	7.50%
4	百肇投资	400.00	10.00%	400.00	7.50%
5	浙北大厦	400.00	10.00%	400.00	7.50%
6	曹文洁	200.00	5.00%	200.00	3.75%
7	苏州中和	105.20	2.63%	105.20	1.97%
8	嘉兴兴和	94.80	2.37%	94.80	1.78%
本次公开发行流通股		-	-	1,333.35	25.00%
合计		<b>4,000.00</b>	<b>100.00%</b>	<b>5,333.35</b>	<b>100.00%</b>

###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8 名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济兆实业	2,000.00	50.00%
2	邵雄辉	400.00	10.00%
3	华肇投资	400.00	10.00%
4	百肇投资	400.00	10.00%
5	浙北大厦	400.00	10.00%
6	曹文洁	200.00	5.00%
7	苏州中和	105.20	2.63%
8	嘉兴兴和	94.80	2.37%
合计		4,000.00	100.00%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邵雄辉	直接	400.00	10.00%	董事长、总经理
2	曹文洁	直接	200.00	5.00%	无
合计			600.00	15.00%	-

###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中无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邵雄辉持有济兆实业 10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持有兆长实业 99%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持有华肇投资 98% 财产份额，持有百肇投资 67.50% 财产份额。孙乐宜为邵雄辉之妹夫，

持有兆长实业 1.00% 股权并担任监事，持有百肇投资 2.0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中和、嘉兴兴和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投资私募基金。苏州中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兴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嘉兴市兴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此以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 八、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员工种类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已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345	336	315
劳务派遣人数	14	0	0

### (二) 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学历和年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 1、按员工专业构成分类

工作性质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198	57.39%
行政管理人员	70	20.29%

工作性质	人数	比例
研发与技术人员	64	18.55%
业务人员	13	3.77%
合计	345	100.00%

## 2、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分类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33	9.57%
大专、中专或职高	96	27.82%
高中及以下	216	62.61%
合计	345	100.00%

## 3、按员工年龄分布分类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29周岁以下	101	29.28%
30-39 周岁	180	52.17%
40 周岁及以上	64	18.55%
合计	345	100.00%

### (三)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 1、社会保障制度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已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 2、住房公积金制度

公司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为职工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定期为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 3、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肇民动力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333	96.52%	325	96.73%	293	93.0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326	94.49%	316	94.05%	124	39.37%

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为新员工入职、退休返聘、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

#### 4、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邵雄辉出具以下承诺：

公司未曾就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国家规定的必须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与员工发生任何争议、纠纷。

本人将敦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若公司因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而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本人届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负责补足，或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若主管部门就上述补缴情形要求公司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等，本人届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裁定的金额全额承担，负责支付。

#### 5、主管机关就公司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的意见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肇民动力在金山行政区域内，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用工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肇民动力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四）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自 2019 年 10 月起，发行人存在在组装、注塑等部门的临时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4 人，

占公司在册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3.90%。公司的劳务派遣方均已取得相关经营许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 **（三）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 **（四）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与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承诺”。

### **（七）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济兆实业、实际控制人邵雄辉就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含肇民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下同）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肇民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肇民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肇民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肇民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本人在作为肇民科技之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凡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肇民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肇民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本公司/本人在作为肇民科技之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身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享有的权利及获知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肇民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商业秘密，从事或通过本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肇民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肇民科技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 （九）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规范及减少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防止资金占用现象，公司控

股股东济兆实业、实际控制人邵雄辉、股东曹文洁、百肇投资、华肇投资、浙北大厦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肇民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含肇民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肇民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如与肇民科技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肇民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肇民科技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肇民科技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肇民科技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肇民科技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规范及减少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防止资金占用现象，公司股东嘉兴兴和、苏州中和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在本合伙企业作为肇民科技股东期间，本合伙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肇民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如与肇民科技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肇民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肇民科技相关规章制

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肇民科技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肇民科技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如出现因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肇民科技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十）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良好，不存在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以特种工程塑料的应用开发为核心，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工程塑料精密件的制造商，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件及配套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产品聚焦于乘用车、商用车、新能源车、高端厨卫家电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具有高安全性、重要功能性的核心零部件，具有较高附加值，产品系列包括汽车发动机周边部件、汽车传动系统部件、汽车制动系统部件、智能座便器功能部件、家用热水器功能部件、家用净水器功能部件、精密工业部件、新能源车部件等。随着汽车排放“国六标准”的出台和实施，汽车减排需求相应增加，公司部分产品作为降低汽车排放的核心功能部件，已批量应用于“国六标准”汽车。同时，公司在新能源车领域的产品应用正逐步拓宽，电子水泵部件等产品相继量产。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品质优势，公司正进一步开发民用航空领域功能部件产品。

在“以塑代钢”的背景下，公司以提供更具使用价值的产品为目标，致力于高端精密注塑件的国产化，与多家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作为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和家用电器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康明斯、莱顿、石通瑞吉、日本特殊陶业、哈金森、舍弗勒、奥托立夫、皮尔博格、盖茨、马勒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和 A.O.史密斯、松下、科勒、能率、TOTO、林内等全球知名家用电器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践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秉承崇尚“匠人”的企业文化，不断提升精密制造水平，现已磨练出拥有高品质精密制造能力的优秀团队。同时，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设计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现已取得 78 项专利，其中 4 项发明专利、72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已通过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

证以及邓白氏注册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精密注塑件	28,896.66	91.56%	25,264.24	89.70%	20,614.67	93.00%
-汽车部件	17,942.11	56.85%	12,848.23	45.62%	10,246.39	46.23%
-家用电器部件	10,493.03	33.25%	12,043.33	42.76%	9,888.58	44.61%
-其他	461.52	1.46%	372.68	1.32%	479.70	2.16%
精密注塑模具	2,664.46	8.44%	2,900.73	10.30%	1,550.88	7.00%
合计	31,561.12	100.00%	28,164.97	100.00%	22,165.56	100.00%

## （二）主要产品情况

精密注塑件系以精密注塑方式加工成型的塑料制品，区别于普通注塑成型的一般注塑件，其尺寸精度保持在较高水平。精密注塑模具系精密注塑件的核心工艺装备，精密注塑件的加工成型需要利用精密注塑模具的特定型腔形状完成。精密注塑件产品品质受材料、模具、注塑设备、生产过程管理等因素影响，高品质的精密注塑件需要上述多个因素共同配合完成，即需要以高品质塑料为原料，以高精密密度模具为成型工艺装备，使用高性能注塑设备，配合高质量的生产过程管理完成。

公司以精密注塑件的应用开发为导向，主要产品为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注塑模具，其中，精密注塑件包括部分含组装工序的组装件。公司生产的精密注塑件产品主要集中在汽车和家用电器等领域，产品精度可达 0.01mm，并保持稳定批量生产。公司生产的精密注塑模具主要为精密注塑件的配套模具。

### 1、汽车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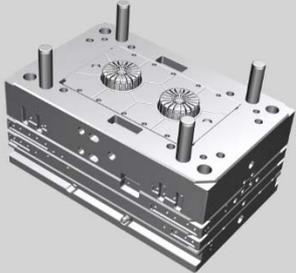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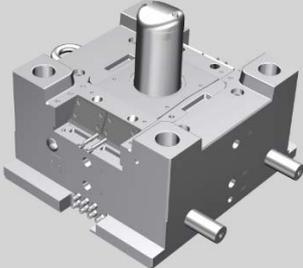
公司汽车领域产品主要为汽车功能结构件。精密注塑件在汽车领域的应用主要可分为内饰件、外饰件和功能结构件。其中，功能结构件系在一定温度、环境条件下，能够拥有足够精度、机械强度、耐久性、热性能、电性能、化学特性及使用性能的一类部件，在汽车“轻量化”趋势下，以其优良的综合性能广泛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周边、传动系统、行驶系统、转向系统和制动系统中，在保障汽车运行稳定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实现“以塑代钢”，进而降低能耗的目的。同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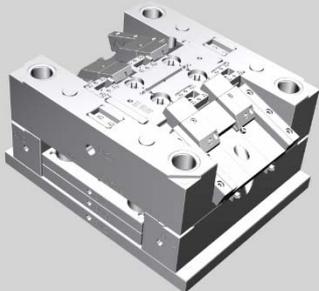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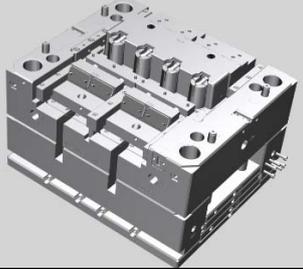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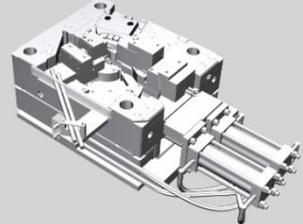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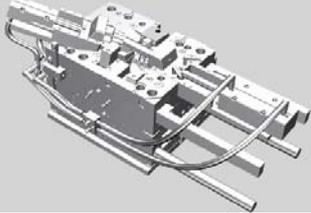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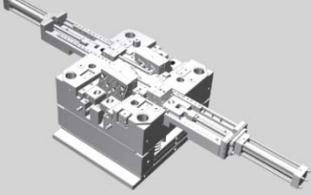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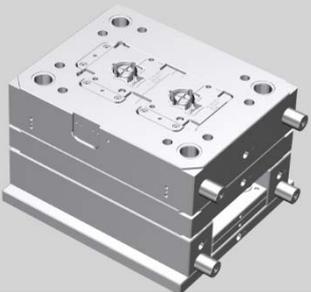
受益于材料特性的优势，精密注塑件用作汽车功能结构件，相较于传统金属材料部件还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汽车运行产生的噪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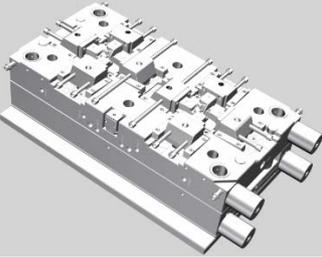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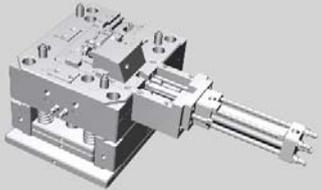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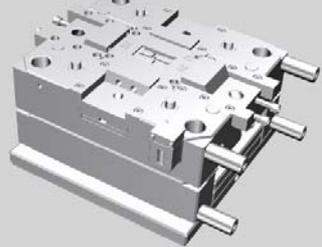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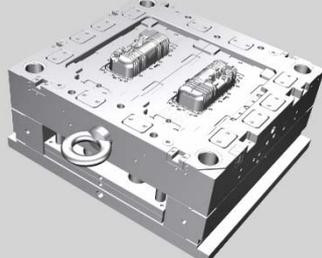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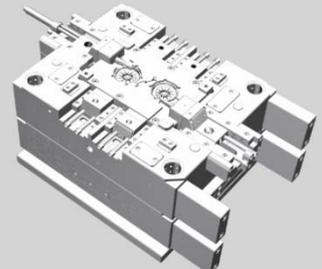
相较于内饰件和外饰件在品质方面需要注重舒适度、外观美观度的要求，功能结构件在品质方面则更需要注重安全性、耐用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等要求，因此功能结构件不仅需要具备满足汽车正常行驶的使用性能，还需要在保证汽车平稳运行、保护车内人员生命安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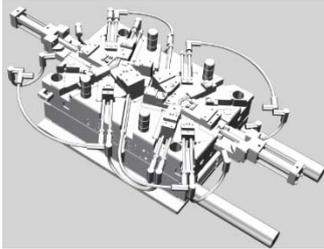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精密注塑件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周边、传动系统、制动系统，其中以发动机周边产品居多。此外，公司在新能源车领域已完成多个产品项目的应用开发，未来将逐步实现规模化量产。



应用场景	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样图	配套模具样图
发动机周边	商用车发动机滤芯部件		
	“国六标准”商用车发动机滤芯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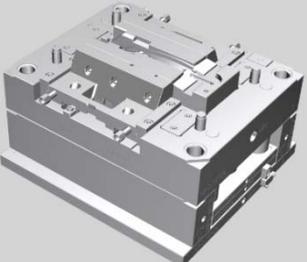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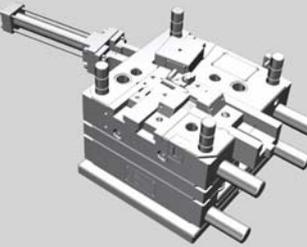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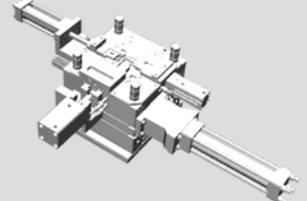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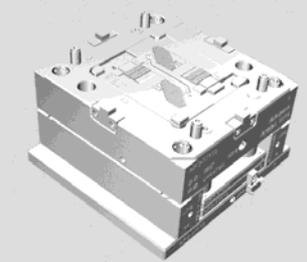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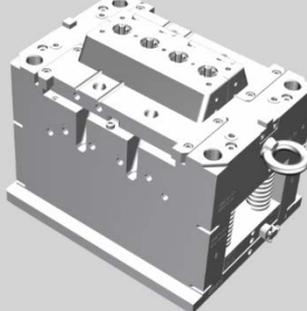
应用场景	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样图	配套模具样图
	发动机爆震传感器		
	“国六标准”汽车碳罐电磁阀部件		
	涡轮增压消音器部件		
	发动机管路部件		
	热管理模块部件		
	电子水泵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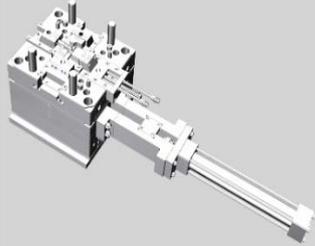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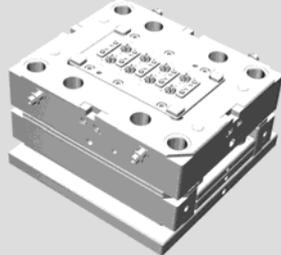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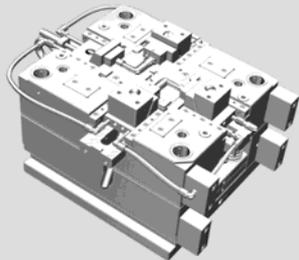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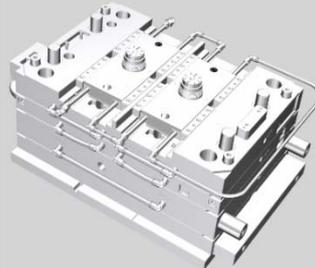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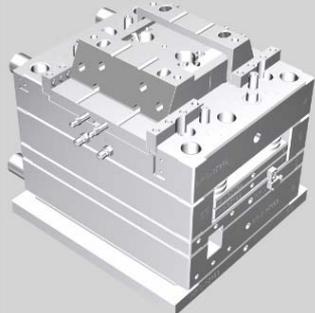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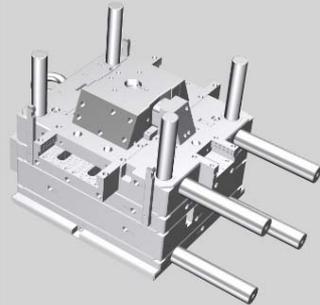
应用场景	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样图	配套模具样图
	电子水泵部件		
传动系统	发动机塑料张紧轮部件		
	执行器部件		
制动系统	刹车真空泵		
其他安全部件	安全气囊部件		
新能源车部件	电子水泵部件		

应用场景	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样图	配套模具样图
	电子水泵部件		
	电子水泵部件		
	混动车发动机减震器部件		

## 2、家用电器领域

精密注塑件在家用电器领域的应用可分为外观件和功能件，其中外观件的渗透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家电产品外壳多为塑料件所致。近年来，随着家用电器行业向专业化、高性能化方向发展，精密注塑件的应用范围也逐渐扩大，加之塑料件相比于金属件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因此精密注塑件在家用电器功能件方面的应用逐渐提升。公司生产的家用电器用精密注塑件主要为智能座便器、家用热水器、家用净水器等厨卫家用电器的核心功能件，对产品性能要求较高，其产品品质将直接影响家用电器的使用效果和用户体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应用场景	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样图	配套模具样图
智能座便器功能部件	智能座便器出水喷嘴组件		
	智能座便器出水喷嘴组件		
	智能座便器出水加热组件		
	智能座便器阀体		
	智能座便器挡板		
家用热水器功能部件	家用热水器阀体		

应用场景	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样图	配套模具样图
	家用热水器 阀体		
	家用热水器 叶轮		
	家用热水器 阀体		
	家用热水器 阻垢装置		
家用净水器 功能部 件	家用净水器 出水装置		
	家用净水器 过滤装置		

### （三）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精密注塑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包括 PA、PPS、PEEK、ABS、PBT 等）及配件，精密注塑模具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上述原材料均为工业生产常用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根据客户订单需求与库存情况进行，同时根据供应商交货周期适当进行调整。为实现成本控制，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和订单如期完成，公司采购部已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适当调整采购方案。

在精密注塑件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品质、规格和型号对精密注塑件性能和良品率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在特定产品的原材料选择上，客户通常会指定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品牌、规格、型号。对于客户已指定品牌、规格、型号的材料，公司根据其限定的范围对不同渠道的供应商进行筛选并确定合格供应商，对于客户未指定的材料，公司根据自身需求确定该部分材料合格供应商。

#### 2、生产模式

##### （1）模具生产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采用“定制化”的生产模式，即公司根据客户产品需求进行模具设计与开发。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主要为精密注塑件产品的配套模具，先于精密注塑件产品量产前开发，存在一定的开发周期。公司接受客户产品需求后历经完整的自主设计及开发流程，生产制造出符合客户要求的模具。

##### （2）精密注塑件生产

公司精密注塑件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管理部根据销售订单和库存信息制定相关的生产计划，各生产部门依据生产计划完成排单生产、加工。其中，为满足功能性要求，部分精密注塑件产品存在内嵌、组装部分配件的情况。针对该类产品，一部分客户鉴于产品品质要求、质量把控等原因在特定型号产品上向公司提供主要配件，公司根据订单编制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加工，完成订单交付。

### 3、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汽车和家用电器领域，其中汽车领域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家用电器领域客户主要为家用电器制造厂商，客户多为国际知名企业。由于从精密注塑模具的设计与开发到精密注塑件产品量产均与下游客户和终端厂商产品的品质输出高度相关，因此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审核和认证程序严格且周期较长，并注重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对已选定的合格供应商，通常会保持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在完成产品开发后接收销售订单。公司生产的精密注塑件均为非标准产品，因此需定制化设计和开发配套精密注塑模具，且模具开发存在一定的开发周期。公司取得客户提供的精密注塑件产品需求后，首先完成精密注塑模具开发，而后根据销售订单并组织采购、生产，完成精密注塑件产品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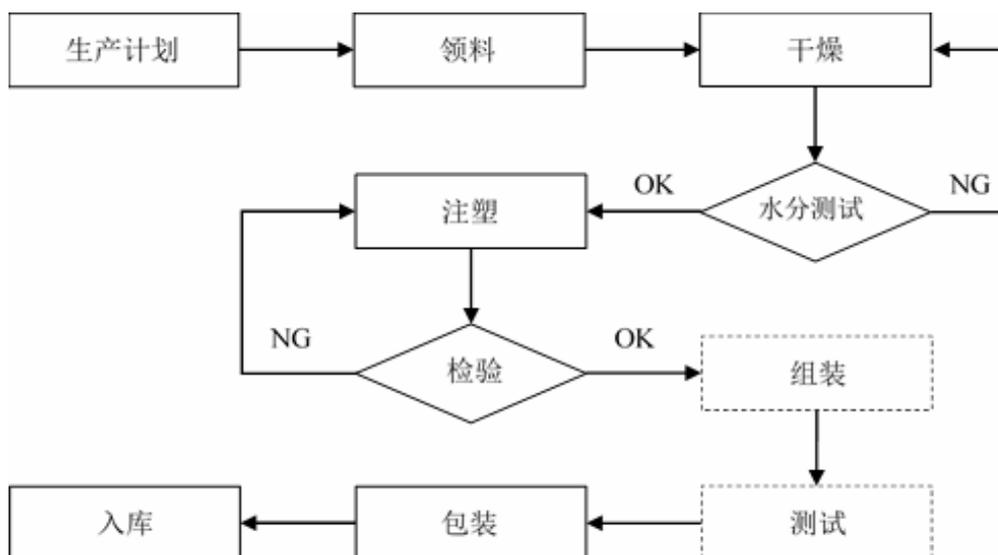
#### （四）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精密注塑件及配套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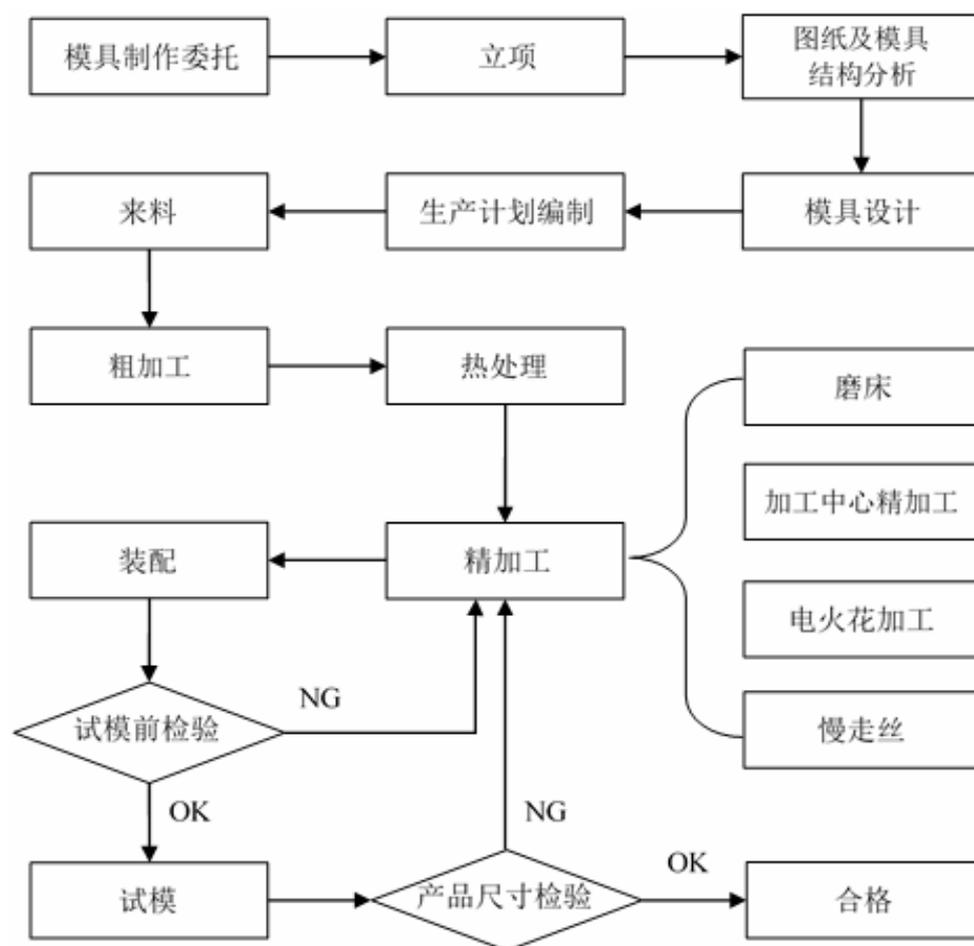
#### （五）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 1、精密注塑件工艺流程图

公司精密注塑件产品生产工艺主要涉及领料、注塑、检验、包装等环节，部分组装件产品还涉及组装、测试等环节，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 2、精密注塑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

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92 塑料制品业”下的“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制品制造”。

##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注塑模具，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与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各部门监管体制如下：

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	相关监管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行业管理，拟定及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监控及分析工业行业运行情况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是塑料加工行业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在业务上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导。协会由塑料加工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自愿组成，会员不受部门、地区和所有制的限制，现有会员3,000多家。协会主要负责企业与政府的沟通，协助编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参与制定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推动行业对外交流等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是模具制造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的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社会团体等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协助有关部门制定（修订）模具产品的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制定有关团体标准，积极推进企业的标准化工作，不断提高模具工业的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商品化水平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定

序号	时间	发布单位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1	2006年2月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新材料技术将向材料的结构功能复合化、功能材料智能化、材料与器件集成化、制备和使用过程绿色化发展
2	2011年6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	高分子材料及新型催化剂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

序号	时间	发布单位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料，通用塑料改性技术，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
3	2012年1月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年版）》	关键机械基础件：大型及精密、高效塑料模具。
4	2015年5月	国务院	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号）	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
5	2016年4月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十三五”塑料加工业紧紧围绕“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成型”的技术方向，重点突破原料、先进成型技术与工艺、装备三大发展瓶颈
6	2016年6月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模具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引纲要》	国内市场国产模具的自配率达到90%以上，满足用户行业发展对模具产品的需要，重点发展中高档模具（在模具总量中的比例达到60%）和新兴产业发展急需的关键模具。其中中高档模具比例提高到50%以上
7	2016年7月	工信部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重点突破产品轻量化、模块化、集成化、智能化等绿色设计共性技术，研发推广高性能、轻量化、绿色环保的新材料
8	2016年7月	工信部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推动塑料制品工业向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型化方向发展；加快家用电器关键零部件升级等核心技术突破；重点发展智能节能环保变频家电、健康厨卫家电、智能坐便器、空气源热泵空调、大容量冰箱和洗衣机、空气净化器和净水器等高品质家用电器
9	2017年1月	国家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明确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液晶聚合物、阻燃改性塑料、ABS及其改性制品等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10	2017年4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汽车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发展先进车用材料及制造装备，扩展高性能工程塑件、复合材料应用范围
11	2017年7月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塑料加工业技术进步“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飞机、汽车和轨道交通等的轻量化越来越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新的环境友好、轻质高强度材料加工成型技术成为实现轻量化及节能减排的有效途径
12	2019年10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将“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设计、制造”及“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列入“鼓励类”

## （二）行业发展情况

### 1、塑料制品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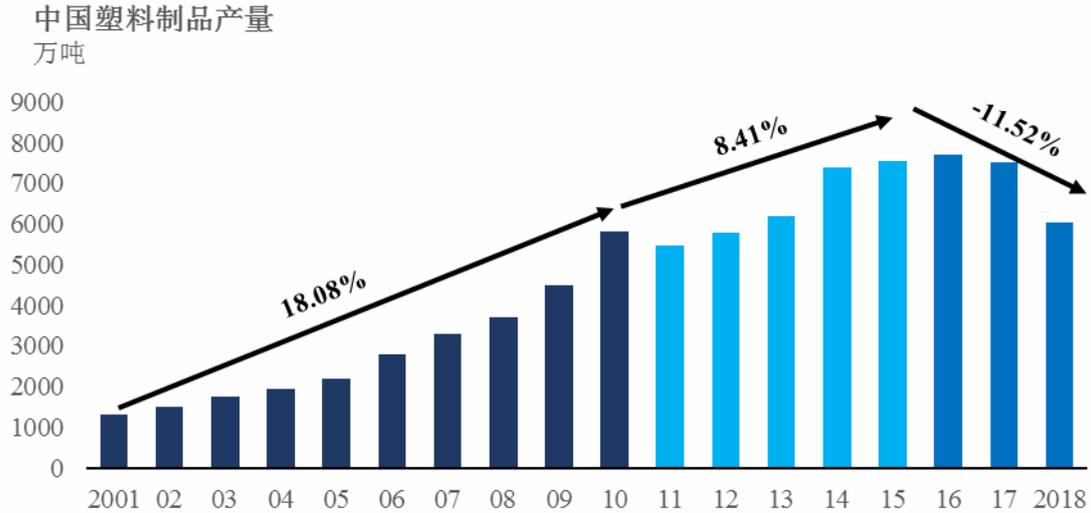
塑料制品系采用塑料作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生活、工业等用品的统称，根据成型工艺的不同，可分为注塑、压塑、挤塑、吹塑、发泡等工艺制品，被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建筑、交通、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等领域。

塑料制品业又称塑料加工业，系我国轻工业的支柱产业之一，与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根据加工工艺和产品细分领域的不同，塑料制品业又可分为：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业分类	主要经营业务
塑料薄膜制造	用于农业覆盖，工业、商业及日用包装薄膜的制造。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各种塑料板、管及管件、棒材、薄片等生产，以及以聚氯乙烯为主要原料，经连续挤出成型的塑料异型材的生产。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塑料制丝、绳、扁条，塑料袋及编织袋、编织布等生产。
泡沫塑料制造	以合成树脂为主要原料，经发泡成型工艺加工制成内部具有微孔的塑料制品的生产。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外观和手感似皮革，其透气、透湿性虽然略逊色于天然革，但具有优异的物理、机械性能，如强度和耐磨性等，并可代替天然革使用的塑料人造革的生产。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用吹塑或注塑工艺等制成的，可盛装各种物品或液体物质，以便于储存、运输等用途的塑料包装箱及塑料容器制品的生产。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餐、厨用具，卫生设备、洁具及其配件，塑料服装，日用塑料装饰品，以及其他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
人造草坪制造	采用合成纤维，植入在机织的基布上，并具有天然草运动性能的人造草制造。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绝缘零件、密封制品、紧固件，以及汽车、家具等专用零配件的制造，以及其他各类非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

### 2、塑料制品行业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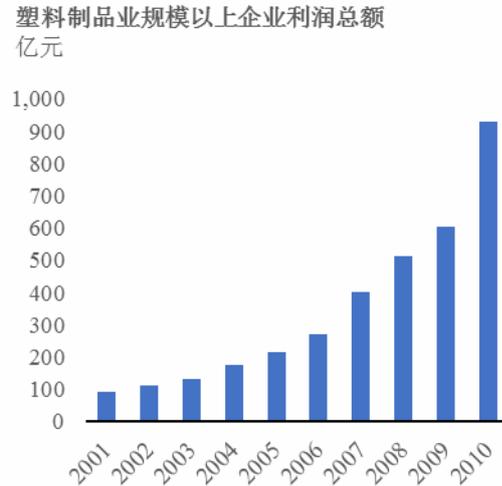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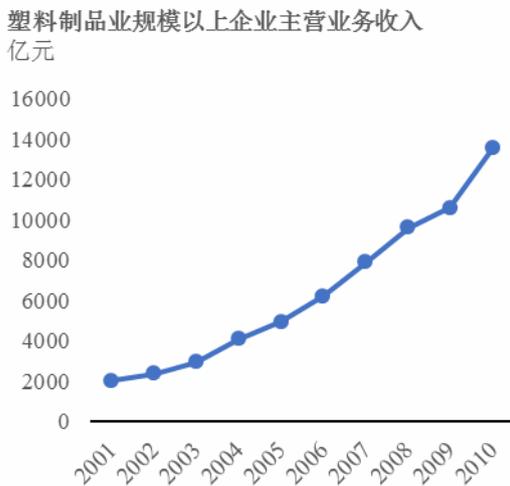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塑料制品业蓬勃发展，行业规模稳步发展，总体经历了由快速增长到增速放缓再到产业结构优化的三个时期。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1) 快速增长期 (2001-2010 年)

2001 至 2010 年,我国塑料制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塑料制品总产量从 2001 年的 1,306.91 万吨增长至 2010 年的 5,830.6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18.08%。这段时期,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稳步发展和塑料制品的大规模应用,我国塑料制品生产量和消费量均保持快速增长,2010 年,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塑料制品生产国和消费国。下游旺盛的市场需求不仅带动了塑料制品业生产规模的快速扩张,也使得我国塑料制品企业利润规模持续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 年,我国塑料制品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3,571.09 亿元,利润总额 930 亿元,自 2001 年以来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1.22%和 29.46%。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 (2) 增速放缓期(2011-2015年)

2011至2015年,我国塑料制品业增速明显放缓。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年我国塑料制品总产量为7,560.70万吨,较2011年总产量5,474.40万吨增长38.11%,年复合增长率为8.41%,增长速度较前期放缓。一方面,受我国工业化整体进程速度放慢的影响,塑料制品业逐渐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增长,产能盲目投资、重复建设的现象逐渐减少,高端产品市场需求缺口逐渐显现;另一方面,经过多年的高速增长,塑料制品业企业数量也逐渐增加,市场竞争加剧,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数据,2015年我国塑料制品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为14,763个,较2011年增长13.86%;此外,受国际原油价格高位震荡的影响,塑料制品原材料价格处于较高水平,进一步压缩行业利润空间,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数据,2011-2015年,我国塑料制品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由15,281.75亿元增加至21,466.1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8.87%,利润总额由1,016.68亿元增加至1,302.5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6.39%,行业利润规模增长略低于收入规模增长,塑料制品业面临增长瓶颈。

## (3) 产业结构优化期(2016年至今)

2016年以来,我国塑料制品业在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进入产业结构优化期。经过长期的快速增长,我国塑料制品业产能迅速扩张,尽管我国作为世界第一大塑料制品消费国,下游市场需求巨大,但随着行业增速放缓,行业中低附加值、高消耗、高污染、高排放产能的比重偏高的问题逐渐显现。

近年来,随着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以及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塑料制品行业整体技术水平逐渐提升,行业内企业向高效化、精细化、创新化方向发展。2017年7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的《塑料加工业技术进步“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瞄准产业链前沿,价值链高端,加快行业产品结构调整。实现产业技术和产品的安全升级;中、高档产品比例及产品的质量与配套水平有显著提高,部分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大力实施‘进口替代’战略,争取到2025年,塑料加工业主要产品及配件能够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是高端领域的需求,部分产品和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此外,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延伸也为塑料制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潜在市场,

在塑料制品“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成型”的趋势下，行业未来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和增长空间。目前，我国塑料制品业正处在向集约化、精细化方向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产业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将促进行业内企业向中高端市场转型，具备优异产品品质和生产管理能力的塑料制品企业将在行业竞争中占据主动。

### 3、塑料零件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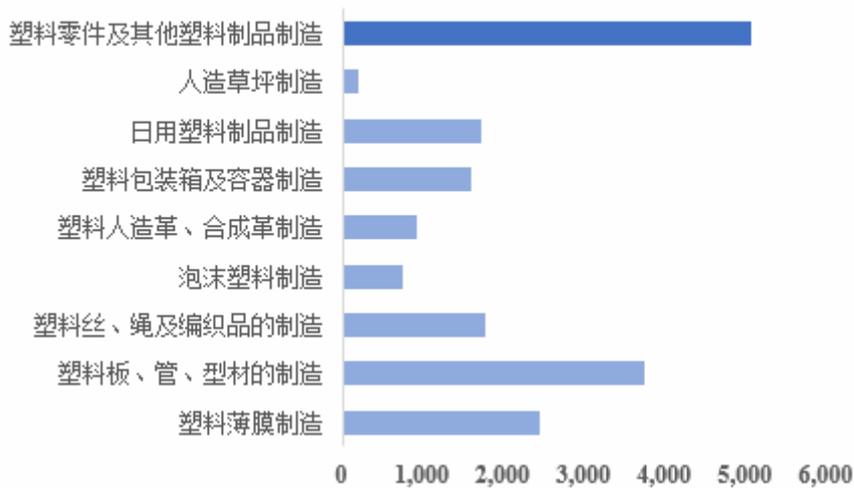
塑料零件行业系塑料制品业的重要子行业，系塑料制品技术升级的主要方向之一。

塑料零件系以塑料为主要材质的零配件的统称，其以应用为导向，以丰富的产品品类渗透到不同的下游应用领域中，系下游终端产品在外观、功能、结构等方面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塑料零件行业受模具开发、加工能力等因素的影响起步较晚。一方面，塑料零件多为非标准化产品，采用模具加工作为成型方式，而我国塑料零件企业的模具自主设计和开发能力整体水平较低，特别对于产品精密度和品质要求较高的高端领域，模具设计和开发能力较难满足客户需要；另一方面，塑料零件加工是结合材料性能、加工工艺、加工设备、生产环境等多个因素的生产过程，对生产企业的生产管理能力和生产经验要求较高。

随着我国模具工业的发展，塑料零件企业模具设计与开发能力不断加强，一部分具有技术实力的企业已具备精密模具的设计与开发能力；同时，多年来凭借自身积累，我国塑料零件行业生产能力也得到一定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逐渐提高，在部分高端产品市场实现“进口替代”。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数据，2018年，我国塑料制品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061.75亿元，实现利润总额950.40亿元，其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051.46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63.18亿元，塑料零件行业已成为塑料制品业的重要产业。

2018年塑料制品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由于塑料零件较强的应用导向特征，新应用领域的不断延伸将为塑料零件带来增量市场空间。目前，在全球节能环保趋势下，塑料零件以其“轻量化”的特征逐渐在汽车、家用电器等下游行业替代传统金属零件；此外，由于塑料零件密度小，耐酸、碱及有机溶剂腐蚀，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耐磨性、减震降噪性和自润滑性，可用于许多金属材料和非金属材料不能胜任的场所，因此塑料零件的应用开发潜力巨大。伴随着高分子材料技术的发展和塑料加工工艺的提升，塑料零件在工业、农业、建筑、交通、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应用开发将进一步深入。

### （三）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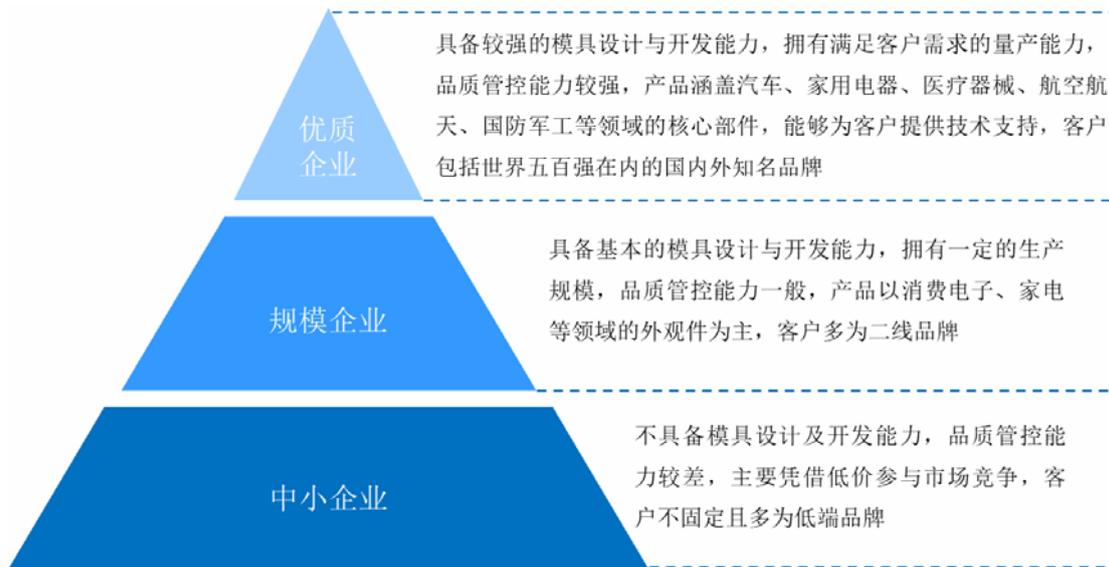
#### 1、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 （1）行业多维度竞争，客户结构决定市场地位

塑料零件的成型过程通常需要依靠模具完成，且不同规格、材质、性能的塑料零件适用的模具各不相同，为保证零件产品品质，模具在设计、开发、调试过程中均需要综合考虑材料性能、加工工艺、加工设备、生产环境等多个因素，并及时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因此塑料零件行业在模具设计和开发、零件生产和技术支持等多个维度竞争。

多维度的行业竞争关系使得综合实力领先的塑料零件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而综合实力较弱的塑料零件企业则在中低端领域展开激烈竞争，行

业竞争的结果最终反映为客户结构的不同，主要可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 (2) 行业细分领域竞争充分，产品质量为竞争关键

由于塑料零件种类复杂多样，下游应用领域广泛，行业内企业主要在各自细分领域展开竞争，跨领域竞争鲜有出现。

塑料零件需要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使用需求，故多为定制化生产，即先定制开发成型模具，再根据模具进行批量生产。这一特点使得下游客户对塑料零件良品率、耐久度、稳定性等质量因素尤为看重，特别是使用价值要求较高的功能性零件，其质量优劣直接影响终端产品的正常使用，甚至可能影响用户使用的安全性。因此，产品质量竞争成为塑料零件企业在各自细分领域竞争的关键，长期专注于细分领域的塑料零件企业与下游客户的合作相对稳定，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认可度和满意度决定了塑料零件生产企业的市场竞争地位。

### (3) 市场集中度较低，中低端产品同质化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统计，目前我国塑料制品业约有十万多家企业，塑料制品生产总值 2 万多亿元。2018 年，我国塑料制品业规模以上企业共计 15,571 家，其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规模以上企业共计 4,361 家，前十强企业的市场份额仅占整个行业的 5%。尽管行业结构化调整的步伐不断加快，但目前塑料零件市场仍以中小企业为主要参与者，且产品核心竞争力不强，中低端产能过剩，产品同质化情况依然存在。

##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塑料零件行业中参与市场竞争的内外资企业众多，在精密注塑件市场中针对汽车和家用电器领域主要企业如下：

细分领域名称	主要企业名称
汽车领域	富泰克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东泰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领域	上海东波尔斯精密塑料有限公司、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主要竞争企业情况”，除上述企业外，公司部分客户也存在自有产能，满足一部分自身精密注塑件需求。

## （四）行业特征

###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由于塑料零件产品大多采用模具加工工艺，因此企业模具设计和开发能力尤为重要，特别对于精密度要求较高的塑料零件，模具设计和开发过程还需要对产品设计可能存在的工艺障碍与客户进行技术沟通和交流，对客户在研发过程中提出的技术需求进行快速应对。

此外，由于塑料零件产品样式复杂、产品品类丰富且大多为非标准件，因此其应用领域不同，产品的材质、样式、规格、型号等往往各不相同，这一特性使得塑料零件行业通常以产品订单为导向组织采购、生产和销售。客户订单存在小额高频的情况，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产品交付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

塑料零件行业与下游应用领域的紧密度较高，因此受下游行业的周期性影响较大。

公司聚焦于汽车和家用电器领域，与汽车行业和家用电器行业发展状况、发展趋势息息相关。由于汽车行业和家用电器行业的生产、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汽车行业和家用电器行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导致公司所处行业

具有相应的周期性。近几年,受益于国内消费升级和产业结构优化,部分聚焦于下游优质客户的塑料零件企业在宏观经济波动中仍然保持一定的增长。

## (2) 区域性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国内汽车、家用电器等行业优质企业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京津冀等地区,且东部沿海地区产业集中度高于中西部地区,受此影响,塑料零件行业地域性分布向下游企业靠拢,呈现出相同的区域性特征。

## (3) 季节性

公司所处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也与下游行业业务特征有关。由于下游汽车行业受季节性影响较小,因此该领域塑料零件企业生产、销售无明显季节性特征;但下游家用电器行业受下半年国内节假日较多,特别是厨卫小家电产品受“国庆节”、“双11”、“双12”等促销活动刺激的影响,消费旺季多集中在三、四季度,因此该领域塑料零件企业生产、销售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 (五)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下游行业具有严格的供应链管理体系

汽车、家用电器等下游行业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十分严苛,使得成熟的塑料零件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具有较高壁垒。

现代汽车行业已具备全球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和评估后进入汽车供应链体系。众所周知,汽车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认证要求较高,认证周期也相对漫长。从二级供应商到一级供应商,再从一级供应商到整车厂,各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不仅要具备满足汽车设计需求的零部件研发、生产能力,还需要保证零部件产品具有较高的耐用性、稳定性和良品率。公司所处行业作为汽车供应链的重要组成环节,下游主要为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为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需要与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保持紧密合作。因此,能够取得认证资格,进入汽车供应链体系的塑料零件企业在长期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动。

家用电器作为现代人类生活不可或缺的消费品,受技术进步、消费升级等因

素影响,其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明显加快,新产品的开发周期逐渐缩短。为保证消费者拥有一贯良好的用户体验,家用电器行业主流企业,特别是占据行业领先地位的一线家电企业,通常会对塑料零件供应商的供货能力、服务能力、快速响应能力、技术和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进而确定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2、模具设计与开发壁垒

模具是生产塑料零件的核心工艺装备。模具的设计与开发需要在满足塑料零件基本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的前提下,结合零件的材料性能、加工工艺、加工设备、生产环境等因素,对模具材料选择、结构设计、加工制造等过程进行全面评估。对于复杂程度较高的零件,开发前需进行详细的模流分析和模具结构分析,模具设计及开发过程需反复进行样品测试,论证量产可行性,并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最终确定产品方案。在模具设计与开发过程中,成熟的塑料零件企业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针对客户提出的零件产品需求,能够给出快速、专业的技术支持。对于新进入市场的企业,在不具备模具自主设计与开发能力的情况下,仅依靠一定规模的加工能力,难以满足产品质量要求,在市场竞争中,特别是中高端市场中,处于劣势地位。

## 3、生产管理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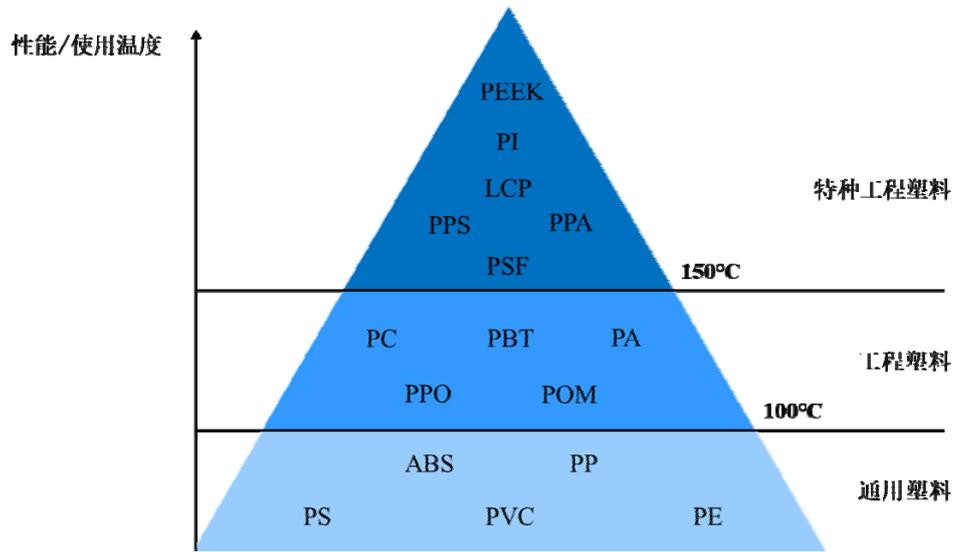
对塑料零件生产企业而言,塑料零件需要严格按照参数设计要求进行生产,这对企业生产流程管控、产品品质检验等生产管理要素要求较高,特别对于结构复杂、精密度高、存在多个加工工序的塑料零件,企业生产管理能力和管理经验尤为重要。在塑料零件生产过程中,若企业自身生产管理能力较弱,产品良品率低,则可能导致整个批次产品检测不达标,进而重复返工或整批报废,既降低生产效率又影响产品交付,因此不具备良好生产管理能力和丰富生产管理经验的的企业较难在短期内获得客户认可,进入本行业存在一定壁垒。

## (六) 公司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上游行业主要为塑料工业行业。塑料作为最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与钢铁、水泥、木材一起构成现代社会中的四大基础材料,既是国民经济重要领域不可缺少的生产资料,也是与人们生活紧密相关的消费资料。

塑料根据不同的理化特性,可以分为热固性塑料和热塑性塑料两大类。热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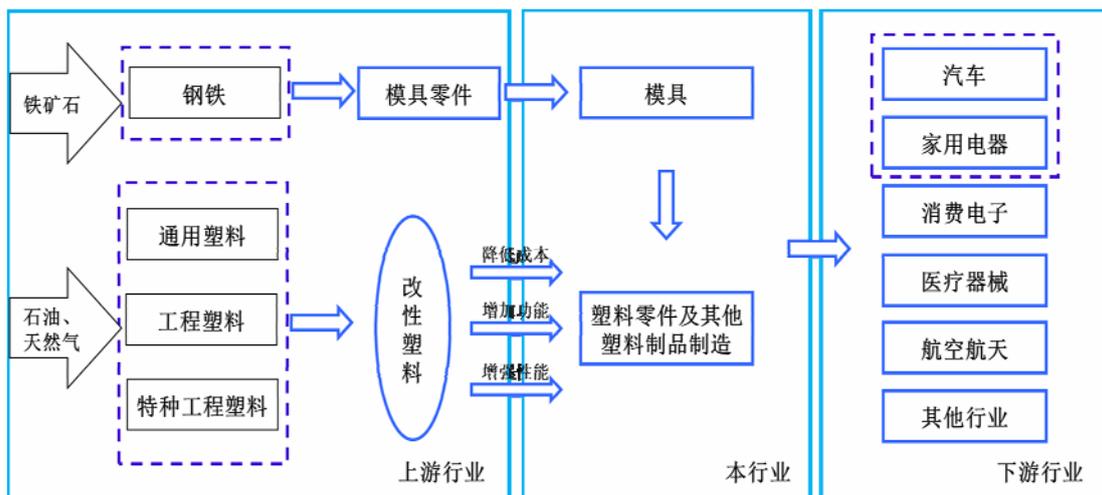
性塑料是在一定温度下具有可塑性,冷却后固化且能重复这种过程的塑料,按照性能和长期使用温度可将热塑性塑料区分为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公司生产的精密注塑件产品以改性后的工程塑料为主要原材料,包括 PA、PPS、PEEK、ABS、PBT 等,原厂品牌多为杜邦、旭化成、帝斯曼等国际化工巨头。



资料来源:张宏、《聚苯硫醚产业化发展分析》

精密注塑模具的主要原材料为模架、热流道等模具零件,上游为钢铁行业。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厂商和家用电器厂商,故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行业和家用电器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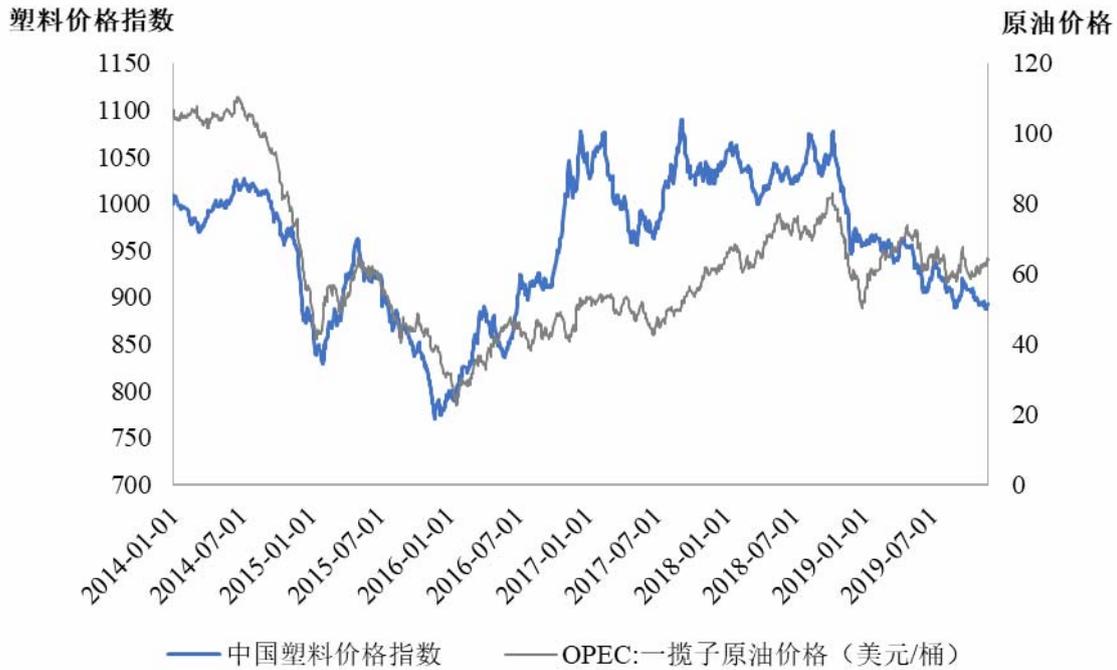


注:虚线框内为公司主要上下游行业

### 1、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及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塑料工业和钢铁行业,均属于基础工业,原材料

供应充足。由于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主要系精密注塑件的配套模具，模具材料采购占比较小，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低；塑料粒子采购占比较高且细分品种多样，不同品质、种类、型号的塑料粒子价格差异较大，但总体价格受宏观经济、石油等市场环境存在一定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精密注塑件的生产成本。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 2、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及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行业和家用电器行业，下游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的关联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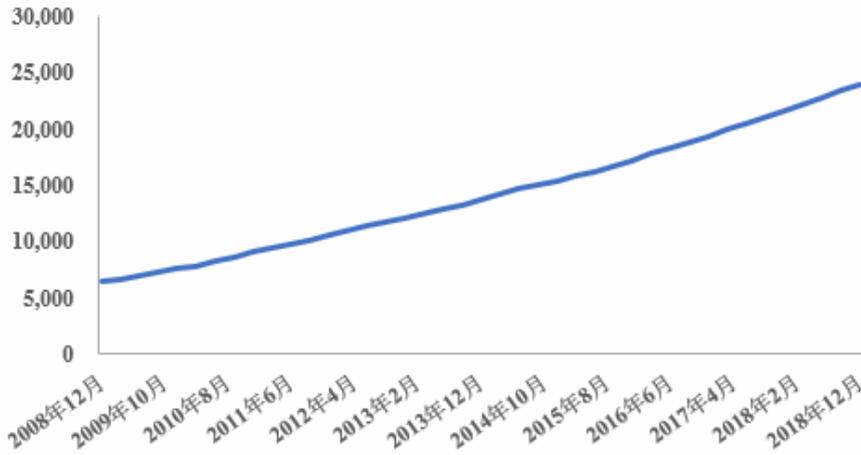
### (1) 汽车行业

#### ① 总体影响

在产业分工和经济全球化不断发展的背景下，汽车行业的上游供应链体系日益庞大，大型整车厂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对上游配套企业实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精密注塑件生产企业作为上游配套供应商之一，需要完成从研发设计到量产销售的全流程跟踪服务，因此公司所在行业与汽车行业关联性较大。根据公安部数据统计，截至 2019 年 6 月，我国汽车保有量为 2.5 亿辆，其中新能源汽车

保有量为 344 万辆，汽车总体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本行业的平稳发展构成有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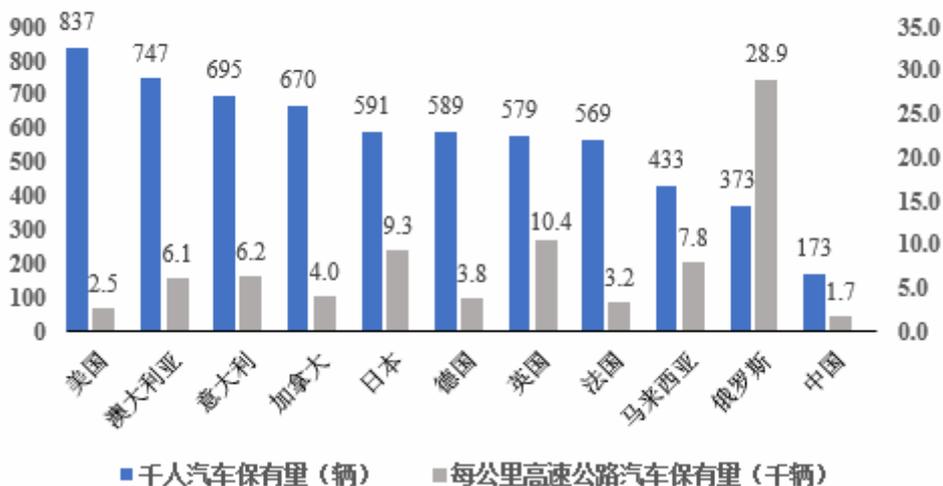
2008-2018年中国汽车保有量(万辆)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此外,消费刚需也在一定程度上支撑增量市场潜力,综合考虑千人拥车量和公路基建等配套水平,与全球领先市场相比,中国当前的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在拥有诸多出行选项的今天,中国消费者对私家车的刚需依旧坚挺,增量市场潜力依旧。

全球主要国家汽车保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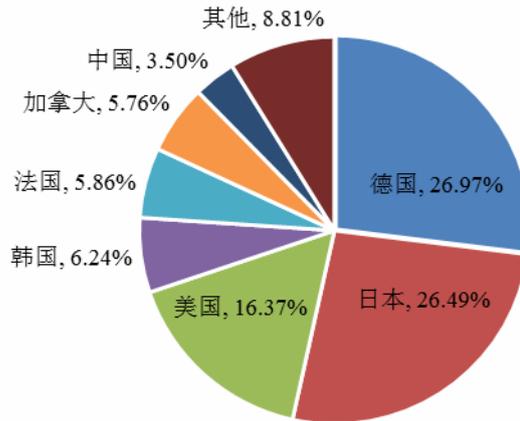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麦肯锡

对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整车厂为降低成本,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逐渐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采用零部件全球采购策略。汽车零部件行业总体对研发技术、生产工艺要求较高,尤其是核心部件,例如汽车发动机周边、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部件的研发周期长,开发难度大,要运用

多方面综合知识,因此这类部件的设计和生 产被大型成熟企业掌控,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集中度较高,行业的发展方向主要由德国、日本、美国、韩国、法国、加拿大等汽车工业强国主导。随着汽车零部件产业链逐渐向我国延伸,以公司为代表的优质上游企业将成为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重要合作伙伴。

2019年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营收收入分国别占比



## ②结构性影响

### A、新能源汽车推广催生产业链新增长点

在经过多年的高速增长后,受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的影响,我国汽车行业增速开始放缓,尽管如此,目前我国新车年销售量仍超过 2,000 万辆,系全球最大的乘用车市场,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呈现较大幅度增长,2018 年中国新能源乘用车销量达 120 万辆,较上年增长 71%。随着居民消费观念的转变、新能源汽车的推广,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为已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上游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带来增量市场需求。

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目标

销量及保有量	2020 年	2025 年	2030 年
新能源汽车年销量	占总销量 7%-10%	占总销量 15%-20%	占总销量 40%-50%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大于 500 万辆	大于 2,000 万辆	大于 8,000 万辆

资料来源:欧阳明高、《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 B、头部品牌支撑产业链发展

近年来,受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影响,汽车市场集中度逐渐上升,头部品牌企业市场占有率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6 年至 2018 年,我国汽

车前十名生产企业销量占比从 56.70% 上升至 58.47%。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汽车消费也不再简单满足传统代步工具的基本需求,安全稳定、配置性能、美观和售后服务成为消费者购买汽车的主要影响因素,因此具有品牌优势的大型整车厂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多的份额,进而带动一线汽车零部件供应业务持续增长,为上游配套企业提供增长空间。

### C、汽车“轻量化”趋势带动工程塑料零件用量

塑料用于汽车的主要作用是使汽车“轻量化”,从而达到节能环保的目的。发达国家将汽车用塑料量作为衡量汽车设计和制造水平高低的一个重要标准,全球范围来看,德国、日本在汽车中使用的塑料制品量大幅领先其他国家,德国每辆汽车平均使用塑料近 300kg,日本每辆汽车平均使用塑料 100kg,相比较而言,我国每辆汽车使用塑料制品最多的也仅有 70kg,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的差距,车用塑料未来还有很大提升空间。

对于新能源汽车而言,整车“轻量化”更具有现实意义。试验表明,一辆传统燃油汽车在不作改变的情况下,安装上电池和其他的节能设备之后,质量就会增加 20%~40%。新能源汽车由于“三电系统”的加入,质量增加明显,严重影响其电耗、动力性、制动性能、被动安全性、一次充电续航里程、零部件动载荷和疲劳寿命。研究表明,新能源汽车质量降低 10%,对应续航里程可增加 5%~10%,节约 15%~20%的电池成本以及 20%的日常损耗成本。因此,新能源汽车整车减重的需求比传统汽车更加迫切。

随着全球汽车“轻量化”趋势的不断加快,将对公司所处行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 (2) 家用电器行业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升级正不断影响和改变消费者的生活方式,居民生活逐渐向更高层次的舒适度迈进。家用电器作为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消费品,近年来各类产品升级换代的速度明显加快,智能化、高端化的家电产品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使得家用电器行业走向品质时代。以智能座便器为例,根据中怡康数据统计,2018 年国内线上智能座便器销售量为 125 万台,同比增长 99%,销售额为 32.4 亿元,同比增长 68.9%。

同时,家用电器行业在长期市场竞争中已体现出明显的品牌效应,市场集中度较高,龙头企业占据市场主导地位。以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和净水设备为例,2018年龙头品牌零售额市场份额占比情况如下:

燃气热水器零售额 TOP3				
排名	线下市场		线上市场	
	品牌	份额	品牌	份额
1	A.O.史密斯	20.90%	美的	21.80%
2	美的	20.10%	A.O.史密斯	21.00%
3	林内	16.20%	林内	15.40%
电热水器零售额 TOP3				
排名	线下市场		线上市场	
	品牌	份额	品牌	份额
1	A.O.史密斯	31.10%	海尔	32.60%
2	海尔	28.50%	美的	31.40%
3	美的	19.00%	A.O.史密斯	17.20%
净水设备零售额 TOP3				
排名	线下市场		线上市场	
	品牌	份额	品牌	份额
1	美的	26.70%	美的	14.50%
2	A.O.史密斯	22.60%	沁园	13.00%
3	安吉尔	15.10%	海尔	12.20%

数据来源:中怡康

下游需求的不断提升以及品牌效应的日趋明显将进一步推动本行业优质企业的快速发展。

###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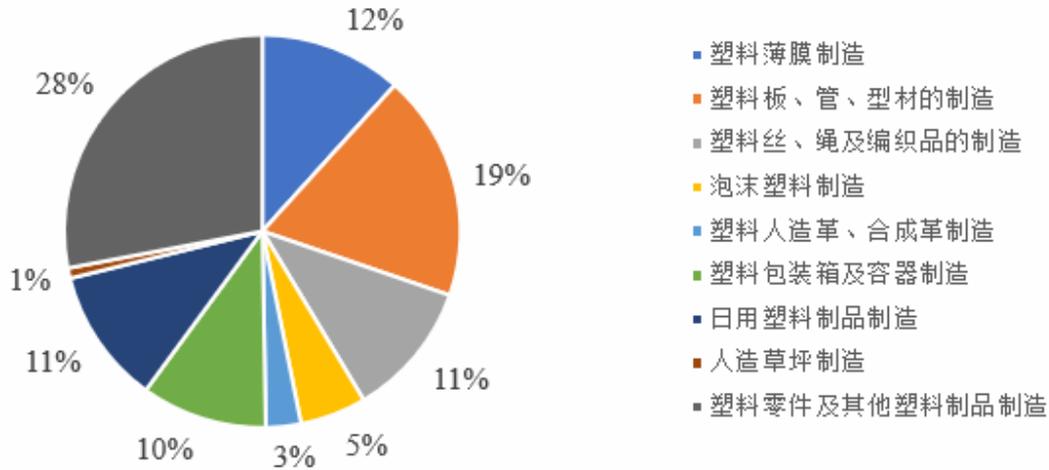
#### (一) 公司的行业地位

##### 1、公司产品市场份额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统计,2018年我国规模以上塑料制品企业共计15,571家,其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企业共计4,361家,占比28%,市场参与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单个企业占市场份额的比重较小。因行业整

体规模庞大，公司整体占比较小。以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看，其占规模以上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企业的总销售额比例为 0.06%。

塑料制品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塑料在汽车、家用电器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催生出巨大的市场容量。以汽车领域为例，近年来，随着材料技术的不断进步，塑料在汽车工业中的应用越来越多，塑料材料在整车的单车使用量达到 60-175 千克/车，涵盖的材料包括 PP、PE、PA、聚酯、ABS、PVC、TPU、PPS 等众多塑料材料，应用的部件涵盖了汽车内饰、汽车外饰、底盘及动力总成和汽车电子部件；2017 年单整车厂正向配套的塑料材料的市场容量达到了 300 万吨，考虑商用车和售后服务市场的市场容量，我国国内的汽车塑料材料市场容量约 350-400 万吨。

由于国内塑料零件行业起步较晚，整体加工精细水平偏低，中低端产品同质化严重、价格竞争激烈，高端产品供给能力不足。公司生产的精密注塑件主要用于汽车和家用电器领域，系高端功能性塑料零件，对原材料、加工工艺、研发设计和品质保证能力等方面要求较高。目前，公司已具备较强的模具设计及开发能力，拥有不同品类、型号的产品量产能力，针对不同客户提出的产品需求，能够快速进行技术支持，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获得国内外优质客户的广泛认可。在部分高端功能性精密注塑产品领域，公司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

## 2、市场份额的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已具备汽车、家用电器等核心功能部件的高端精密注塑件量产能力，优质下游客户持续开发，订单数量稳步提升，但受场地、设备等产能因素限

制，业务规模存在一定瓶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从根本上解决场地、设备问题，大规模扩充公司产能，提升公司高端市场份额。

## （二）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塑料零件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与生产工艺有较高的相关性，以公司生产的精密注塑件为例，技术水平及特点主要体现在材料、加工工艺和加工设备及模具等方面。

材料选择是生产的精密注塑件的首要环节，不同品类和型号的塑料粒子具有不同的材料性能，为实现下游应用场景的品质要求，塑料粒子的选择至关重要。近年来，随着高分子材料研究的不断进步，塑料粒子逐渐向高性能方向发展；同时，塑料改性技术的研究和推广也在一定程度上拓宽了塑料粒子的用途和功能。公司生产的精密注塑件产品以材料性能较高的工程塑料为主要原材料，能够满足汽车、家用电器等领域的功能件要求。

加工工艺是精密注塑件成型过程的重要技术环节，注塑加工需要考虑材料加工温度、加工工序、工艺控制等具体操作因素。目前，国内精密注塑件企业整体加工工艺水平偏低，加工精度和良品率较先进水平仍有一定差距。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精密注塑件生产企业，加工工艺已取得下游优质客户的认可。

加工设备是精密注塑件的主要成型工具，主要包括注塑机和精密注塑模具两类。注塑机主要以精密工业较为发达的日本、德国等品牌设备商性能最佳。

精密注塑模具主要由国内企业生产，其中部分技术水平较高的精密注塑件生产企业已具备自主设计和开发能力。

## （三）主要竞争企业情况

由于精密注塑件品类丰富多样，细分应用领域众多，因此行业内企业主要在各自某一品类或多个品类产品中存在重叠并展开竞争，产品完全重叠并构成高度竞争关系的企业较少。公司在高端精密注塑件市场上与国内外优质企业形成竞争关系，主要竞争企业如下：

### 1、富泰克集团（富泰克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

富泰克集团是一家有着 60 多年注塑经验的瑞士公司，在欧美及亚洲拥有 8 家工厂，为全球的汽车、消费电子、办公设备、医疗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精密注塑件。富泰克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于 2002 年在苏州工业园区投资 500 万美元建成，为汽车领域提供高精度的注塑件及装配件。

### 2、东泰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东泰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为 2,299 万美元，主要经营研发及生产精密模具、电动工具及电器专用绝缘成型件及注塑产品，其商用车发动机滤芯部件、油气分离器等产品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市场地位。

### 3、上海东波尔斯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上海东波尔斯精密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系日本东丽塑料精工株式会社在上海投资设立的日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主要从事设计、开发、生产塑胶模具以及精密塑料部件的开发与制造，包括空气过滤器、净水器、水处理部件的开发与制造。

### 4、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于 2016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00507，股票简称：苏奥传感）。苏奥传感是一家以汽车油位传感器的研发和生产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主要产品分为三大类，分别为传感器及配件、燃油系统附件及汽车内饰件。截至 2019 年末苏奥传感资产总额为 127,316.20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70,585.82 万元。

### 5、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于 2017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3266，股票简称：天龙股份）。天龙股份是一家专业设计生产制造精密模具及产品注塑的股份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周边、摇窗、车门、仪表系统等精密中高端功能性产品，包括汽车冷却风扇和暖风空调、进气歧管、水室、车身门板、齿轮、齿轮箱、仪表盘、组合开关塑件、汽

车电机塑件等，以及电工电器类等塑料零部件。截至 2018 年末天龙股份资产总额为 110,074.15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92,661.05 万元。

## 6、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于 2016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00539，股票简称：横河模具）。横河模具主要从事家电、汽车、卫生洁具、医疗器械零部件等大型及精密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注塑成型及部件组装。截至 2018 年末横河模具资产总额为 95,446.37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55,419.90 万元。

###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持续开发和精细化管理优势

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精密注塑件的生产制造和模具开发，始终为客户新产品开发提供配套服务。针对客户新产品开发遇到的工艺难题，公司均能够积极响应并快速解决。受益于较强的持续开发能力，公司能够不断获取新产品订单，进而使得公司产品品类不断丰富，客户粘性和认可度不断提高，精密注塑件产品逐渐形成了“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持续开发优势既能够保证公司获得较高的盈利水平，又能够为公司储备持续盈利的新产品增长点，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稳定发展。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将精细化的管理理念、完善的流程控制制度和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相结合，使得生产部门能够精确追溯到单个产品在某一生产工序环节的实际情景，便于公司事中、事后管理，及时发现问题，调整设备、操作人员的工作状态，在有效控制生产成本的同时，保证产品的高良品率。此外，由于精密注塑件产品订单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在编排生产计划时需要合理安排不同模具、不同设备的切换，公司依靠丰富的管理经验，降低材料、人员、设备等损耗的同时，高效组织生产，完成订单交付。精细化的管理体系是公司产品综合解决方案的实现载体，为公司产品批量化、高效化、高品质的快速交付提供了有力支持。

## 2、客户资源优势

精密注塑件主要系配套下游客户产品需求的非标准件，客户认可度系衡量精密注塑件产品品质的重要标准。公司生产的精密注塑件长期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家用电器企业配套生产，客户资源优势明显。

目前，公司已分别在汽车领域和家用电器领域与国际知名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汽车领域包括：康明斯、莱顿、日本特殊陶业、石通瑞吉、皮尔博格、舍弗勒、奥托立夫、三花智控、吉利、马勒、盖茨、哈金森、慕贝尔、银轮股份、日立汽车等；家用电器领域包括：A.O.史密斯、松下、科勒、能率、TOTO、日本电产、杜拉维特、林内等。主要情况如下：

行业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汽车	 康明斯	康明斯（证券代码：CMI.N）成立于1919年，总部位于美国印第安纳州，在动力设备制造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系2019年《财富》美国500强企业，拥有600余家分销机构和8,000余家经销商，产品遍布全球190余个国家和地区，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和分销包括燃油系统、控制系统、进气处理、滤清系统、尾气处理系统和电力系统在内的发动机及其相关技术，2018年度实现销售额238亿美元，净利润21亿美元。
	 莱顿	莱顿集团成立于1979年，总部位于加拿大温哥华，系麦格纳国际（证券代码：MGA.N）的下属公司，在汽车动力传动技术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为奥迪、大众、宝马、奔驰、通用、福特、丰田等国际知名整车厂提供发动机张紧轮和避震器等产品。麦格纳国际系2019年《财富》世界500强企业，系2019年全球汽车供应商百强企业，在全球28个国家拥有346家制造设施和92个产品开发、工程和销售中心，拥有166,000余名员工。
	 日本特殊陶业	日本特殊陶业株式会社（证券代码：5334.T）成立于1936年，总部位于日本名古屋，主要从事汽车相关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火花塞、汽车尾气过滤器及氧传感器等产品。
	 石通瑞吉	石通瑞吉（证券代码：SRI.N）成立于1965年，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系一家定制电气和电子部件、模块及系统的设计商与制造商，在15个国家拥有25处分支机构，产品面向汽车、商用车、摩托车、农用车及非公路用车等市场。
	 皮尔博格	皮尔博格系莱茵金属集团（证券代码：RHM.DF）汽车事业部（莱茵金属汽车公司）的一个品牌，总部位于德国诺伊斯市，系全球可持续驱动系统和环保车型产品研发领域的核心供应商，在全球拥有22个生产基地，产品主要包括电磁阀、执行器、气门驱动系统以及用于乘用车、卡车和越野车的水泵、油泵、真空泵。莱茵金属汽车公司在发动机模块及系统制造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系2018年全球汽车供应商百强企业，2018年度实现销售额29亿欧元。

行业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舍弗勒 <b>SCHAEFFLER</b>	舍弗勒(证券代码:SHA.DY)系2019年全球汽车供应商百强企业,在全球50个国家设有约170家分支机构,拥有89,000余名员工,经营业务为开发并生产高质量滚动轴承、关节轴承、滑动轴承及直线运动等产品,2018年度实现销售额142亿欧元。
	奥托立夫 <b>Autoliv</b>	奥托立夫(证券代码:ALV.N)成立于1956年,总部位于瑞典斯德哥尔摩,在汽车乘员保护系统生产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同时在美国和瑞典上市,系2019年《财富》美国500强企业,系2019年全球汽车供应商百强企业,在28个国家拥有80多家生产性工厂及13个全球研发中心,产品主要包括安全气囊、安全带和方向盘等,2018年度实现销售额87亿美元,净利润4亿美元。
	三花智控  三花智控	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2050.SZ,系世界领先的OEM供应商,专注于新能源汽车空调及热管理系统的深入研究,主要客户有法雷奥、马勒、大众、奔驰、宝马、沃尔沃、特斯拉、通用、吉利、比亚迪、上汽等,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8亿元,净利润13亿元。
	吉利 <b>GEELY</b>	吉利控股集团成立于1986年,总部位于中国杭州,系一家集汽车整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全球型集团,系2019年《财富》世界500强企业,在中国拥有1,100余家经销商,在海外建有450余个国际销售和服务点,2018年度实现汽车销量超215万辆,同比增长18.3%。吉利汽车于1973年在香港主板上市,证券代码为0175.HK。
	马勒 <b>MAHLE</b> Driven by performance	马勒集团成立于1920年,总部位于德国,系世界上最大的过滤器制造商之一,系2019年全球汽车供应商百强企业,在全球设有近160个生产基地和16大研发中心,拥有约79,000名员工,产品涵盖从动力总成至空调领域的技术,包括发动机系统、滤清系统、电气及机电一体化和热管理系统,2018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26亿欧元。
	盖茨 	美国盖茨集团成立于1911年,总部位于科罗拉多州,系应用流体动力和传动解决方案的领先制造商,在全球动力传动带及汽车配件制造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在全球18个国家设有70家制造工厂和20个分销中心,产品主要包括正时皮带、多楔带、三角带、张紧轮、水泵、滤清器、刹车片、蓄电池、雨刷、汽车养护产品等。
	哈金森 	哈金森公司成立于1853年,系道达尔集团子公司,在减震系统、流体管理及密封技术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网点遍布全球25个国家,拥有44,000余名员工,产品面向汽车、航空航天、国防、能源及铁路与工业等市场,2018年度实现营业额41亿欧元。道达尔集团(证券代码:TOT.N)系2019年《财富》世界500强企业。
	慕贝尔 <b>Mubea</b>	慕贝尔成立于1916年,系汽车底盘、车身和驱动器产品的顶级供应商,致力于轻型汽车的创新型解决方案,在全球20个国家设有45个分支机构,拥有15585余名员工,2018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3.8亿欧元。

行业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银轮股份 	银轮股份(证券代码:002126.SZ)成立于1999年,总部位于浙江台州,系一家专业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种热交换器及尾气后处理等产品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包括油冷器、冷却模块、EGR冷却器、SCR系统及铝压铸件等五大系列,系特斯拉中国供应商之一,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19亿元。
	日立汽车 	日立集团(证券代码:6501.T)成立于1910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系2019年《财富》世界500强企业,截至2018年度末,日立在中国设有136家企业,日立汽车系统在中国市场共拥有10处生产和开发基地,拥有约4万名员工,销售额约615亿人民币,日立汽车系统系2019年全球汽车供应商百强企业,致力于汽车在“环境”、“安全”、和“信息”三个领域的技术开发,为社会提供解决方案。
家用电器	A.O.史密斯 	美国A.O.史密斯公司(证券代码:AOS.N)成立于1874年,系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热水器、净水机、净化器市场占有率领先行业,系北美最大的家用和商用热水设备、水处理及锅炉制造商之一,在全球8个国家拥有42家工厂。
	松下 	松下集团(证券代码:6752.T)成立于1918年,总部位于日本大阪,在多种电器产品制造、销售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系2019年《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于1987年在中国成立第一家合资企业,目前在中国拥有80余家法人机构,60,000余名员工,经营范围涵盖家电、住宅、冷链、零部件、汽车电子等多个领域。
	科勒 	美国科勒公司成立于1873年,总部位于威斯康星州,在厨卫产品、发动机和发电系统、家具、家庭装饰、酒店服务产业以及一流高尔夫俱乐部等领域均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在中国拥有11座工厂、800余家展厅和10余家设计体验中心。
	能率 	日本能率株式会社(证券代码:5943.T)成立于1951年,总部位于日本神户,系先进的水热水器及厨卫产品供应商,于1993年进入中国,主要研发和生产冷暖空调系统、浴室和厨房相关产品、冲淋及整体厨房设备等,产品主要包括热水器、供暖设备、厨房电器、净水器等。
	TOTO 	TOTO(证券代码:5332.T)成立于1917年,总部位于日本,最初名为东洋陶器株式会社,随后更名为TOTO,主要生产和销售民用及商业设施用卫浴、洁具及相关设备。TOTO将环保与节能融入到产品中,获得了节水贡献奖、环保贡献奖等众多奖项。
	日本电产 	日本电产株式会社(证券代码:6594.T)成立于1973年,在综合马达电机制造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于2001年9月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全球拥有近300家集团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精密小型马达、中型马达、机器装置、电子光学零部件等,与日本的松下、夏普、大金、东芝、日立、三菱,韩国的LG、三星、开利,中国的海尔、海信、美的、格力、长虹等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
	杜拉维特 	杜拉维特集团成立于1817年,总部位于德国黑森林赫恩伯格,系全球知名的卫浴产品制造商,在全球拥有12个生产基地以及6221名员工,在120余个国家设有35个分公司和办事处,产品主要包括卫浴陶瓷、浴室家具、浴缸和淋浴底盘、水疗系统、智能座便器、龙头水件及卫浴安装系统。

行业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林内 	林内株式会社（证券代码：5947.T）成立于 1920 年，总部位于日本名古屋，系世界综合热能器具的专业制造商，拥有 40 余家生产及销售分支机构，产品遍布世界约 80 个国家和地区，主要研发、生产和应用综合热能器具、清洁能源等产品。上海林内有限公司由林内和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产品主要包括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壁挂炉、吸油烟机等厨卫电器。

客户资源优势使得公司在高端精密注塑件市场中占据一席之地。同时，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客户的认可也在市场开拓方面寄予公司极大帮助，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提供有力保障。

### 3、模具设计与开发优势

公司具备较强的模具设计与开发能力，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显著优势。一直以来，模具被称为“工业之母”，系工业制品加工成型的重要工具。精密注塑模具系精密注塑件生产最重要的成型设备，要在批量生产复杂部件的同时，保证部件的精密度和结构完整性。

公司坚持以生产高质量精密注塑件为导向，以模具设计与开发为基础，形成了从方案设计到加工制造再到调试打样的独立开发体系。公司模具设计与开发团队经验丰富，能够对客户提出的产品需求予以快速的反应并提供技术支持。公司模具设计人员具备较全面的方案设计和工艺设计能力，注塑、品质检验等部门具备在开发阶段对生产过程、样品质量进行迅速评价，高效率确保注塑产品的品质稳定性的能力。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探索，形成了“圆度、平面度逆向修正技术”、“真空吸引技术”、“悬空成型技术”、“模内剪切技术”、“热流道应用技术”、“螺纹绞牙技术”等注塑模具相关技术。随着高端精密注塑件在汽车、家用电器深入应用，以及未来在航空等领域的应用不断推广，注塑件的高精密度和高复杂度为精密注塑模具的设计与开发提出了更高要求。

### 4、产品品质优势

精密注塑件的生产是集模具、材料、注塑设备、工艺、检验为一体的综合能力体现。产品品质受材料性能、加工工艺、加工设备及模具、生产环境、过程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严格按照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运行并不断改进，多年来与杜邦、帝斯曼、旭化成等国际一流材料供应商保持密切合作，

熟知各种工程塑料的材料性能,能够结合不同材料的理化特性设计不同的产品方案。同时,公司生产及检测设备主要为住友、东芝、东洋、三菱、蔡司、三丰等优质品牌,且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工人,注塑产品加工精度和加工工艺控制水平较高。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公司获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先后获得“康明斯全球品类合作伙伴”、“能率品质优秀供应商”、“莱顿最佳供应商”、“通用汽车优秀供应商”等诸多荣誉。

## (五) 公司的竞争劣势

### 1、生产及资金规模劣势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稳步上升,产能利用已至较高水平。随着新产品、新客户的不断开发,公司现有生产和资金规模已不能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此外,下游客户在供应商遴选时通常会对供货能力进行评价,由于公司无自有物业,生产规模较小,在承接订单时存在一定限制。

### 2、融资渠道劣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以自有资金稳健、独立经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自身积累,融资渠道较单一。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未来仅靠资金的自我积累难以支撑公司后续项目的投资,从而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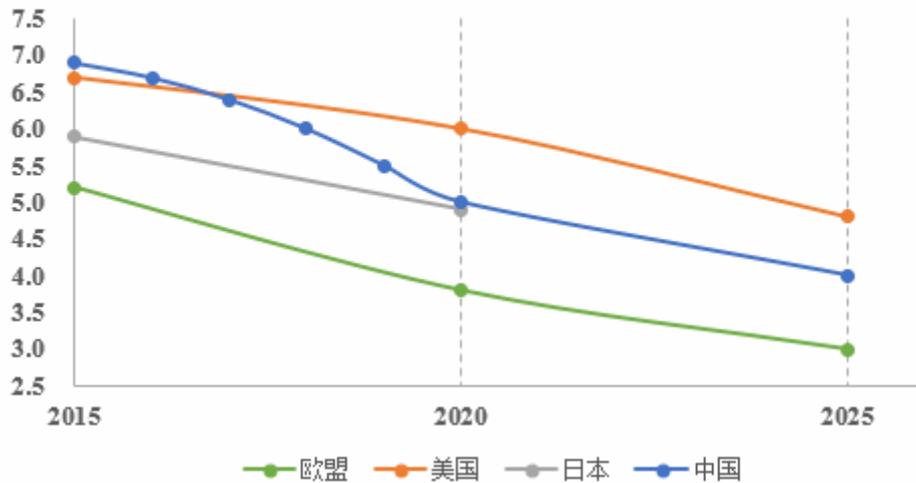
## 四、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一) 有利因素

#### 1、节能减排促进汽车“轻量化”技术推广

随着我国节能减排工作的持续推进,相关政策意见相继出台。2013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该意见阐述了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重要性,提出了“总体要求”,明确了十一项“重点领域和任务”、六大“重点工程”和五项“政策措施”;2017年4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通知》,该通知强调“到2020年乘用车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达到5升/百公里,到2025年乘用车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比2020年降低20%”。

主要国家和地区燃料消耗量标准对比 (L/100km)



资料来源：工业与信息化部《乘用车燃料消耗量第四阶段标准解读》

为了提升整车续航能力和能源使用效率，整车厂长期致力于减轻整车的重量。汽车“轻量化”就是在保证整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量去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升汽车的动力性能，减少燃料或能源消耗，降低排气污染，实验证明，若汽车整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汽车整备质量每减少 100 公斤，百公里油耗可降低 0.3-0.6 升，汽车重量降低 1%，油耗可降低 0.7%。工程塑料零件作为汽车“轻量化”的主要材料之一，未来将在更多汽车零部件中替代金属材料，为市场带来增量需求。此外，由于电动汽车等新能源车对于续航里程的要求，其对“轻量化”材料的需求更加迫切，因此未来工程塑料零件在新能源车领域的应用也将持续增加。

## 2、消费升级带动家电行业集中度上升

近年来，我国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不断攀升，品牌、品质、设计、技术成为影响消费决策的主要因素，消费者逐渐愿意为“好产品”支付溢价，健康化、智能化、艺术化的产品日益受到青睐，家电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升，头部效应越来越明显。长期专注于研发创新、品牌打造的龙头企业，将依托在长期市场竞争中积淀的综合优势实现市场份额的持续提升。

公司生产的智能座便器部件、家用热水器部件、家用净水器部件等产品系列均以优异的品质获得下游龙头企业的认可，随着下游家电行业不断整合，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份额也将相应扩大。

### 3、专业分工和经济全球化促进产业链上游企业稳定发展

现代工业以专业分工和经济全球化实现工业资源的优化与整合。在此背景下，终端产品制造商根据产业分工将产品零件的研发和生产向上游产业链分发，越来越多的汽车、家用电器等跨国企业逐渐建立起自身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同时，专业分工也在保证产品零件供应质量和稳定的前提下，促进产品多样化的发展，为上游零件制造商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 (二) 不利因素

### 1、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

在经历了多年的高速发展之后，我国的汽车工业正面临着新的挑战。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汽车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9%，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9%，行业增长速度放缓。此外，根据工信部统计，2018年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2,781万辆和2,808万辆，较2017年分别下降了4.2%和2.8%，过去二十八年来首次出现负增长。尽管2018年我国汽车产销量依然位居全球第一，但我国汽车工业短期内遭遇到增速放缓的困境，对精密注塑件在汽车领域的市场需求形成一定冲击。

### 2、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企业效益

精密注塑件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其价格与国际石油等大宗产品价格密切相关，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若精密注塑件的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精密注塑件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也产生一定波动，对企业短期毛利率带来一定冲击。

## 五、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一)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 1、精密注塑模具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单位：套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理论产能	166	164	154
产量	192	179	17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拟一次性确认的模具产量	160	164	158
产能利用率	115.66%	109.15%	111.04%
一次性确认的模具销量	165	236	113
一次性确认的模具产销率	103.13%	143.90%	71.52%

注：公司精密注塑模具的收入确认方式分为一次性确认和分段确认，上表仅统计一次性确认的模具产销率情况。

## 2、精密注塑件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由于公司生产的精密注塑件产品种类繁多，单个产品形状、重量、加工工艺存在较大差异，注塑机生产不同产品的加工周期也各不相同，此外，由于部分组装件产品包含非塑料功能配件，因此公司选取注塑机台工时作为产能计算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理论工时（产能）	555,480	487,986	299,181
实际工时	417,190	391,943	284,696
产能利用率	75.10%	80.32%	95.16%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	10,846.36	11,346.18	9,892.96
销量	10,408.51	10,774.05	9,709.72
产销率	95.96%	94.96%	98.15%

注：上表统计数据不含舍弗勒轴承用零部件（球）产品产量及销量，该产品直径仅为 8mm，重量仅 0.3g，产销量较大，对统计结果影响波动较大

##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及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 1、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注塑件及精密注塑模具，其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精密注塑模具	销售收入（万元）	2,119.65	2,697.89	1,308.42
	销量（套）	165	236	113
	单价（万元/套）	12.85	11.43	11.58
精密注塑件	销售收入（万元）	28,665.01	25,264.02	20,614.67
	销量（万件）	10,408.51	10,774.05	9,709.72
	单价（元/件）	2.75	2.34	2.12

注：上表模具销售情况以一次性确认的模具销售收入、销量和单价统计，不含分段确认的模具销售情况；上表精密注塑件统计数据不含舍弗勒轴承用零部件（球）产品收入及销量，该产品直径仅为 8mm，重量仅 0.3g，单价较低，对统计结果影响波动较大

## 2、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1	康明斯	7,170.70	21.42%
	2	莱顿	3,043.52	9.09%
	3	A.O.史密斯	2,891.53	8.64%
	4	日本特殊陶业	2,726.86	8.15%
	5	上海科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89.06	6.54%
	合计			<b>18,021.67</b>
2018 年度	1	康明斯	4,127.87	13.99%
	2	A.O.史密斯	3,442.37	11.67%
	3	莱顿	3,161.81	10.72%
	4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2,621.13	8.88%
	5	上海科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79.29	6.37%
	合计			<b>15,232.46</b>
2017 年度	1	康明斯	3,312.12	14.20%
	2	莱顿	3,118.57	13.37%
	3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2,354.01	10.09%
	4	A.O.史密斯	2,175.12	9.32%
	5	上海科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76.70	7.62%
	合计			<b>12,736.52</b>

## 六、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一) 采购情况

#### 1、原材料采购

公司生产的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注塑模具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配件、模具材料等，对应不同的品类、规格、型号，原材料供应充足、及时、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量单位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金额	采购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采购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采购额占比	
塑料粒子	PA	吨	1,720.33	5,495.14	35.08%	1,365.10	4,382.95	32.13%	1,326.32	3,715.37	29.59%
	PPS	吨	261.01	1,209.84	7.72%	169.73	770.48	5.65%	127.36	615.33	4.90%
	ABS	吨	215.58	442.07	2.82%	350.14	730.25	5.35%	369.42	689.22	5.49%
	PEEK	吨	5.95	258.95	1.65%	5.14	258.88	1.90%	6.98	388.57	3.09%
	PBT	吨	118.48	211.60	1.35%	135.03	230.99	1.69%	117.00	201.31	1.60%
配件	陶瓷加热管	万个	5.95	412.71	2.63%	7.25	519.30	3.81%	7.75	549.57	4.38%
	电机	万个	75.30	737.41	4.71%	97.34	1,012.17	7.42%	76.07	818.97	6.52%
	泵体	万个	18.79	376.11	2.40%	17.13	357.97	2.62%	17.87	405.09	3.23%
	电动泵	万个	4.03	905.48	5.78%	0.32	72.32	0.53%	0.13	29.14	0.23%
模具材料	热流道	副	23	64.43	0.41%	22	60.33	0.44%	23	38.59	0.31%
	模架	副	172	182.96	1.17%	172	146.52	1.07%	167	137.62	1.1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单价	单价变化	采购单价	单价变化	采购单价
塑料粒子 (万元/吨)	PA	3.19	-0.51%	3.21	14.62%	2.80
	PPS	4.64	2.11%	4.54	-6.04%	4.83
	ABS	2.05	-1.68%	2.09	11.79%	1.87
	PEEK	43.52	-13.59%	50.37	-9.53%	55.67
	PBT	1.79	4.40%	1.71	-0.58%	1.72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单价	单价变化	采购单价	单价变化	采购单价
配件 (元/件)	陶瓷加热管	69.36	-3.16%	71.63	1.01%	70.91
	电机	9.79	-5.82%	10.40	-3.42%	10.77
	泵体	20.02	-4.21%	20.90	-7.81%	22.67
	电动泵	224.68	-0.58%	226.00	0.82%	224.15
模具材料 (万元/副)	热流道	2.80	2.15%	2.74	63.44%	1.68
	模架	1.06	24.87%	0.85	3.37%	0.82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粒子价格波动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 2、能源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能源主要为电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时、元/千瓦时、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电力	661.72	0.72	475.37	559.58	0.74	415.17	440.22	0.71	311.40

## (二)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塑料粒子及配件供应商，其中包括国际跨国公司在国内设立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比
2019年度	1	杜邦	塑料粒子	1,278.51	8.16%
	2	旭化成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143.83	7.30%
	3	帝斯曼工程塑料(江苏)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932.95	5.96%
	4	温州汇润机电有限公司	配件	905.48	5.78%
	5	上海森村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612.47	3.91%
	合计			<b>4,873.25</b>	<b>31.11%</b>
2018年度	1	杜邦	塑料粒子	1,301.65	9.54%
	2	常州欧凯电器有限公司	配件	815.30	5.98%
	3	旭化成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702.87	5.15%
	4	上海森村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593.52	4.35%
	5	无锡市联合恒洲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595.05	4.36%

期间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比
	合 计			<b>4,106.51</b>	<b>29.39%</b>
2017 年度	1	杜邦	塑料粒子	1,187.50	9.46%
	2	常州欧凯电器有限公司	配件	714.25	5.69%
	3	天津菱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配件	549.57	4.38%
	4	上海森村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483.35	3.85%
	5	苏州市广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	444.43	3.54%
		合 计			<b>3,379.10</b>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323.17	4,251.07	6,072.10	58.82%
运输设备	124.51	54.96	69.55	55.8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0.59	278.14	112.45	28.7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爆震传感器生产线	3 条	4,928.82	3,170.58	64.33%
2	注塑设备	339 台	3,426.79	1,696.38	49.50%
3	模具设备	32 台	628.36	299.58	47.68%
4	检测设备	45 台	339.94	215.48	63.39%
5	焊接设备	17 台	129.12	94.88	73.48%

### (二) 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等账面体现的无形资产。公司

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商标权共 5 项，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商标权人
1		15442139	40	2015.11.14-2025.11.13	肇民科技
2		15441969	12	2015.11.14-2025.11.13	肇民科技
3		15441733	7	2015.11.14-2025.11.13	肇民科技
4	HAJIME	15441649	11	2015.12.07-2025.12.06	肇民科技
5	HAJIME	15441387	7	2016.01.28-2026.01.27	肇民科技

###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权共 7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真空泵	ZL201610785098.5	肇民动力	2016.08.31 — 2036.08.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气缸式真空泵	ZL201610790440.0	肇民动力	2016.08.31 — 2036.08.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真空泵	ZL201610272293.8	肇民动力	2016.04.28 — 2036.04.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单向阀	ZL201610272337.7	肇民动力	2016.04.28 — 2036.04.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	一种装配有模仁镶件的模具	ZL201920560783.7	肇民科技	2019.04.24 — 2029.04.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一种模具	ZL201920560793.0	肇民科技	2019.04.24 — 2029.04.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一种模具	ZL201920560784.1	肇民科技	2019.04.24 — 2029.04.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一种钢珠分配压装装置	ZL201920344866.2	肇民科技	2019.03.19 — 2029.03.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9	滑块斜向抽芯结构	ZL201920288469.8	肇民科技	2019.03.07 — 2029.03.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一种圆筒型滤网产品模具	ZL201920291476.3	肇民科技	2019.03.07 — 2029.03.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一种用于卧式注塑机上的线圈包胶模	ZL201920098649.X	肇民科技	2019.01.21 — 2029.0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用于瞬间加热器上的泄水装置	ZL201920098683.7	肇民科技	2019.01.21 — 2029.0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一种齿轮侧轴向抽芯结构	ZL201920098882.8	肇民科技	2019.01.21 — 2029.0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一种弧形滑块抽芯结构	ZL201920107167.6	肇民科技	2019.01.21 — 2029.0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一种具有排气吹气结构的模具	ZL201920107201.X	肇民科技	2019.01.21 — 2029.0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一种电动活塞真空泵单向阀	ZL201821976321.5	肇民科技	2018.11.28 — 2028.1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一种滤芯加热器组装装置	ZL201821977478.X	肇民科技	2018.11.28 — 2028.1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一种加热器及装有该加热器的坐便器	ZL201821977491.5	肇民科技	2018.11.28 — 2028.1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一种气密性检测装置	ZL201821977511.9	肇民科技	2018.11.28 — 2028.1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一种汽车变速箱壳体	ZL201821991941.6	肇民科技	2018.11.28 — 2028.1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一种车用发动机用壳体模具	ZL201821992202.9	肇民科技	2018.11.28 — 2028.1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一种车用爆震传感器的电阻识别装置	ZL201821737726.3	肇民科技	2018.10.25 — 2028.10.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一种CNC圆形零件快速加工夹具工装	ZL201821217802.8	肇民科技	2018.07.27 — 2028.07.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一种滑块二次抽芯结构	ZL201821217816.X	肇民科技	2018.07.27 — 2028.07.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一种二次抽芯滑块	ZL201821217831.4	肇民科技	2018.07.27 — 2028.07.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一种滑块内抽芯结构	ZL201821217855.X	肇民科技	2018.07.27 — 2028.07.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研磨夹具和包括该研磨夹具的研磨治具	ZL201821192321.6	肇民科技	2018.07.26 — 2028.07.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一种马达阀体机构	ZL201821199025.9	肇民科技	2018.07.26 — 2028.07.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一种螺丝刀	ZL201821199068.7	肇民科技	2018.07.26 — 2028.07.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卧式注塑机用的注塑产品配件安装固定装置	ZL201821059416.0	肇民科技	2018.07.05 — 2028.07.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一种装配机用的高度检出设备	ZL201821062977.6	肇民科技	2018.07.05 — 2028.07.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32	一种分离装置	ZL201821064355.7	肇民科技	2018.07.05 — 2028.07.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一种注塑模具	ZL201821073045.1	肇民科技	2018.07.05 — 2028.07.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一种内牙脱模结构	ZL201820807030.7	肇民科技	2018.05.28 — 2028.05.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一种磁铁的自动打入装置	ZL201820807069.9	肇民科技	2018.05.28 — 2028.05.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一种倒角工装	ZL201820807879.4	肇民科技	2018.05.28 — 2028.05.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一种用于自动焊接磁铁的焊接装置	ZL201820807880.7	肇民科技	2018.05.28 — 2028.05.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一种模内切模具	ZL201820808986.9	肇民科技	2018.05.28 — 2028.05.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一种螺纹工装	ZL201820641907.X	肇民科技	2018.04.28 — 2028.0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	钢珠自动排出装置	ZL201820017785.7	肇民科技	2018.01.05 — 2028.01.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一种防端子变形模具	ZL201721658614.4	肇民科技	2017.12.01 — 2027.1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一种自动洗料柄装置	ZL201721447949.1	肇民科技	2017.11.02 — 2027.11.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一种水路分配器	ZL201721115983.9	肇民科技	2017.09.01 — 2027.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4	一种智能座便器上带泄压装置的恒压阀	ZL201721116464.4	肇民科技	2017.09.01 — 2027.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5	智能坐便器用的脉冲电磁阀	ZL201620961605.1	肇民科技	2016.08.26 — 2026.08.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	一种瞬间加热器的灌胶结构	ZL201620626091.4	肇民科技	2016.06.22 — 2026.06.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	用于检测发动机防震感应器的高度检测装置	ZL201620137043.9	肇民科技	2016.02.24 — 2026.0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	用于加工发动机防震感应器的自动剪料机构	ZL201620137066.X	肇民科技	2016.02.24 — 2026.0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	一种塑胶模具	ZL201521080277.6	肇民科技	2015.12.22 — 2025.1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	一种水压高度检测装置	ZL201521080278.0	肇民科技	2015.12.22 — 2025.1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	用于太阳能热水器的常通电磁阀	ZL201521005391.2	肇民科技	2015.12.07 — 2025.12.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	用于燃气热水器的电磁阀	ZL201521005624.9	肇民科技	2015.12.07 — 2025.12.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	二板塑胶模具的改进结构	ZL201520299297.6	肇民科技	2015.05.11 — 2025.05.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4	喷杆驱动装置及座便器	ZL201720095971.8	肇民科技	2017.01.25 — 2027.01.24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55	按键结构及控制面板	ZL201720095973.7	肇民科技	2017.01.25 — 2027.01.24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56	保险丝固定结构及智能座便器	ZL201720097811.7	肇民科技	2017.01.25 — 2027.01.24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57	烘干装置及带有烘干装置的智能座便器	ZL201720097812.1	肇民科技	2017.01.25 — 2027.01.24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58	便圈连接机构和智能座便器	ZL201620223572.0	肇民科技	2016.03.22 — 2026.03.2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59	汽车电动助力转向器增强蜗轮	ZL201520577586.8	肇民科技	2015.08.04 — 2025.08.03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60	汽车电动助力转向器复合蜗轮	ZL201520577587.2	肇民科技	2015.08.04 — 2025.08.03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61	一种智能座便器的旋转水流喷杆	ZL201320160650.3	肇民科技	2013.04.03 — 2023.04.0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62	具有水流控制装置的智能座便器温水箱	ZL201320128313.6	肇民科技	2013.03.21 — 2023.03.2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63	一种智能座便器的防水座圈	ZL201320128344.1	肇民科技	2013.03.21 — 2023.03.2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64	具有杂质沉淀结构的智能座便器温水箱	ZL201320128474.5	肇民科技	2013.03.21 — 2023.03.2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65	真空泵	ZL201821885629.9	肇民动力	2018.11.15 — 2028.1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6	膜片组件及膜片泵	ZL201821885772.8	肇民动力	2018.11.15 — 2028.1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7	真空泵	ZL201830649685.1	肇民动力	2018.11.15 — 2028.11.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68	电动膜片泵	ZL201830649909.9	肇民动力	2018.11.15 — 2028.11.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69	一种真空泵检测系统	ZL201721132530.7	肇民动力	2017.09.05 — 2027.09.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0	一种泵体气密检测系统	ZL201721132662.X	肇民动力	2017.09.05 — 2027.09.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1	一种单向阀气密检测系统	ZL201721132697.3	肇民动力	2017.09.05 — 2027.09.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2	真空泵	ZL201621015816.2	肇民动力	2016.08.31 — 2026.0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3	滑片和真空泵	ZL201621015897.6	肇民动力	2016.08.31 — 2026.0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4	气缸式真空泵	ZL201621023096.4	肇民动力	2016.08.31 — 2026.0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5	泵盖和真空泵	ZL201621023259.9	肇民动力	2016.08.31 — 2026.0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6	流体回路系统	ZL201621024215.8	肇民动力	2016.08.31 — 2026.0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7	单向阀	ZL201620371390.8	肇民动力	2016.04.28 — 2026.0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8	真空泵	ZL201620371393.1	肇民动力	2016.04.28 — 2026.0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计算机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著作权期限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肇民机械泵单向阀气密性测试软件（HPT-1）	肇民动力	2019SR0759780	2018.02.28-2068.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肇民机械泵耐久性测试软件（HPT-2）	肇民动力	2019SR0759778	2018.03.15-2068.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肇民机械泵综合性能测试软件（HPT-3）	肇民动力	2019SR0759490	2018.02.15-2068.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肇民电子真空泵综合性能测试软件（HPT-4）	肇民动力	2019SR0758447	2018.05.15-2068.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肇民电子真空泵耐久性测试软件（HPT-5）	肇民动力	2019SR0758444	2018.03.18-2068.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三）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肇民动力目前以租赁厂房方式进行生产经营，租赁生产经营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用途	房产证号
1	湖州织里产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肇民科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33 号	2020.01.01-2025.12.31	6,078	厂房	沪（2019）金字不动产权第 016616 号
2	上海继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肇民科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16 号	2020.01.01-2027.12.31	3,928	厂房	沪房地金字（2012）第 000664 号
3	上海汇才针织有限公司	肇民动力	上海市金山区茸卫公路 389 号第二幢、第三幢	2020.01.12-2023.01.11	1,924.05	厂房	沪（2019）金字不动产权第 016171 号

公司已就上述经营性租赁厂房办理租赁备案，并取得沪（2019）金字不动产权证明第 18013995 号、沪（2019）金字不动产权证明第 18013659 号及沪（2020）金字不动产权证明第 18000781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 (四) 技术许可情况

公司爆震传感器产品由日本特殊陶业提供专利及技术许可并指定销售予日本特殊陶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被授权使用的主要技术许可如下：

许可协议名称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技术支持合同》	日本特殊陶业株式会社	肇民科技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1、合同产品：在合同地区制造并销售的爆震传感器及其附属品；2、合同地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双方另行书面协商一致的地区；3、技术许可的内容：在合同期内，日本特殊陶业向肇民科技提供在合同地区制造并销售合同产品所需的秘密、技术信息以及基于附表清单中记载的日本特殊陶业登记或正在申请的专利权的不可转让、无再次实施许可权的非独占性实施权利；4、技术支援费：合同产品纯销售额乘以支援费费率4.6%的金额。

## 八、环境保护情况

### (一) 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注塑件及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

#### 1、废水

公司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使用的循环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废气

公司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公司生产车间为封闭式空调厂房，注塑废气统一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并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3、固体废弃物

公司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均可得到有效暂存、处置，固废处置率100%。

#### 4、噪声

公司噪声源主要为注塑件、粉碎机、焊接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60-80dB(A)。公司生产设备布置于室内，并合理分散放置，在安装时采取

防振、消声和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修和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二) 污染物处置及环保支出情况

公司实施环保治理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根据污染物排放特性进行定期检测和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酚类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限值	是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是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	处置率100%，不产生二次污染	是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1类限值	是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环保方面的投入分别为8.17万元、0.80万元和32.36万元。

## 九、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 (一) 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 1、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公司专注于功能性精密注塑件在汽车、家用电器等领域的应用开发，核心技术产品研发主要围绕在高精密度、高品质、高附加值的 core 功能部件展开。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成熟，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 2、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	技术来源	技术类别	对应专利
1	圆度、平面度逆向修正技术	在“以塑代钢”的趋势下，注塑件密封尺寸及平面度需要达到和金属件一样的密封效果，公司通过模具对注塑产品圆度、平面度进行逆向修正，修正过程中使用三坐标对产品进行测量，采取n个点来进行系统化模具数据逆向补偿，最终提升产品使用寿命，产品品质达到客户要求。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	技术来源	技术类别	对应专利
2	真空吸引技术	特种工程塑料 PPS 在模具温度 150℃,成型温度 300℃-330℃ 高温注塑成型情况下,苯硫基成分产生的气体是普通工程塑胶的 2 倍到 5 倍以上,容易导致烧焦困气,严重影响产品品质,公司针对此类产品研发出真空吸引技术,在产品注塑过程中,通过真空负压系统,强制将模内废气排出,达到高质量注塑的目的。目前公司真空吸引技术已经推广到所有工程塑料产品,大大的提高公司产品品质。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实用新型 2015210802776
3	悬空成型技术	注塑过程中,较长的模具型芯通过注塑压力容易产生变形,进而导致注塑产品壁厚不均,使得产品达不到指定精度。本技术注塑过程中通过精确固定模具型芯悬空的位置,能够对应更多复杂特殊结构产品,保证产品壁厚均匀,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
4	模内剪切技术	产品料头加工以往通过人力完成,效率较低。本技术在不影响产品品质的情况下设计料头延迟顶出,以模内料头切除结构技术实现料头与产品自动分离,大幅降低人力成本,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实用新型 2018208089869
5	热流道应用技术	针对塑料粒子用量较大的产品,公司采用热流道技术,既节约原材料,降低人力成本,又能够缩短生产周期。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
6	螺纹绞牙技术	公司涉及螺纹绞牙的产品较多,在生产过程中通过油缸齿条带动齿轮结构、伺服马达结构、链条带动结构、蜗杆结构等技术实现自动螺牙抽芯,产品性能提升,满足客户需求。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
7	汽车真空泵单向阀	针对汽车单向阀机油逆流导致刹车严重失效故障的问题,公司采用复合单向阀设计,多形式和多层密封,完全消除了机油逆流的风险,提高汽车安全性。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发明专利 2016102723377
8	单向阀检测技术	单向阀有低负压的气密性性能要求,市面上大部分检测设备为正压检测,公司自主开发的一套检测系统,能在小于-10kpa 下快捷稳定的检测单向阀气密性,减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实用新型 2017211326973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	技术来源	技术类别	对应专利
		少不良品的流出。			
9	电磁离合式真空泵	传统汽车真空泵能耗高，难以满足汽车低油耗需求，公司通过创新设计，采用电磁离合器驱动，降低了50%以上的真空泵能耗，满足了客户低能耗高可靠性的需求。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发明专利 2016107850985
10	电子真空泵技术	传统电子真空泵无油摩擦，叶片容易磨损和断裂，可靠性差，公司采用橡胶膜片和平面凸轮，技术上完全避免了无油摩擦，大大提升了电子真空泵的可靠性。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发明专利 2016102722938
11	喷嘴分配器技术	针对智能座便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串水问题，公司通过对密封面研磨工艺改善与内部水流结构设计，实现出水稳定等性能要求，满足客户需求，提升用户体验。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实用新型 2017211159839
12	瞬间加热器技术	通过灌胶工艺的改变，提升产品防水性能；通过加热管内部增加螺旋结构，使通过的水均匀加热，出水温度在±0.5℃以内。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实用新型 2016206260914/ 2018219774915
13	恒压阀技术	智能座便器在不同水压作用下，出水流量随水压变化而波动，本技术通过改进设计，使用金属连杆将两端压力达到平衡，出水稳定，并在外部增加二道保护自动泄压装置，使产品更安全。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实用新型 2017211164644
14	水压检测装置技术	目前市面上通常使用压力表进行压力检测，灵敏度与精确度不高，公司自主研发设备，通过转速与流量值的换算来实现测压力，使产品检测更精确。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实用新型 2015210802780
15	爆震检测装置技术	公司生产汽车爆震传感器，其中注塑过程为嵌件成型，嵌件成型时因嵌件高度不一，通常用手工高度规检测，效率低下。公司通过本装置技术自动切料柄，并光感自动检测嵌件高度的方式提升效率，防止不良品流出。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实用新型 201620137066X/ 2016201370439

## （二）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 1、研发储备机制

公司紧扣客户需求，积极了解行业发展趋势、技术发展方向和相关市场动态信息，分析并制定年度研发计划和中长期技术发展方向，在此基础上进行持续的

研发投入，成功开发了多项新产品并获得了多项专利。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的新产品已在新能源车、高端厨卫家电等领域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同时，公司在多项技术应用上保持着国内领先，且在国际上有较强的竞争力。

## 2、激励创新机制

公司积极推进鼓励创新，并建立完整的激励机制，在公司内部形成了倡导创新的良好氛围，极大地调动了技术研发人员以及各部门相关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和创新研究动力。同时，公司鼓励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申请，对专利和专有技术的主要贡献人给予表彰及一定的物质奖励。

## 3、人才培养培训机制

企业和产品的竞争，归根至底是人才的竞争，核心研发设计人员是发行人持续发展的必要保证。公司始终将人才培养作为发展的基础，不断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建立了科学的内部人才培养、选拔和引进机制。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培训管理制度》，拥有一套完整的员工专业培训机制，采用了外部培训、订制专门课程培训、国外技术交流、内部导师等多种培训方式。此外，公司在人才培养和选拔上，不仅重视专业能力和学历背景，还把团队合作能力、忠诚度、敬业精神等作为重要参考标准。

### (三) 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为 64 人，占总人数的 18.55%。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四) 其他核心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投入	1,378.56	1,419.52	1,019.58
营业收入	33,469.36	29,505.73	23,330.73
占营业收入比重	4.12%	4.81%	4.37%

## 十、公司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

###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持续专注于功能性精密注塑件及配套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逐步扩展特种工程塑料注塑件在汽车、家用电器、民用航空等领域的应用开发，不断提升精密注塑模具的设计与开发能力，生产具有高端品质的功能性核心部件，在功能性、安全性和稳定性方面给予客户更高的支持。公司坚持以“为了客户的感动和感谢而制造”为使命，将“成为中国工程塑料的领导者，做中国最好的精密模具”作为美好愿景，逐步进行全球产业布局，向上下游产业进行延伸，力争成为全球工程塑料精密注塑件领域的领先企业。

### （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逐步提升产能，拓宽产品市场，加大研发投入，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进一步扩大和完善公司产品体系，保证产品质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行业地位。

公司将立足于工程塑料应用产业链，紧跟塑料制品行业“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成型”的发展趋势，通过发行上市迅速提高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充分利用已经积累的模具设计与开发优势、产品品质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和生产管理优势，拓展更为丰富的产品系列，积极开发汽车、家用电器、民用航空等应用领域的高附加值产品，努力为下游优质企业提供高品质产品和服务。

### （三）公司发展计划

#### 1、市场开拓

未来，公司在保持现有汽车、家用电器领域业务扩张的基础上，将下游市场开拓的重心放在民用航空和精密工业等领域。汽车方面，公司将继续扩充汽车部件产品系列，将汽车热管理模块部件、电子水泵部件、安全气囊壳体部件、电磁阀部件、传感器部件新能源汽车电池模块、减震模块等产品作为主要发展方向，扩大汽车领域市场份额；家用电器方面，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继续开发高端品牌客户，提升高端产品市场份额；民用航空方面，公司将着力开发民用航空领域精密注塑件产品，特别是 PEEK 等特种工程塑料的应用开发，成为飞机塑料

零件供应领先企业，提升行业地位，增强盈利能力。

## 2、技术开发和创新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客户为导向，紧紧围绕精密注塑件产品进行技术开发和创新，将技术服务向客户延伸，充分参与客户研发过程，凭借自身对材料性能、注塑工艺、品质管理的丰富经验和精密模具设计与开发的技术实力，在保证产品尺寸精度和质量稳定的前提下，协助客户完成产品设计改进，优化产品性能，为客户提供研发和量产保障。

## 3、生产能力改进

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契机，解决生产场地和生产设备限制问题，在湖南湘潭新建生产基地，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和生产能力，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巩固公司在汽车、家用电器领域的市场地位。

## 4、产品质量管理

公司一直贯彻“不断进取，勇于挑战”、“一日一改善”的价值观，严格执行相关质量管理标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将引进更先进的质量检测设备，夯实产品质量管理工作。此外，公司将继续完善生产体系、技术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强化质量管理意识，改善产品质量，保证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实施，全程跟进客户评价和反馈，对生产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和质量隐患进行追踪、分析和改善。

## 5、人才发展

公司始终坚信人才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未来将不断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进一步完善培训体系，加大培训投入，构建学习型组织，增强员工自我学习、自我完善能力，提升员工整体素质和水平，培养员工创新能力。

公司将继续完善人才选拔机制，建立管理和技术相结合的职业发展双通道，优先从内部选拔优秀人才担任关键岗位；同时，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引进计划，适时从外部聘请行业高端人才。

公司将不断完善各项考核及激励制度，凝聚公司的核心人才。建立高管考核

和分层授权机制，健全中、基层职工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 **(四) 拟定发展规划的基本假设**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以及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无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2、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产品成本和售价均能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3、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市场处于正常状态，无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5、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五) 实现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实施上述计划将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大规模资金的合理运用、企业经营规模大幅扩展，将使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都面临挑战，特别是在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研发人才和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上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六) 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是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精密注塑件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制定的。多年来，公司在业内已经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积累了一定的模具设计与开发优势、产品品质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和生产管理优势，为实现上述目标奠定了基础。生产规模的扩大、产品系列的丰富、管理能力及研发能力的提升等，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稳步提高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进一步推动公司早日实现战略目标。

#### **(七) 公司关于未来发展规划的声明**

本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未来做出的计划和安排。本公司不排除根据经济形势和实际经营状况变化对本业务发展规划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公司在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

的实施情况。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肇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肇民有限的资产全部进入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目前，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选举、聘任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

####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会计人员，并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的相应部门与股东的相应部门并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后者无权通过下发文件等形式影响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和服务系统，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研发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的有明确授权体系和职权划分的完整运营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拥有独立自主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目标等均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个别股东控制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济兆实业，实际控制人为邵雄辉先生。济兆实业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并无其他实际的业务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济兆实

业及实际控制人邵雄辉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八)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遵循从严原则，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济兆实业，实际控制人为邵雄辉，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济兆实业、实际控制人邵雄辉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福丝米投资、傅仁投资、兆长实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3、公司的子企业、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肇民动力、湖南肇民，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本公司无参股子公司、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华肇投资、百

肇投资、浙北大厦、曹文洁、苏州中和、嘉兴兴和，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曹文洁控制的企业
2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曹文洁控制的企业

**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颜爱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颜爱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颜爱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湖南深思电气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颜爱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湖南阿太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颜爱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6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浩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浩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浩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浙江恒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浩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涞怡咨询管理工作室	独立董事刘浩的母亲控制的企业

**7、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 8、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肇民精密	报告期内曾经的 5% 以上股东，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2	叶晶	报告期内曾经的 5% 以上股东
3	上海康狮	报告期内叶晶直接控制企业
4	满丝米	报告期内曾受邵雄辉最终控制，于 2018 年 11 月转让
5	富丝米	报告期内曾受邵雄辉最终控制，于 2018 年 11 月转让
6	肇产业	肇民精密母公司
7	邵旭红	实际控制人的胞妹
8	刘赛寒	控股股东济兆实业监事
9	上海洛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济兆实业监事刘赛寒弟弟控制的企业
10	李回城	控股子公司肇民动力少数股东
11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颜爱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颜爱民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刘浩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二) 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序号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1	支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4.40
2018 年度			
1	支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3.77
2	专利受让	富丝米	11.97
3	关联租赁-承租	上海康狮	123.19
4	支付利息	邵雄辉	21.57
2017 年度			
1	支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7.72
2	销售产品、材料	富丝米	79.73
3		肇产业	88.16
4	采购加工费、材料	富丝米	381.96
5		肇产业	73.35
6	固定资产采购	满丝米	104.30

序号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7		肇民精密	42.00
8		肇产业	1,723.44
9	资金拆入	邵雄辉	2,400.00
10		邵旭红	85.00
11	支付利息	邵雄辉	2.25

### (三)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277.72 万元、443.77 万元、474.40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福利费等，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富丝米	销售商品	-	-	-	-	79.73	0.34%
肇产业	销售商品	-	-	-	-	88.16	0.38%

2017 年，公司向富丝米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喷嘴组件、塑料粒子等；公司向肇产业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喷嘴、花洒等家电、卫浴配件，主要系公司为肇产业提供代加工所致。上述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3、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富丝米	委外加工	-	-	-	-	381.96	2.66%
肇产业	采购商品	-	-	-	-	73.35	0.51%

2017 年，富丝米接受公司委托，为公司代加工部分产品零部件；公司向肇产业采购的商品主要为爆震传感器专用配件及原材料。上述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

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 1、专利、固定资产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关联方受让专利、购买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富丝米	专利受让	-	11.97	-
满丝米	固定资产购买	-	-	104.30
肇民精密	固定资产购买	-	-	42.00
肇产业	固定资产购买	-	-	1,723.44

2018 年度，公司受让富丝米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转让价款共计 11.97 万元，根据沃克森出具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无形资产涉及的江苏富丝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 项专利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1562 号），11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评估值为 11.61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向满丝米采购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向肇民精密购买 4 辆二手车辆。2017 年度，公司向肇产业采购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爆震传感器产品生产设备。

###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康狮	厂房	-	123.19	123.19
肇民精密	车辆	-	-	15.60
富丝米	车辆	-	-	2.40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作为承租方，向上海康狮承租位于上海市金山区秦弯路 633 号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2018 年 12 月，上海康狮名下的该处房产经法院司法拍卖，所有人变更为湖州织里产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度，公司与上海康狮无关联租赁。

2017年度,公司分别向肇民精密、富丝米承租汽车,租金分别为15.60万元和2.40万元。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主体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邵雄辉	肇民科技	-	-	2,400.00
邵旭红	肇民动力	-	-	85.00

上述资金拆入均已于报告期内归还,公司支付上述资金占用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邵雄辉	利息支出	-	21.57	2.25

2017年,公司出于日常经营所需,向邵雄辉借入资金,并按一年期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邵雄辉支付资金使用费率。

###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债务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邵雄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500.00	2017.12.25-2019.01.11	保证担保
2	邵雄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500.00	2018.12.12-贷款到期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
3	邵雄辉、石松佳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1,000.00	2019.04.09-贷款到期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
4	邵雄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1,000.00	2019.03.20-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的短期借款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三)其他重大合同”。

### 5、收购肇民动力60%股权

2018年12月,肇民有限受让邵雄辉及李回城分别持有的肇民动力51%及9%

的股权,肇民动力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次收购前肇民动力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邵雄辉控股,因此该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该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11日,李回城、邵雄辉与肇民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5月21日,邵雄辉与肇民有限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①李回城将持有的肇民动力9%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35万元,实缴注册资本0元)作价0元转让予肇民有限;②邵雄辉将持有的肇民动力51%股权(认缴注册资本765万元,实缴注册资本765万元)作价1元转让予肇民有限。

该次收购作价依据沃克森于2019年5月20日出具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上海肇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0712号),评估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肇民动力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449.32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3.70万元。

## (五)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为应付邵雄辉、邵旭红资金拆入之还款款项及相关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邵雄辉	-	-	1,004.79
其他应付款	邵旭红	-	85.00	85.00
合计		-	85.00	1,089.79

##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0年2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

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7-2019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0年2月，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制定并实施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决策程序合法，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未有违反该制度的情形发生。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1	邵雄辉	董事长、总经理	2019.5.28-2022.5.27
2	孙乐宜	董事、副总经理	2019.5.28-2022.5.27
3	肖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5.28-2022.5.27
4	石松佳子	董事	2019.5.28-2022.5.27
5	刘浩	独立董事	2019.5.28-2022.5.27
6	张霞	独立董事	2019.5.28-2022.5.27
7	颜爱民	独立董事	2019.5.28-2022.5.27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邵雄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历任湖南华天国际旅行社日本部职员、副部长；2003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历任肇民精密制造部部长、营业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 2019 年 5 月，担任肇民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肇民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2、孙乐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4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历任湖南涟源钢铁集团公司四轧钢厂电气技术员、电工班班长；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湖南涟源钢铁集团检修厂带钢作业区主任助理；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肇民精密设备工程师；2012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历任肇民有限、肇民科技设备课课长、生产技术课课长、采购课课长；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肇民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

3、肖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7 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湖南省会计领军人才。1997

年6月至2002年5月,历任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分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6月至2007年5月,历任中信通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财务总监、投资分析经理;2007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湖南华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担任肇民有限总经理助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肇民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石松佳子,女,日本国籍。1972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2019年5月至今,担任肇民科技董事。

5、刘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6年7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16年7月至今,历任财政部第一届、第二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2019年5月至今,担任肇民科技独立董事。

6、张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2011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部律师;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任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部律师;2014年4月至今,历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部资深律师、合伙人;2019年5月至今,担任肇民科技独立董事。

7、颜爱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4年6月至1986年9月,任中南矿冶学院材料系助教;1986年6月至1995年9月,历任中南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系助教、讲师;1995年6月至今,历任中南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教授;2019年5月至今,担任肇民科技独立董事。

## (二) 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1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1	密永华	监事会主席	2019.5.28-2022.5.27
2	王明华	监事、其他核心人员	2019.5.28-2022.5.27
3	谢海茂	职工代表监事	2019.5.28-2022.5.27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密永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中专学历。2001年5月至2003年6月,任优力精密塑胶(上海)有限公司生产部作业员;2004年12月至2006年2月,任上海杰世腾连接器有限公司生产部作业员;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任安能利塑胶(上海)有限公司质量部检验员;2007年5月至2007年6月,任赫比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质量部检验员;2007年6月至2012年6月,历任肇民精密质量部检验员、品质工程师、课长;2012年7月至2019年5月,担任肇民有限品质检验课课长;2019年5月至今,担任肇民科技监事。

2、王明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2004年至2012年,个体经营户;2012年至2019年5月,担任肇民有限生产技术课副课长;2019年5月至今,担任肇民科技监事。

3、谢海茂,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9月出生,中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深圳环宇电子有限公司制造课模具学徒;2002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珠海继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模具部模具补师、模具钳工组长;2007年1月至2010年5月,任威海市明珠塑胶厂模具课模具主管;2010年6月至2016年6月,任达明电子(常熟)有限公司PI-PE副课长;2016年6月至2019年5月,担任肇民有限技术开发课项目工程师;2019年5月至今,担任肇民科技职工代表监事。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1	邵雄辉	董事长、总经理	2019.05.28-2022.05.27
2	孙乐宜	董事、副总经理	2019.05.28-2022.05.27
3	肖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05.28-2022.05.27
4	黄晓菊	副总经理	2019.05.28-2022.05.27
5	李长燕	财务负责人	2019.05.28-2022.05.27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邵雄辉，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2、孙乐宜，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3、肖俊，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4、黄晓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9年9月，任肇民精密营业担当；2012年10月至2019年5月，担任肇民有限技术开发课课长；2019年5月至今，担任肇民科技副总经理。

5、李长燕，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7年9月至2005年6月，任上海君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科成本会计；2005年8月至2006年5月，任上海欧特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控制会计；2006年6月至2009年7月，历任上海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课课长、副经理；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任鸥哈希化学工业（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任上海汇慧电子通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历任上海山水青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顾问；2016年9月至2019年5月，担任肇民有限财务课课长，2019年5月至今，任肇民科技财务负责人。

####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王明华、王玉宇、欧华武、彭英学，其简历如下：

1、王明华，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二）监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2、王玉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南京宇冠模具有限公司模具部；2010年4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上海南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模具部；2011年4月至

2011年12月,任职于厦门康达辉工贸有限公司模具部;2012年3月至2012年6月,任肇民精密技术开发课项目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9年5月,任肇民有限技术开发课项目工程师;2019年5月至今,任肇民科技技术开发部项目工程师。

3、欧华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04年8月,任职于深圳市新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模具部;2004年9月至2005年10月,任职于上海帝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生产部;2005年11月至2007年2月,任职于上海翔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模具部;2007年3月至2012年6月,任肇民精密模具课课长;2012年7月至2019年5月,任肇民有限模具课课长;2019年5月至今,任肇民科技模具部经理。

4、彭英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11月至2005年5月,任职于万豪五金电子厂注塑课;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职于舒美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注塑课;2008年2月至2009年1月,任上海平安银行福州路信用卡中心客户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3月,任东莞卓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塑课课长;2011年8月至2012年6月,任肇民精密技术开发课工艺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9年5月,任肇民有限技术开发课工艺工程师;2019年5月至今,任肇民科技技术开发部工艺工程师。

## (五) 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1	邵雄辉	董事长、总经理	邵雄辉	2019年5月28日创立大会
2	孙乐宜	董事、副总经理	邵雄辉	2019年5月28日创立大会
3	肖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邵雄辉	2019年5月28日创立大会
4	石松佳子	董事	邵雄辉	2019年5月28日创立大会
5	刘浩	独立董事	邵雄辉	2019年5月28日创立大会
6	张霞	独立董事	邵雄辉	2019年5月28日创立大会
7	颜爱民	独立董事	邵雄辉	2019年5月28日创立大会
8	密永华	监事会主席	邵雄辉	2019年5月28日创立大会
9	王明华	监事	邵雄辉	2019年5月28日创立大会
10	谢海茂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 大会	2019年5月21日职工代表 大会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邵雄辉	董事长、 总经理	济兆实业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兆长实业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企业
			傅仁投资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企业
			湖南肇民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全资子公司
2	孙乐宜	董事、副 总经理	兆长实业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企业
			百肇投资	执行事务合 伙人	5%以上股东
3	刘浩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教授	无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安徽皖通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恒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4	张霞	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无
5	颜爱民	独立董事	中南大学	商学院教授	无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 司	独立董事	无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	独立董事	无
			湖南深思电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湖南阿太克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无
6	王明华	监事	湖南肇民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兼职。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石松佳女士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邵雄辉先生配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乐宜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邵雄辉先生之妹夫。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加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组织的上市辅导培训，学习与上市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已知悉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并充分了解其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邵雄辉	董事长、总经理	济兆实业	50.00	100.00%	控股股东
			华肇投资	6,370.00	98.00%	5%以上股东
			百肇投资	472.50	67.50%	5%以上股东
			兆长实业	49.50	99.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福丝米投资	742.50	99.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孙乐宜	董事、副总经理	百肇投资	14.00	2.00%	5%以上股东
			兆长实业	0.50	1.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肖俊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百肇投资	10.50	1.50%	5%以上股东
4	密永华	监事会主席	百肇投资	17.50	2.50%	5%以上股东
5	王明华	监事、其他核心人员	百肇投资	7.00	1.00%	5%以上股东

序号	姓名	职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6	李长燕	财务负责人	百肇投资	10.50	1.50%	5%以上股东
7	黄晓菊	副总经理	百肇投资	17.50	2.50%	5%以上股东
8	欧华武	其他核心人员	百肇投资	21.00	3.00%	5%以上股东

除上表所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位及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冻结或质押情形
邵雄辉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孙乐宜之妻兄	400.00	10.00%	否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及亲属关系	持股企业名称	在持股企业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冻结或质押情形
邵雄辉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孙乐宜之妻兄	济兆实业	100.00%	66.7480%	否
		华肇投资	98.00%		否
		百肇投资	67.50%		否
		兆长实业	99.00%		否
孙乐宜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邵雄辉之妹夫	百肇投资	2.00%	0.2020%	否
		兆长实业	1.00%		否
肖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百肇投资	1.50%	0.15%	否
密永华	监事会主席	百肇投资	2.50%	0.25%	否
王明华	监事、其他核心人员	百肇投资	1.00%	0.10%	否
李长燕	财务负责人	百肇投资	1.50%	0.15%	否

姓名	职位及亲属关系	持股企业名称	在持股企业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冻结或质押情形
黄晓菊	副总经理	百肇投资	2.50%	0.25%	否
欧华武	其他核心人员	百肇投资	3.00%	0.30%	否
聂国麒	其他核心人员王玉宇之妻兄	百肇投资	2.00%	0.20%	否

除上表所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无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酬及占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总额	601.44	550.45	357.26
利润总额	8,305.17	6,038.69	3,706.31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7.24%	9.12%	9.64%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9 年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2019年领取的薪酬	是否在关联方领薪
1	邵雄辉	董事长、总经理	103.00	否
2	孙乐宜	董事、副总经理	48.25	否
3	肖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56	否
4	石松佳子	董事	-	否
5	刘浩	独立董事	5.83	否
6	张霞	独立董事	5.83	否
7	颜爱民	独立董事	5.83	否
8	密永华	监事会主席	49.55	否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2019年领取的薪酬	是否在关联方领薪
9	王明华	监事、其他核心人员	51.76	否
10	谢海茂	职工代表监事	22.91	否
11	李长燕	财务负责人	65.01	否
12	黄晓菊	副总经理	65.87	否
13	王玉宇	其他核心人员	23.03	否
14	欧华武	其他核心人员	70.84	否
15	彭英学	其他核心人员	33.18	否

## 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未发生违反协议义务、责任的情形。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无重大变化。2019年5月之前，肇民有限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公司整体改制成股份公司之后，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除独立董事及董事石松佳子以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延续肇民有限的主要管理人员。

### (一) 董事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8年初，公司前身肇民有限根据《公司法》规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邵雄辉担任，未设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邵雄辉、孙乐宜、肖俊、石松佳子、刘浩（独立董事）、张霞（独立董事）、颜爱民（独立董事）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邵雄辉为公司董事长。

## (二) 监事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8年初,公司前身肇民有限根据《公司法》规定设监事一名,由密永华担任,未设监事会。

2019年5月28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密永华、王明华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谢海茂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密永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 (三) 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8年初,由邵雄辉担任肇民有限总经理。

2019年5月28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邵雄辉为公司总经理,黄晓菊、孙乐宜、肖俊为公司副总经理,李长燕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肖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行情况

### (一) 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独立、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自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履职尽责、有效制衡,保证了公司依法、规范和有序运作,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 (二)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

3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董事认真履行董事义务，依法行使董事权利。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2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监事认真履行监事义务，依法行使监事权利。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工作、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等。

现任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自上任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任免等。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上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规章制度有序开展工  
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等工作，勤勉尽责，对  
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

##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2019年5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具体如下：

委员会	人员
战略委员会	邵雄辉（召集人）、肖俊、张霞
提名委员会	张霞（召集人）、颜爱民、邵雄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颜爱民（召集人）、刘浩、邵雄辉
审计委员会	刘浩（召集人）、颜爱民、肖俊

### 1、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  
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的议案，对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评审及工作程序、议事规则等作  
出了规定。自战略委员会建立至今，各委员能切实履行职责，保障了公司的规范  
运行。

### 2、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  
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对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  
限、决策程序等作出了规定。自提名委员会建立至今，各委员能切实履行职责，

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行。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工作范围、职责、重要度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出了规定。自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至今，各委员能切实履行职责，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行。

### 4、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沟通、监督和核查等工作，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等职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出了规定。自审计委员会建立至今，各委员能切实履行职责，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行。

##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 公司管理层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出具了《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二) 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74-3号《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

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经营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 （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 1、决策权限及程序

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批准程序如下：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

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十八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条 未达到第八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核范围的交易,由董事长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2、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执行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 (二) 对外投资制度及执行情况

### 1、决策权限及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实施和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较为详尽的规定。投资项目立项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各自的权限,分级审批。《投资经营决策制度》规定:

“第九条 公司进行本制度第二条项下的投资经营决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公司进行本制度第二条项下的投资经营决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 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本制度第十三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本制度第二条项下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对于达到第十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四条 低于第九条所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标准的投资经营决策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 2、公司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严格遵守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及政策,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及执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三) 对外担保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 1、决策权限及程序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物权法》、《担保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

“第八条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担保申

请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供担保：

- (一) 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担保政策的；
- (二) 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三) 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 (四) 与其他公司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五) 与本公司已经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或不能及时足额交纳担保费用的。

第九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十一条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本制度第十一条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 未经公司批准, 公司、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2、公司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最近三年内, 本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 十二、投资者保护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制定《公司章程(草案)》, 保障投资者行使权利。同时公司也按照上市公司要求, 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 充分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 (一) 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规定, 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 包括公布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公告, 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的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 (二) 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 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 (三) 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通过公司治理制度切实保障公司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5,533,264.64	31,672,363.00	15,680,892.85
应收票据	14,334,525.15	11,342,385.35	8,192,089.60
应收账款	121,163,299.54	84,686,212.88	75,430,384.38
应收款项融资	8,617,641.40	-	-
预付款项	1,511,531.68	1,977,804.61	2,066,262.53
其他应收款	366,724.10	365,575.03	159,460.00
存货	48,805,734.83	43,403,381.91	42,095,119.46
其他流动资产	377,358.49	-	66,321.64
<b>流动资产合计</b>	<b>240,710,079.83</b>	<b>173,447,722.78</b>	<b>143,690,530.46</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62,541,026.81	63,660,432.57	59,320,905.56
在建工程	-	229,560.92	181,043.71
长期待摊费用	6,628,483.61	6,362,142.77	1,295,00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5,889.15	1,285,258.62	1,021,432.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3,096.20	790,555.00	1,114,369.6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2,958,495.77</b>	<b>72,327,949.88</b>	<b>62,932,759.50</b>
<b>资产合计</b>	<b>313,668,575.60</b>	<b>245,775,672.66</b>	<b>206,623,289.96</b>

续上表:

单位: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1,972,700.00	7,708,940.00	5,159,058.35
应付票据	1,470,455.82	-	-
应付账款	63,284,331.32	38,763,557.94	47,641,265.64
预收款项	1,815,809.03	3,453,216.97	3,679,081.08
应付职工薪酬	10,299,973.57	9,141,720.14	7,139,634.09
应交税费	7,524,365.54	6,060,751.00	6,600,164.53
其他应付款	851,957.44	1,588,414.33	11,687,990.54
其他流动负债	2,594,776.25	2,093,445.35	1,125,678.25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9,814,368.97</b>	<b>68,810,045.73</b>	<b>83,032,872.48</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2,373,333.33	2,773,333.33	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9,335.54	1,532,002.19	900,408.8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612,668.87</b>	<b>4,305,335.52</b>	<b>2,900,408.83</b>
<b>负债合计</b>	<b>114,427,037.84</b>	<b>73,115,381.25</b>	<b>85,933,281.31</b>
<b>股东权益:</b>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4,937,894.27	23,715,674.00	23,305,034.00
盈余公积	7,164,632.38	11,637,597.37	6,178,173.59
未分配利润	47,485,234.06	97,366,705.22	49,655,278.20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199,587,760.71</b>	<b>172,719,976.59</b>	<b>119,138,485.79</b>
少数股东权益	-346,222.95	-59,685.18	1,551,522.86
<b>股东权益合计</b>	<b>199,241,537.76</b>	<b>172,660,291.41</b>	<b>120,690,008.65</b>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313,668,575.60</b>	<b>245,775,672.66</b>	<b>206,623,289.96</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4,693,606.97	295,057,340.86	233,307,317.29
其中: 营业收入	334,693,606.97	295,057,340.86	233,307,317.2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二、营业总成本</b>	<b>253,442,426.50</b>	<b>231,664,502.72</b>	<b>195,380,768.56</b>
其中：营业成本	202,975,727.25	182,674,966.93	143,800,148.60
税金及附加	883,136.55	927,540.80	677,701.20
销售费用	8,226,027.15	7,382,453.70	6,839,975.30
管理费用	26,509,701.37	26,014,358.09	34,013,889.85
研发费用	13,785,616.85	14,195,150.78	10,195,755.29
财务费用	1,062,217.33	470,032.42	-146,701.68
其中：利息费用	870,696.13	740,963.57	235,317.03
利息收入	44,524.93	32,826.80	26,766.86
加：其他收益	604,509.00	997,080.13	24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9,755.23	51,012.37	245,874.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27,784.6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032.29	-6,202,697.56	-836,093.12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47,929.48	-182,362.19	-383,891.21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0,381,698.31</b>	<b>58,055,870.89</b>	<b>37,192,438.85</b>
加：营业外收入	2,863,433.34	2,509,701.60	85,513.10
减：营业外支出	193,393.76	178,650.99	214,873.59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3,051,737.89</b>	<b>60,386,921.50</b>	<b>37,063,078.36</b>
减：所得税费用	11,470,490.54	8,827,278.74	7,657,746.5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1,581,247.35</b>	<b>51,559,642.76</b>	<b>29,405,331.84</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6,425,950.81	-1,887,883.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581,247.35	51,559,642.76	29,405,331.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867,785.12	53,170,850.80	29,878,689.4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537.77	-1,611,208.04	-473,357.60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b>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71,581,247.35</b>	<b>51,559,642.76</b>	<b>29,405,331.84</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867,785.12	53,170,850.80	29,878,689.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537.77	-1,611,208.04	-473,357.60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0	1.33	0.7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0	1.33	0.75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3,927,632.26	313,579,761.88	256,724,962.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21,755.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05,607.08	27,171,485.18	17,547,913.6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4,533,239.34</b>	<b>340,751,247.06</b>	<b>274,594,631.6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584,964.82	176,351,794.22	140,637,790.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985,191.69	54,932,565.62	37,232,063.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19,017.23	26,732,100.97	22,148,778.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47,665.96	45,406,932.50	30,775,713.5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8,036,839.70</b>	<b>303,423,393.31</b>	<b>230,794,346.3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6,496,399.64</b>	<b>37,327,853.75</b>	<b>43,800,285.2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000,000.00	22,000,000.00	102,6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9,755.23	51,012.37	245,874.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6,654.87	15,687.06	100,225.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0,299.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9,646,709.10</b>	<b>22,066,699.43</b>	<b>102,996,100.3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17,674.20	18,493,605.95	56,339,726.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3,000,000.00	22,000,000.00	100,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0,299.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2,397,973.20</b>	<b>40,493,605.95</b>	<b>156,489,726.7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751,264.10</b>	<b>-18,426,906.52</b>	<b>-53,493,626.3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5,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2,700.00	2,708,940.00	30,009,058.3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972,700.00</b>	<b>7,708,940.00</b>	<b>32,359,058.3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883,645.19	979,150.90	235,317.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1.00	10,000,000.00	14,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6,733,646.19</b>	<b>10,979,150.90</b>	<b>14,235,317.0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760,946.19</b>	<b>-3,270,210.90</b>	<b>18,123,741.3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123,287.71</b>	<b>360,733.82</b>	<b>440,037.0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3,860,901.64</b>	<b>15,991,470.15</b>	<b>8,870,437.3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1,672,363.00	15,680,892.85	6,810,455.5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5,533,264.64</b>	<b>31,672,363.00</b>	<b>15,680,892.85</b>

##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 (一) 审计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7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职国际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职国际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天职国际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项目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收入确认	肇民科技2019年度营业收入33,469.36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29,505.73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23,330.73万元,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加3,963.63万元,增幅13.43%;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加6,175.00万元,增幅26.47%。收入是肇民科技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当中涉及因收入计入错误的会计期间或遭到操控而产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职国际把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以及	天职国际针对收入确认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3)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

项目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是否有重大错报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包括：当期各月份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当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同期比较分析等； （4）对重要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内销售额； （5）执行收入细节测试：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收款凭证、收入确认单据； （6）执行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收入确认的截止性测试，核对收入确认相关单据的时间节点，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肇民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116.33 万元，占肇民科技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 38.6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肇民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468.62 万元，占肇民科技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 34.46%；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肇民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543.04 万元，占肇民科技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 36.51%。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天职国际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天职国际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通过审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了肇民科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3）获取了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计提坏账准备所依据的资料，评价其恰当性和充分性；通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与实际发生数，并结合期后回款的检查，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应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市场需求、核心客户订单的持续性和公司产品的供给能力。

公司产品为精密注塑件及精密注塑模具，生产的产品聚焦于乘用车、商用车、新能源车、高端厨卫家电等领域，上述领域均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终端市场的发展带动了公司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服务核心客户，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59%、51.63%和 53.84%，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均保持长期合作，非新增客户。虽然未出现依赖大客户的情形，但公司核心优质客户订单的持续性将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近年来，公司在产品结构调整、新产品开发、品质管理、成本控制及供给保障等方面有所进步，产品供给能力有效地满足了客户的需求。

报告期内，随着客户群体及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也相应增加。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注塑模具的市场需求、订单获取能力和公司产品的供给能力将对公司未来收入的稳定性和成长性产生重要影响。

#####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包括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人工成本。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配件、模具材料等，塑料粒子受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影响较大。2019 年度，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81.07%和 6.85%，两者合计 87.92%，对公司成本有重要的影响。此外，生产管理能力和生产管理能力也对生产成本有一定影响。

#####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模式、研发投入、销售模式等。目前公司

费用中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占比较高,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办公费等。另外, 公司一直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工作, 研发费用的投入规模对费用影响也较大。

####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除上述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等因素外,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还包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60%、39.01%和 40.62%, 毛利率保持稳定。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态势的加剧,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可能。另外,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 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若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 或者公司在未来期间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则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从而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关于公司利润情况及其影响因素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十、盈利能力分析”部分内容。

###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 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 公司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为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 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具有持续发展能力, 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 公司仍将具有较强持续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 **四、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原材料采购、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情况
1	上海肇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直接持股 60%
2	湖南肇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直接持股 100%

#### 2、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9 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如下：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上海肇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1.00	同受一方最终控制	2019 年 1 月 15 日	取得控制权的时点

注：2018 年 12 月，肇民有限受让邵雄辉及李回城分别持有的肇民动力 51% 及 9% 的股权，肇民动力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次收购前肇民动力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邵雄辉控股，因此该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9 年 1 月 15 日，肇民动力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3245740006。

### (二)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三) 金融工具

#### A、以下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如下：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

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2)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至 2 年(含 2 年)	20%

应收款项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2至3年(含3年)	50%
3年以上	100%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B、以下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

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 （四）应收款项

### A、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应收票据,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B、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 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根据此类应收款项实际损失为零的情况, 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母公司与下属控股公司之间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5.00
1-2年(含2年)	20.00	20.00	20.00
2-3年(含3年)	50.00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五) 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六)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在产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七) 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

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

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八)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

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

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 2、离职后福利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 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 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 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 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 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 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十四) 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十五) 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

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十六）收入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 （1）注塑件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生产，由仓库配货后将货物发运，客户验收货物包括数量清点、质量检测，经客户对产品数量与质量无异议确认后确认收入。

2)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生产，经检验合格完成报关出口时确认收入。

对于由客户提供主要的配件，且公司不实质承担结算及存货风险的业务，公司按照收款总额扣除配件后的金额确认收入。

## (2) 模具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模具基本为注塑件产品的配套模具，公司模具收入确认须取得客户认可的合格证书，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不同，分为一次性确认和分段确认两种模式。

1) 一次性确认：针对模具收入无需通过相应注塑件产品销售实现的情况，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模具设计、生产、试模及检验，取得客户认可的合格证书后确认相应的收入；

2) 分段确认：针对模具收入通过相应注塑件产品销售实现的情况，合同约定收入分段确认，明确前段收取的收入的金额或比例，该部分收入在取得客户认可的合格证书后进行确认；合同约定剩余后段部分依据量产销售的注塑件数量分摊的，公司进行分摊确认。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十七)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

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

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十九）租赁

###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二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本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

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3、本公司经董事会批准，自2018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年、2018年、2019年“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为159,460.00元、365,575.03元、366,724.10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2018年、2019年“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为134,971.56元、327,239.37元、343,126.83元。
“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年、2018年、2019年“固定资产”列示金额为59,320,905.56元、63,660,432.57元、62,541,026.81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2018年、2019年“固定资产”列示金额为57,895,535.25元、62,186,559.49元、60,392,677.78元。
“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年、2018年、2019年“在建工程”列示金额为181,043.71元、229,560.92元、0.00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2018年、2019年“在建工程”列示金额为181,043.71元、0.00元、0.00元。
“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年、2018年、2019年“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为11,687,990.54元、1,588,414.33元、851,957.44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2018年、2019年“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为10,826,103.44元、673,292.48元、810,562.81元。
“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年、2018年、2019年“长期应付款”列示金额为0.00元、0.00元、0.00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2018年、2019年“长期应付款”列示金额为0.00元、0.00元、0.00元。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合并利润表2017年、2018年、2019年增加研发费用列示金额为10,195,755.29元、14,195,150.78元、13,785,616.85元，减少管理费用列示金额为10,195,755.29元、14,195,150.78元、13,785,616.85元；母公司利润表2017年、2018年、2019年增加研发费用列示金额为9,015,247.34元、12,965,478.83元、12,406,608.12元，减少管理费用列示金额为9,015,247.34元、12,965,478.83元、12,406,608.12元。
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	合并利润表2017年、2018年、2019年利息费用列示金额为235,317.03元、740,963.57元、870,696.13元，利息收入列示金额为26,766.86元、32,826.80元、44,524.93元；母公司利润表2017年、2018年、2019年利息费用列示金额为87,211.11元、500,957.67元、717,204.38元，利息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收入列示金额为 26,225.12 元、31,304.00 元、41,714.17 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报告期内对本公司无影响。

4、本公司经董事会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应收票据列示金额为 8,192,089.60 元、11,342,385.35 元、14,334,525.15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应收票据列示金额为 5,968,295.14 元、6,733,445.35 元、14,334,525.15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应收账款列示金额为 75,430,384.38 元、84,686,212.88 元、121,163,299.54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应收账款列示金额为 72,290,903.92 元、85,100,277.73 元、119,435,520.90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成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应付票据列示金额为 0.00 元、0.00 元、1,470,455.82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应付票据列示金额为 0.00 元、0.00 元、1,470,455.82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应付账款列示金额为 47,641,265.64 元、38,763,557.94 元、63,284,331.32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应付账款列示金额为 43,063,329.52 元、34,641,907.84 元、57,460,162.21 元。
资产减值损失中损失以“-”号填列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 -836,093.12 元、-6,202,697.56 元、-98,032.29 元；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 -666,806.80 元、-5,697,291.77 元、-147,966.26 元。

5、本公司经董事会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 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从“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为 4,918,940.00 元及 8,617,641.40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为 710,000.00 元及 6,444,941.40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损失以“-”号填列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1,827,784.62 元；母公司利润表表 2019 年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 -3,073,087.66 元。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该政策变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及列报的相关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11,342,385.35	6,423,445.35	-4,918,940.00
应收款项融资		4,918,940.00	4,918,940.00

注：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该类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对于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票据。(下同)

该政策变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及列报的相关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6,733,445.35	6,023,445.35	-71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710,000.00	710,000.00

6、本公司经董事会批准，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7、本公司经董事会批准，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 8、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

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即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不会发生变化。

9、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六、主要税项情况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印花税	购销合同金额、技术合同金额	0.03%

注: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发行人子公司肇民动力、湖南肇民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1631000727,有效期三年,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的优惠政策。

(2)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1931003736,有效期三年,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的优惠政策。

##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经天职国际审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03	-23.63	-38.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75	107.71	30.6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9.98	5.10	24.5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642.60	-188.7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24	230.50	-19.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486.88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393.93</b>	<b>-322.92</b>	<b>-1,678.40</b>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61.09	47.74	-0.46
<b>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b>332.84</b>	<b>-370.66</b>	<b>-1,677.95</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29.08	-209.14	-1,630.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77	-161.52	-47.42

## 八、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9	2.52	1.73
速动比率（倍）	1.75	1.89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56%	26.98%	39.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8	3.41	3.20
存货周转率（次）	4.21	4.12	4.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465.17	7,011.63	4,423.14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归属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86.78	5,317.09	2,987.87
归属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57.70	5,526.23	4,618.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96.39	82.50	158.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41	0.93	1.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5	0.40	0.22
归属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9	4.32	2.9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矿产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最近一期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最近一期期末股本总额
- 10、归属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额/最近一期期末股本总额
-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矿产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期末净资产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有关规定,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11%	1.80	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34%	1.71	1.71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41%	1.33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81%	1.38	1.38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75%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75%	1.15	1.15

注: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具体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sub>1</sub> / (S<sub>0</sub> + S<sub>1</sub> + S<sub>i</sub> × M<sub>i</sub> ÷ M<sub>0</sub> - S<sub>j</sub> × M<sub>j</sub> ÷ M<sub>0</sub> - S<sub>k</sub>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sub>1</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九、承诺事项、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期后事项

2020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方案具体如下：以总股本 4,000.00 万股为基数，税前利润分配总额人民币 3,500.00 万元，按全体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 1、外币折算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汇兑损益	12.33	-36.07	-44.00
合计	<b>12.33</b>	<b>-36.07</b>	<b>-44.00</b>

(2) 处置境外经营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

无。

##### 2、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00.92
一到二年	401.92
二到三年	398.88
三年以上	1,218.12
合计	<b>2,419.84</b>

## 十、盈利能力分析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1,561.12	94.30	28,164.97	95.46	22,165.56	95.0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他业务收入	1,908.24	5.70	1,340.77	4.54	1,165.18	4.99
<b>合计</b>	<b>33,469.36</b>	<b>100.00</b>	<b>29,505.73</b>	<b>100.00</b>	<b>23,330.73</b>	<b>100.00</b>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精密注塑件及配套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4% 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塑料粒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165.56 万元、28,164.97 万元和 31,561.1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与客户的持续稳定合作，公司精密注塑件业务收入平稳增长，同时新产品的不断开发使得公司产品品类更加丰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收入规模。

###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b>精密注塑件</b>	<b>28,896.66</b>	<b>91.56</b>	<b>25,264.24</b>	<b>89.70</b>	<b>20,614.67</b>	<b>93.00</b>
-汽车部件	17,942.11	56.85	12,848.23	45.62	10,246.39	46.23
-家用电器部件	10,493.03	33.25	12,043.33	42.76	9,888.58	44.61
-其他	461.52	1.46	372.68	1.32	479.70	2.16
<b>精密注塑模具</b>	<b>2,664.46</b>	<b>8.44</b>	<b>2,900.73</b>	<b>10.30</b>	<b>1,550.88</b>	<b>7.00</b>
<b>合计</b>	<b>31,561.12</b>	<b>100.00</b>	<b>28,164.97</b>	<b>100.00</b>	<b>22,165.5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精密注塑件收入和精密注塑模具收入，精密注塑件产品销售收入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件产品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00%、89.70% 和 91.56%。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件产品可分为汽车部件、家用电器部件和其他，其中汽车部件和家用电器部件为公司主要产品系列，两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84%、88.38% 和 90.10%。

### (1) 精密注塑件-汽车部件

报告期内，汽车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0,246.39 万元、12,848.23 万元和 17,942.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23%、45.62%和 56.85%，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2018 年度，公司汽车部件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2,601.84 万元，增长 25.39%，主要原因为：公司对传统优质客户的业务持续增长，如康明斯、哈金森、日本特殊陶业等客户的部分产品销售收入增加较大，同时石通瑞吉、WTI 等客户的收入均有明显增加。

2019 年度，公司汽车部件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5,093.88 万元，增长 39.65%，主要原因为：随着汽车排放“国六标准”的出台和实施，公司对康明斯、石通瑞吉等相关汽车部件销售大幅提升，对收入增长提供较大贡献。

### (2) 精密注塑件-家用电器部件

报告期内，家用电器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9,888.58 万元、12,043.33 万元和 10,493.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61%、42.76%和 33.25%。

近年来，随着“消费升级”的持续推进和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追求高品质生活的需求相应提升，相应带动了智能座便器、高端净水器、高端热水器等与日常生活起居相关的厨卫家电的市场需求。2018 年度，公司家用电器部件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2,154.75 万元，增长 21.79%，主要系智能座便器部件、家用净水器部件等相关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2019 年度，公司家用电器部件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1,550.30 万元，下降 12.87%，主要原因系部分厨卫家电客户经营调整，公司产品系列相应调整所致。

### (3) 精密注塑件-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注塑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79.70 万元、372.68 万元和 461.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6%、1.32%和 1.46%，目前整体规模较小，非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 (4) 精密注塑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50.88 万元、2,900.73

万元和 2,664.4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0%、10.30%和 8.44%，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87.04%，2019 年略降。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采用“定制化”的生产模式，即公司根据客户产品需求进行模具设计与开发，先于精密注塑件产品量产前开发，存在一定的开发周期，公司 2018 年度取得客户认可的合格证书相对较多。总体来看，公司持续开发精密注塑模具，整体比较稳定，在开发及认证过程中有一定的周期，因此产生一定的波动。

## 2、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内销	26,720.47	84.66	24,337.53	86.41	19,269.02	86.93
外销	4,840.65	15.34	3,827.44	13.59	2,896.53	13.07
合计	<b>31,561.12</b>	<b>100.00</b>	<b>28,164.97</b>	<b>100.00</b>	<b>22,165.5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93%、86.41%和 84.66%，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知名跨国企业的境内业务。在巩固和扩大境内市场份额的基础上，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的深入及公司品牌形象的积累，相关客户分布在中国境外的主体企业逐步建立起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并逐步扩大交易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主要在日本、加拿大、美国、捷克、巴西等国家，主要包括日本特殊陶业、莱顿、哈金森等分布在相应国家的分支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	25,568.40	95.69	22,456.88	92.27	17,797.91	92.37
西南	53.93	0.20	0.03	0.00	0.47	0.00
华南	160.32	0.60	295.05	1.21	298.56	1.55
华中	802.67	3.00	1,471.48	6.05	1,069.10	5.55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东北	108.07	0.40	60.14	0.25	89.79	0.47
华北	27.07	0.10	53.95	0.22	13.20	0.07
总计	<b>26,720.47</b>	<b>100.00</b>	<b>24,337.53</b>	<b>100.00</b>	<b>19,269.02</b>	<b>100.00</b>

报告期内，受公司所在地区辐射范围的影响，公司内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华东地区的销售占内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37%、92.27%和 95.69%。

###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季度	6,180.96	19.58	6,367.82	22.61	4,884.08	22.03
二季度	7,570.30	23.99	7,591.17	26.95	5,243.93	23.66
三季度	7,143.70	22.63	6,799.26	24.14	5,392.56	24.33
四季度	10,666.16	33.80	7,406.72	26.30	6,644.99	29.98
合计	<b>31,561.12</b>	<b>100.00</b>	<b>28,164.97</b>	<b>100.00</b>	<b>22,165.5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整体略高于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2017 年~2019 年，公司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4.31%、50.44%和 56.43%。

2019 年四季度占比及增长额较多，主要系受 2019 年下半年国家推行的汽车排放“国六标准”影响，公司相应产品销售额增加所致。

### 4、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注塑件中的汽车部件和家用电器以及精密注塑模具，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注塑模具均是客户非标准化产品，不同客户、品类、规格、型号之间差别较大，产品结构的不同导致产品不同年度的平均单价产生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精密注塑件-汽车部件**

报告期内，汽车部件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价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17,942.11	39.65%	12,848.23	25.39%	10,246.39
销售数量（万件）	17,075.55	223.24%	5,282.63	26.28%	4,183.32
平均单价（元/件）	1.05	-56.80%	2.43	-0.70%	2.45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部件平均单价分别为 2.45 元/件、2.43 元/件和 1.05 元/件，2017 及 2018 年汽车部件平均单价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汽车部件注塑件平均单价下降较多，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2019 年度，受舍弗勒轴承用零部件（球）销量大幅增加的影响，公司汽车部件平均单价大幅下降，该产品单位售价低，直径仅为 8mm，重量仅 0.3g。

剔除该产品影响后，2019 年度公司汽车部件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17,710.46	37.85%	12,848.01	25.39%	10,246.39
销售数量（万件）	5,513.29	4.83%	5,259.16	25.72%	4,183.32
平均单价（元/件）	3.21	31.49%	2.44	-0.26%	2.45

根据上表统计，2019 年度，剔除舍弗勒轴承用零部件（球）的影响后汽车部件平均单价较 2018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受汽车排放“国六标准”所需部件等单价较高的产品销量大幅增加所致。

**(2) 精密注塑件-家用电器部件**

报告期内，家用电器部件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价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10,493.03	-12.87%	12,043.33	21.79%	9,888.58
销售数量（万件）	4,549.13	-11.92%	5,164.70	4.37%	4,948.49
平均单价（元/件）	2.31	-1.08%	2.33	16.69%	2.00

报告期内，公司家用电器部件平均单价分别为 2.00 元/件、2.33 元/件和 2.31 元/件，2019 平均单价与 2018 年基本持平，同时较 2017 年均有所上升。2019 年销售数量下降主要系部分厨卫家电客户经营调整导致公司订单减少所致。

### (3) 精密注塑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收入分为一次性确认收入的模具及分段确认收入的模具。其中分段确认收入的模具是指在取得客户认可的合格证时，依照合同约定确认前段收取的收入金额或比例，后段部分依据量产销售的注塑件数量进行分摊确认的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主要为一次性确认收入的模具，占总体销售模具收入的比例均在 80% 左右，一次性销售模具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价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2,119.65	-21.43%	2,697.89	106.19%	1,308.42
销售数量(套)	165	-30.08%	236	108.85%	113
平均单价(万元/套)	12.85	12.37%	11.43	-1.27%	11.58

报告期内，公司一次性销售模具平均单价分别为 11.58 万元/套、11.43 万元/套和 12.85 万元/套，总体价格水平保持稳定，各年度存在小幅波动，主要系模具是定制化产品，各年度销售的模具不尽相同所致。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8,740.60	92.33	17,176.52	94.03	13,387.24	93.10
其他业务成本	1,556.97	7.67	1,090.98	5.97	992.78	6.90
合计	<b>20,297.57</b>	<b>100.00</b>	<b>18,267.50</b>	<b>100.00</b>	<b>14,380.0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387.24 万元、17,176.52 万元和 18,740.60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10%、94.03%和 92.33%，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同比分别增长 28.31%和 9.11%，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一致。

##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精密注塑件	17,514.91	93.46	15,944.77	92.83	12,837.09	95.89
-汽车部件	10,345.39	55.20	7,596.94	44.23	6,043.35	45.14
-家用电器部件	6,874.15	36.68	8,092.37	47.11	6,474.22	48.36
-其他	295.37	1.58	255.45	1.49	319.51	2.39
精密注塑模具	1,225.70	6.54	1,231.75	7.17	550.15	4.11
合计	18,740.60	100.00	17,176.52	100.00	13,387.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汽车部件和家用电器部件的产品成本，各期占比合计均超过 90%，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一致。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加 28.31%，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为 27.07%；2019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加 9.11%，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为 12.06%。总体上，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各类业务成本变化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 3、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5,193.61	81.07	13,663.96	79.55	10,952.05	81.81
直接人工	1,283.85	6.85	1,323.67	7.71	971.89	7.26
制造费用	2,263.14	12.08	2,188.89	12.74	1,463.30	10.9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18,740.60	100.00	17,176.52	100.00	13,387.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及配件，各年度耗用结构随产品系列的变化而变动。2017 年~2019 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1.81%、79.55%和 81.07%，整体保持在 80%左右。

####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 采购情况”。

### (三) 毛利率分析

单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精密注塑件-汽车部件	42.34	40.87	41.02
精密注塑件-家用电器	34.49	32.81	34.53
精密注塑件-其他	36.00	31.46	33.39
精密注塑模具	54.00	57.54	64.53
主营业务毛利率	<b>40.62</b>	<b>39.01</b>	<b>39.60</b>
其他业务毛利率	18.41	18.63	14.80
综合毛利率	<b>39.35</b>	<b>38.09</b>	<b>38.36</b>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均比较稳定。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60%、39.01%和 40.62%；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36%、38.09%和 39.35%。

#### 1、公司产品毛利率分析

##### (1) 精密注塑件-汽车部件

报告期内，汽车部件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7,942.11	12,848.23	10,246.3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成本(万元)	10,345.39	7,596.94	6,043.35
销售数量(万件)	17,075.55	5,282.63	4,183.32
毛利率(%)	<b>42.34</b>	<b>40.87</b>	<b>41.02</b>

报告期内,汽车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41.02%、40.87%和 42.34%,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汽车部件平均单价变动分析见本节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

汽车部件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剔除舍弗勒轴承零部件产品的影响,下同):

单位:元/件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平均单价	3.21	31.49%	2.44	-0.26%	2.45
平均单位成本	1.86	28.88%	1.44	-0.04%	1.44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部件平均单位成本与平均单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9 年较 2018 年平均单价上升较多,主要受公司产品结构变动所致,2019 年公司汽车部件中单位售价较高的产品销量增加较多,同时该部分产品包含价格较高的原材料配件,导致平均单价及平均单位成本增幅较大。

## (2) 精密注塑件-家用电器部件

报告期内,家用电器部件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0,493.03	12,043.33	9,888.58
销售成本(万元)	6,874.15	8,092.37	6,474.22
销售数量(万件)	4,549.13	5,164.70	4,948.49
毛利率(%)	<b>34.49</b>	<b>32.81</b>	<b>34.53</b>

报告期内,家用电器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34.53%、32.81%和 34.49%,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为平稳。

报告期内,家用电器部件平均单价变动分析见本节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之“4、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

家用电器部件的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件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平均单价	2.31	-1.08%	2.33	16.69%	2.00
平均单位成本	1.51	-3.56%	1.57	18.50%	1.31

2018 年，公司家用电器部件平均单价及平均单位成本较上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新增部分家用净水器部件等单价及单位成本较高的产品所致。

### (3) 精密注塑件-其他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461.52	372.68	479.70
销售成本(万元)	295.37	255.45	319.51
销售数量(万件)	346.09	350.20	577.90
毛利率(%)	<b>36.00</b>	<b>31.46</b>	<b>33.39</b>

报告期内，其他注塑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33.39%、31.46%和 36.00%，毛利率相对稳定，且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其他注塑件收入规模较小，各年度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其他注塑件的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件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平均单价	1.33	25.31%	1.06	28.20%	0.83
平均单位成本	0.85	17.00%	0.73	31.94%	0.55

### (4) 精密注塑模具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664.46	2,900.73	1,550.88
销售成本(万元)	1,225.70	1,231.75	550.15
毛利率(%)	<b>54.00</b>	<b>57.54</b>	<b>64.53</b>

报告期内，精密注塑模具的毛利率分别为 64.53%、57.54% 和 54.00%，毛利率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精密注塑模具平均单价变动分析见本节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一次性确认的模具收入占总体模具收入的比例均在 80% 左右，一次性销售模具的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套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平均单价	12.85	12.37%	11.43	-1.27%	11.58
平均单位成本	6.09	27.89%	4.76	10.93%	4.29
毛利率	<b>52.63%</b>	<b>-5.75%</b>	<b>58.37%</b>	<b>-4.58%</b>	<b>62.95%</b>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毛利率整体水平较高，主要原因为模具产品均为定制产品，不同的模具间有明显的差异性，模具精度和质量直接影响注塑件产品品质，因此客户在模具价格上给予一定的技术溢价，特别对于工艺难度大、复杂程度高的模具产品，客户对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

##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

公司致力于精密注塑件及配套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业链。由于精密注塑件品类丰富多样，细分应用领域众多，因此不存在与公司完全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因此在选择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时候，主要基于以下两个标准：

①主营业务为注塑件的上市公司，即同为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注塑模具生产企业：横河模具、上海亚虹和天龙股份；

②产品功能与公司类似或存在竞争的（拟）上市公司，即产品同为精密功能结构件（不仅限于塑料件）的生产企业：世纪华通、京威股份、苏奥传感、爱柯迪、兆威机电。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部件注塑件、家用电器注塑件及精密注塑模具,各产品毛利率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注塑件产品</b>			
横河模具	18.65	20.31	22.33
上海亚虹	-	21.07	23.21
天龙股份	24.42	25.58	27.82
世纪华通	-	-	31.45
京威股份	-	31.54	36.12
苏奥传感	33.38	29.81	26.69
爱柯迪	32.35	33.43	39.11
兆威机电	34.79	37.86	41.18
<b>上述公司平均值</b>	<b>28.72</b>	<b>28.51</b>	<b>30.99</b>
<b>本公司</b>	<b>39.39</b>	<b>36.89</b>	<b>37.73</b>
<b>模具产品</b>			
横河模具	28.52	17.80	33.86
上海亚虹	-	37.41	28.26
天龙股份	22.86	22.22	20.42
<b>上述公司平均值</b>	<b>25.69</b>	<b>25.81</b>	<b>27.51</b>
<b>本公司</b>	<b>54.00</b>	<b>57.54</b>	<b>64.53</b>

注(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除苏奥传感、爱柯迪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相应财务指标的计算采用其 2019 年度半年报数据。

注(2):上海亚虹 2019 年度半年报数据中未披露注塑件产品及模具产品相关数据。

注(3):世纪华通采用热交换系统塑料件业务的毛利率进行对比,仅 2017 年度报告中披露了相关数据。

注(4):京威股份采用关键功能件业务的毛利率进行对比,2019 年度半年报数据中未披露相关数据。

注(5):苏奥传感采用燃油系统附件业务的毛利率进行对比。

注(6):爱柯迪采用汽车类业务的毛利率进行对比。

注(7):兆威机电采用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业务的毛利率进行对比。

注(8):模具产品毛利率分析以横河模具、上海亚虹和天龙股份作为对比公司,其他公司未披露模具业务情况或者模具业务比重极小,不具有可比性。

A、注塑件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分析

公司注塑件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有以下因素:

### ①公司的产品聚焦于品质要求较高的产品领域

公司生产的精密注塑件主要为汽车功能结构件和家用电器功能部件,系保证汽车、家电平稳运行的重要零部件,其产品品质直接影响汽车、家用电器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具有“小部件、大影响”的特点,因此客户在选择供应商并接受报价时,其主要考虑产品复杂程度、生产工艺难度、供应商过程管理能力等与产品品质输出高度相关的因素,并不需要考虑该产品是否为塑料件或金属件,因此同为重要功能结构件的零部件产品毛利率相差较小。

### ②产品结构特点造成公司毛利率整体水平较高

公司产品结构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单个产品在汽车、家用电器中的用量较小,加之产品规格小,在汽车整车和家用电器中所占成本的比重相对较低,与汽车内外饰件、家用电器外观件等用量较大的注塑件具有较大区别。正因如此,公司需不断丰富自身产品品类,与客户保持紧密合作,持续开发新产品,以“多品种”的产品结构来弥补单个产品“小批量”的不足,进而保证自身整体利润水平。同时,对客户而言,由于单个产品的批量较小,通常在考虑经济性的情况下,针对某个产品仅选择一家供应商,开发一副模具,但产品的重要性的品质要求较高,因此在产品报价透明合理的情况下,客户的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在认可公司产品质量的同时也给予一定的利润空间。

### ③持续开发与精细化管理优势是公司保持高毛利率的源动力

在市场竞争中,不同企业发挥各自优势以追求自身利润水平的最大化。由于塑料制品业庞大的市场需求,在市场竞争中,大部分注塑企业以积累生产规模来获取市场份额,进而维持自身发展。公司作为精密注塑行业内企业之一,虽已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但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在行业中仍不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故难以通过“低毛利、高规模”的竞争方式保证自身发展。然而,公司的持续开发优势能够帮助公司不断开发品质要求较高的小批量产品,丰富产品品类的同时将整体毛利率水平提高。

一般而言,若单个产品的批量较小则意味着该产品注塑机台连续生产的时间较短,不同产品之间模具需频繁切换,一方面会降低注塑机台的生产效率,另一方面也需要有较高水平的生产过程管理和模具切换技术,若生产过程管理能力和

模具切换技术较弱，则极易增加生产成本并造成较高的产品不良率，整体来看不具有经济性。然而，公司多年以来坚持精细化管理并注重技术能力的提升，在生产过程管理和生产技术方面具备较为突出的优势，能够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和产品不良率，帮助公司以“小批量、多品种”的产品结构保持自身稳定发展。

综上，公司精密注塑件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系公司发挥自身竞争优势保证持续稳定发展的结果。

#### B、模具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分析

单位：%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横河模具	28.52	17.80	33.86
上海亚虹	-	37.41	28.26
天龙股份	22.86	22.22	20.42
上述公司平均值	<b>25.69</b>	<b>25.81</b>	<b>27.51</b>
本公司	<b>54.00</b>	<b>57.54</b>	<b>64.53</b>

精密注塑模具系精密注塑件生产的核心工艺装备，其质量优劣直接影响精密注塑件产品品质。

公司生产的精密注塑件模具主要系精密注塑件产品的配套模具，其毛利率水平与对应精密注塑件的复杂程度和工艺难度息息相关。由于公司精密注塑件产品多为重要功能性部件，产品品质较高，因此复杂程度和工艺难度相对较高。为保证精密注塑件产品生产的精密度和稳定性，精密注塑模具的精度和品质至关重要，同时，受公司产品特点的影响，客户通常在某个产品上仅选择一家供应商，开发一副模具，因此在模具产品报价时，客户综合考虑模具精度、开发难度和使用周期后给予一定的合理价格，同时包含较高的附加值。

### （四）期间费用等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9	16.41	16.60	17.89	10.48	15.4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	65.69	74.39	73.61	79.36	52.38	77.29
河道管理费	-	-	-	-	3.20	4.73
车船使用税	0.32	0.36	0.44	0.47	0.32	0.46
印花税	7.81	8.84	2.11	2.27	1.40	2.07
<b>合计</b>	<b>88.31</b>	<b>100.00</b>	<b>92.75</b>	<b>100.00</b>	<b>67.77</b>	<b>100.00</b>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2017 年~2019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67.77 万元、92.75 万元和 88.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9%、0.31%和 0.27%。

##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822.60	2.46%	738.25	2.50%	684.00	2.93%
管理费用	2,650.97	7.92%	2,601.44	8.82%	3,401.39	14.58%
研发费用	1,378.56	4.12%	1,419.52	4.81%	1,019.58	4.37%
财务费用	106.22	0.32%	47.00	0.16%	-14.67	-0.06%
<b>合计</b>	<b>4,958.36</b>	<b>14.81%</b>	<b>4,806.20</b>	<b>16.29%</b>	<b>5,090.29</b>	<b>21.82%</b>

###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310.18	37.71	229.86	31.14	234.26	34.25
运输费	255.00	31.00	286.04	38.75	277.75	40.61
差旅费	140.20	17.04	151.29	20.49	120.11	17.56
业务招待费	91.84	11.16	57.51	7.79	35.82	5.24
其他	25.38	3.09	13.54	1.83	16.06	2.3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822.60	100.00	738.25	100.00	684.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职工薪酬、差旅费等。2017 年~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84.00 万元、738.25 万元和 822.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3%、2.50%和 2.46%。2018 年和 2019 年同比增长 7.93%和 11.43%，销售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所致，主要销售费用的变化如下：

####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分别为 234.26 万元、229.86 万元和 310.18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4.25%、31.14%和 37.71%。2019 年同比增长 34.94%，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利润增加，销售人员的薪酬增加。

#### 2) 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分别为 277.75 万元、286.04 万元和 255.00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0.61%、38.75%和 31.00%，2017 年和 2018 年运输费相对保持稳定，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31.0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变化除与收入变化相关，还存在以下原因：

①2018 年 2 月，哈金森（武汉）汽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与公司协商将运费由肇民科技承担改成由客户自提，因此，2018 年下半年起至 2019 年哈金森（武汉）汽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的运输费大幅减少；

②2018 年为满足个别客户要求，公司为如期交付产品，偶发性采用紧急空运送货，运费较高，2019 年空运较少，故此部分运费减少。

#### 3) 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差旅费分别为 120.11 万元、151.29 万元和 140.20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7.56%、20.49 %和 17.04 %，多年来公司主要以优良的产品品质和行业口碑获取客户认可，客户开拓和新产品开发均以技术支持为主，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系以品质驱动，并非以销售驱动，因此拓展、维护客

户所发生的差旅费用整体不高，各年度存在合理小幅波动。

#### 4)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横河模具	2.71%	2.69%	2.11%
	上海亚虹	4.20%	3.80%	3.58%
	天龙股份	4.10%	4.18%	4.35%
	京威股份	5.12%	4.96%	4.20%
	苏奥传感	2.55%	2.39%	2.46%
	爱柯迪	4.25%	4.03%	3.99%
	行业平均	3.82%	3.68%	3.45%
	本公司	<b>2.46%</b>	<b>2.50%</b>	<b>2.93%</b>

注(1): 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除苏奥传感、爱柯迪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相应财务指标的计算采用其 2019 年度半年报数据。

注(2): 世纪华通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中 65% 以上来源于游戏运营收入，整体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将其剔除。

注(3): 兆威机电目前业务收入中 65% 以上来源于微型传动系统收入，整体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将其剔除。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3%、2.50% 和 2.46%，同行业平均水平分别为 3.45%、3.68% 和 3.82%，公司销售费用率在同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系以产品开发为导向的精密注塑件供应商，客户多为外资企业，产品品质是与客户建立和维持合作关系的主要因素，因此与客户开拓和维护相关的销售费用较少；②公司客户区域集中，客户结构相对稳定，公司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同行业处于较低水平。

####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650.00	62.24	1,576.38	60.60	958.13	28.17
中介服务费	147.41	5.56	274.61	10.56	211.96	6.23
股权激励费用	-	-	-	-	1,486.88	43.71
办公费	238.88	9.01	218.91	8.42	215.63	6.3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修理费	164.18	6.19	148.80	5.72	154.54	4.54
折旧及摊销费	132.24	4.99	91.13	3.50	88.54	2.60
房租及水电费	76.84	2.90	78.53	3.02	73.18	2.15
差旅费	62.95	2.37	64.97	2.50	75.19	2.21
车辆使用费	41.83	1.58	52.91	2.03	52.98	1.56
业务招待费	66.24	2.50	41.06	1.58	49.34	1.45
其他	70.40	2.66	54.13	2.08	35.02	1.03
<b>合计</b>	<b>2,650.97</b>	<b>100.00</b>	<b>2,601.44</b>	<b>100.00</b>	<b>3,401.3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费用、办公费等。2017 年~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401.39 万元、2,601.44 万元和 2,650.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8%、8.82%和 7.92%。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2017 年管理费用金额及占比均高于 2018 年和 2019 年，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7 年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确认股份支付 1,486.88 万元，占当年管理费用的 43.71%；另一方面，公司处在发展阶段，职工人数逐渐增多，管理人员职工薪酬部分增加。

###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职工薪酬有较大幅度提升，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618.25 万元，增长 64.53%，主要系公司随着业务增长对管理效率需求提高，新增管理人员及整体激励增长所致。

### 2) 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内，2017 年和 2018 年的中介服务费分别为 211.96 万元和 274.61 万元，相比 2019 年支出较高。主要系公司为申请上市聘请了审计、财务顾问等机构，导致公司 2017 和 2018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中介服务费增加。

### 3)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横河模具	5.73%	6.60%	7.37%
	上海亚虹	6.63%	5.44%	3.58%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龙股份	9.22%	8.04%	8.28%
	京威股份	6.05%	10.85%	5.96%
	苏奥传感	6.97%	8.06%	5.75%
	爱柯迪	6.26%	5.66%	5.01%
	行业平均	<b>6.81%</b>	<b>7.44%</b>	<b>5.99%</b>
	本公司	<b>7.92%</b>	<b>8.82%</b>	<b>14.58%</b>

注(1): 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除苏奥传感、爱柯迪外,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 相应财务指标的计算采用其 2019 年度半年报数据。

注(2): 世纪华通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中 65% 以上来源于游戏运营收入, 整体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将其剔除。

注(3): 兆威机电目前业务收入中 65% 以上来源于微型传动系统收入, 整体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将其剔除。

2017 年, 公司管理费用率大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主要原因系公司因确认股份支付, 导致管理费用率较高。2018 年和 2019 年,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近但呈现略高的情形, 主要系公司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收规模相对较小所致。

###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840.67	60.98	786.66	55.42	419.65	41.16
折旧摊销费	192.52	13.97	300.85	21.19	272.51	26.73
试验费	194.47	14.11	209.36	14.75	151.86	14.89
直接材料、燃料及动力	121.99	8.85	98.45	6.94	151.41	14.85
其他	28.92	2.10	24.19	1.70	24.15	2.37
合计	<b>1,378.56</b>	<b>100.00</b>	<b>1,419.52</b>	<b>100.00</b>	<b>1,019.58</b>	<b>100.00</b>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费用、折旧摊销费等。2017 年~2019 年, 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19.58 万元、1,419.52 万元和 1,378.56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7%、4.81%和 4.12%。2018 年公司为了配套市场对产品的需求, 前瞻储备性的研发投入也较多, 导致研发费用金额较高。

####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87.07	74.10	23.53
减：利息收入	4.45	3.28	2.68
汇兑损益	12.33	-36.07	-44.00
手续费及其他	11.28	12.26	8.48
<b>合计</b>	<b>106.22</b>	<b>47.00</b>	<b>-14.67</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主要系借款的变化导致利息支出有所变化。

2017 年~2019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4.67 万元、47.00 万元和 106.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 3、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资产减值损失</b>			
坏账损失	-	-492.54	-67.69
存货跌价损失	-9.80	-127.73	-15.92
<b>合计</b>	<b>-9.80</b>	<b>-620.27</b>	<b>-83.61</b>
<b>信用减值损失</b>			
坏账损失	-182.78	-	-
<b>合计</b>	<b>-182.78</b>	<b>-</b>	<b>-</b>

2017 年~2018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83.61 万元和-620.27 万元，由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构成。2018 年度坏账损失较高，主要系子公司肇民动力对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计提坏账所致。

2019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由存货跌价损失构成，金额为-9.80 万元；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将计提的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核算，当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182.78 万元。

####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政府补助	60.45	100.00	99.71	100.00	24.00	100.00
<b>合计</b>	<b>60.45</b>	<b>100.00</b>	<b>99.71</b>	<b>100.00</b>	<b>24.00</b>	<b>100.00</b>

公司其他收益为公司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017 年~2019 年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4.00 万元、99.71 万元和 60.45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0.65%、1.65% 和 0.73%。公司根据 2017 年度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而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注塑机技改项目	40.00	82.67	24.00
金山区科技小巨人项目	-	6.00	-
稳岗补贴	10.55	6.71	-
其他	9.90	4.33	-
<b>合计</b>	<b>60.45</b>	<b>99.71</b>	<b>24.00</b>

#### 5、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营业外收入</b>	<b>286.34</b>	<b>250.97</b>	<b>8.55</b>
其中：政府补助	18.00	8.00	6.62
无需支付的款项	1.23	145.31	-
其他	267.11	97.66	1.93
<b>营业外支出</b>	<b>19.34</b>	<b>17.87</b>	<b>21.49</b>
其中：滞纳金	4.20	2.58	17.5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7.50	3.00	3.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5.24	5.40	-
其他	2.40	6.89	0.99
<b>营业外收支净额</b>	<b>267.00</b>	<b>233.11</b>	<b>-12.94</b>
<b>占利润总额比重</b>	<b>3.21%</b>	<b>3.86%</b>	<b>-0.35%</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55 万元、250.97 万元和 286.34 万元。2018 年营业外收入中其他项目主要系厂房业主对公司的免租收入 82.13 万元。

2019 年营业外收入中其他项目主要系公司租赁的厂房资产因业主自身的债务问题所有权被拍卖，拍卖价款中包含了对公司租赁期间装修补偿款，公司获得拍卖后的补偿款收入。2018 年 11 月，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对业主方的上述厂房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拍卖，2018 年 12 月，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确认书》，厂房完成拍卖。2019 年 11 月，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根据评估价将肇民科技承租厂房期间自费装修的费用进行返还，共计 264.6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金山卫镇经济贡献三等奖	-	-	5.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资金	-	-	1.62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经济贡献表彰奖励	-	8.00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金山卫镇经济贡献奖	8.00	-	-	与收益相关
区长质量奖提名奖	10.00	-	-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18.00</b>	<b>8.00</b>	<b>6.62</b>	<b>-</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1.49 万元、17.87 万元和 19.34 万元，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 6、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12,820.52	10,988.45	8,778.32
其他业务毛利	351.27	249.79	172.40
<b>营业利润</b>	<b>8,038.17</b>	<b>5,805.59</b>	<b>3,719.24</b>
营业外收支净额	267.00	233.11	-12.94
<b>利润总额</b>	<b>8,305.17</b>	<b>6,038.69</b>	<b>3,706.31</b>
<b>净利润</b>	<b>7,158.12</b>	<b>5,155.96</b>	<b>2,940.53</b>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b>96.79%</b>	<b>96.14%</b>	<b>100.35%</b>
其他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b>0.73%</b>	<b>1.65%</b>	<b>0.65%</b>
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b>0.60%</b>	<b>0.08%</b>	<b>0.66%</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97.38	845.95	728.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67	36.78	37.45
<b>合计</b>	<b>1,147.05</b>	<b>882.73</b>	<b>765.77</b>
占利润总额比重	<b>13.81%</b>	<b>14.62%</b>	<b>20.66%</b>

2017 年~2019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765.77 万元、882.73 万元和 1,147.05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20.66%、14.62%和 13.81%。2017 年因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不予抵扣，造成所得税占比相对较高。

## (五)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2.84	-370.66	-1,677.95
净利润	7,158.12	5,155.96	2,940.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重	<b>4.65%</b>	<b>-7.19%</b>	<b>-57.06%</b>

2017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度计提股份支付金额所致；2018 年~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当期净利润比重较低。

## (六) 公司纳税情况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税项情况”之“(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 2、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 (1) 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纳税主体	年度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发行人	2019 年度	268.38	1,462.16	1,507.68	222.85
	2018 年度	442.28	1,684.37	1,858.28	268.38
	2017 年度	660.16	947.78	1,165.66	442.28

#### (2) 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纳税主体	年度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发行人	2019 年度	301.53	1,097.38	901.17	497.74
	2018 年度	152.19	845.95	696.61	301.53
	2017 年度	410.35	728.33	986.48	152.19

### 3、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b>8,305.17</b>	<b>6,038.69</b>	<b>3,706.31</b>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45.78	905.80	555.9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20	-65.69	-19.63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30	26.69	252.7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61	184.84	66.4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65.43	-168.92	-89.75
<b>所得税费用合计</b>	<b>1,147.05</b>	<b>882.73</b>	<b>765.77</b>
<b>净利润</b>	<b>7,158.12</b>	<b>5,155.96</b>	<b>2,940.53</b>

#### 4、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税收优惠政策见本节之“六、主要税项情况”之“（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 （七）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 1、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与披露。

#### 2、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最近一年的净利润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占比较小。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未来仍将保持稳健增长，且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形成了较强的综合竞争能力，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24,071.01	76.74	17,344.77	70.57	14,369.05	69.54
非流动资产	7,295.85	23.26	7,232.79	29.43	6,293.28	30.46
合计	<b>31,366.86</b>	<b>100.00</b>	<b>24,577.57</b>	<b>100.00</b>	<b>20,662.3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0,662.33 万元、24,577.57 万元和 31,366.86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8.95% 和 27.62%，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介于 69%~77%，资产流动性较好，非流动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但占比有所降低。公司流动资产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同比分别增长 20.71% 和 38.78%，主要是因为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销售规模快速扩大，应收账款及存货增长明显。总体而言，公司总资产规模与其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

#### 1、流动资产

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4,553.33	18.92	3,167.24	18.26	1,568.09	10.91
应收票据	1,433.45	5.96	1,134.24	6.54	819.21	5.70
应收账款	12,116.33	50.34	8,468.62	48.83	7,543.04	52.50
应收款项融资	861.76	3.58	-	-	-	-
预付款项	151.15	0.63	197.78	1.14	206.63	1.44
其他应收款	36.67	0.15	36.56	0.21	15.95	0.11
存货	4,880.57	20.28	4,340.34	25.02	4,209.51	29.30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他流动资产	37.74	0.16	-	-	6.63	0.05
<b>合计</b>	<b>24,071.01</b>	<b>100.00</b>	<b>17,344.77</b>	<b>100.00</b>	<b>14,369.0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4,369.05 万元、17,344.77 万元和 24,071.01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存货等构成, 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40%、98.65% 和 99.06%。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1.51	2.15	4.60
银行存款	4,551.82	3,165.09	1,563.49
<b>合计</b>	<b>4,553.33</b>	<b>3,167.24</b>	<b>1,568.09</b>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68.09 万元、3,167.24 万元和 4,553.33 万元, 由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构成。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 公司货币资金增长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导致, 公司银行存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同比分别增长 102.44% 和 43.81%,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 经营活动净现金持续流入, 使得账面货币资金有所增加。

### (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的均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 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 公司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包括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包括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

依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符合条件的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即将 2019 年 12 月末应收票据 861.76 万元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	1,433.45	1,134.24	819.21
应收款项融资	861.76	-	-
<b>合计</b>	<b>2,295.22</b>	<b>1,134.24</b>	<b>819.21</b>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分别为 819.21 万元、1,134.24 万元和 2,295.22 万元, 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70%、6.54% 和 9.54%,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规模呈增长趋势, 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 下游客户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采用承兑汇票方式进行货款结算。

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45.79	456.75	817.31	480.24	845.21	628.47
<b>合计</b>	<b>1,245.79</b>	<b>456.75</b>	<b>817.31</b>	<b>480.24</b>	<b>845.21</b>	<b>628.47</b>

注: (1) 公司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对“6+9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 非“6+9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 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2) “6+9 银行”指 6 家大型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全国性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 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票据不存在因无法顺利承兑而导致款项回收困难的重大风险, 不存在减值迹象, 未计提坏账。

###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3,155.98	9,332.66	7,972.35
坏账准备	1,039.65	864.04	429.32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净值	12,116.33	8,468.62	7,543.04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3,155.98	9,332.66	7,972.35
营业收入	33,469.36	29,505.73	23,330.73
应收账款余额/当期营业收入	39.31%	31.63%	34.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972.35 万元、9,332.66 万元和 13,155.98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逐年递增，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17%、31.63%和 39.31%，基本保持稳定，销售政策和信用管理政策较稳健。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受汽车排放“国六标准”的出台和实施影响，部分相关产品四季度销售收入较大，导致期末对应的应收账款增加较大且尚未超出信用期。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747.47	96.89	9,237.46	98.98	7,845.47	98.41
1-2 年 (含 2 年)	348.93	2.65	26.20	0.28	88.88	1.11
2-3 年 (含 3 年)	0.58	0.00	31.00	0.33	37.48	0.47
3 年以上	59.00	0.45	38.00	0.41	0.53	0.01
合计	13,155.98	100.00	9,332.66	100.00	7,972.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96% 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637.37	5.00%	443.80	5.00%	392.27	5.00%
1-2年(含2年)	1.49	20.00%	5.24	20.00%	17.78	20.00%
2-3年(含3年)	0.29	50.00%	15.50	50.00%	18.74	50.00%
3年以上	59.00	100.00%	38.00	100.00%	0.53	100.00%
小计	<b>698.15</b>	-	<b>502.54</b>	-	<b>429.32</b>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41.50	100.00%	361.50	100.00%	-	-
小计	<b>341.50</b>	-	<b>361.50</b>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合计	<b>1,039.65</b>		<b>864.04</b>		<b>429.32</b>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429.32万元、502.54万元和698.15万元。

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361.50万元和341.50万元，上述坏账准备主要是由于子公司肇民动力对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比较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本公司	横河模具	上海亚虹	天龙股份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3.00%	5.00%
1-2年(含2年)	20.00%	10.00%	10.00%	10.00%
2-3年(含3年)	50.00%	20.00%	20.00%	20.00%
3-4年(含4年)	100.00%	30.00%	50.00%	50.00%
4到5年(含5年)		5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原则谨慎性。

#### ④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9 年末	1	康明斯滤清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757.17	20.96
	2	特殊陶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156.26	8.79
	3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919.14	6.99
	4	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	763.81	5.81
	5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711.07	5.40
	合计		<b>6,307.44</b>	<b>47.94</b>
2018 年末	1	康明斯滤清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286.81	13.79
	2	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	955.06	10.23
	3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685.61	7.35
	4	艾欧史密斯（中国）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584.26	6.26
	5	上海科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6.50	5.21
	合计		<b>3,998.24</b>	<b>42.84</b>
2017 年末	1	康明斯滤清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895.51	11.23
	2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834.36	10.47
	3	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	815.54	10.23
	4	上海科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1.93	7.93
	5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507.40	6.36
	合计		<b>3,684.75</b>	<b>46.2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金额分别为 3,684.75 万元、3,998.24 万元和 6,307.44 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6.22%、42.84%和 47.94%，上述客户均为行业内的知名企业，资质及信用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中无新增客户。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广阔电子部件有限公司	货款	54.97	对方单位已进入破产程序，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合计	-	54.97	-	-	-

####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7.67	97.69	195.14	98.66	206.63	100.00
1-2年(含2年)	3.49	2.31	2.64	1.34	-	-
合计	151.15	100.00	197.78	100.00	206.63	100.00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原材料及配件采购所预先支付的购置款。

####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49.48	95.15	38.99	87.20	17.37	81.66
其他	2.52	4.85	5.73	12.80	3.90	18.34
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52.01	100.00	44.72	100.00	21.27	100.00
减：坏账准备	15.34	-	8.16	-	5.32	-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6.67	-	36.56	-	15.9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5 万元、36.56 万元和 36.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1%、0.21%和 0.15%，占比较小。应收押金及保证金主要是公司经营及办公室场所的租赁押金和业务拓展过程中的部分业务保证金。

####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180.44	42.87	1,907.63	41.80	1,549.45	35.99
库存商品	1,059.05	20.82	787.31	17.25	983.74	22.85
发出商品	988.21	19.43	1,064.16	23.32	1,259.38	29.25
委托加工物资	8.62	0.17	31.22	0.68	49.69	1.15
周转材料	66.95	1.32	42.98	0.94	36.67	0.85
在产品	782.82	15.39	730.17	16.00	426.41	9.90
<b>存货余额合计</b>	<b>5,086.10</b>	<b>100.00</b>	<b>4,563.47</b>	<b>100.00</b>	<b>4,305.34</b>	<b>100.00</b>
减: 存货跌价准备	205.52	-	223.13	-	95.83	-
<b>存货账面价值</b>	<b>4,880.57</b>	<b>-</b>	<b>4,340.34</b>	<b>-</b>	<b>4,209.51</b>	<b>-</b>

## ①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三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88.09%、82.37% 和 83.12%。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549.45 万元、1,907.63 万元和 2,180.44 万元, 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35.99%、41.80% 和 42.87%, 主要系公司为满足订单如期交付所采购的塑料粒子及配件等, 各年末余额随公司业务规模的上升而逐年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983.74 万元、787.31 万元和 1,059.05 万元, 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22.85%、17.25% 和 20.82%, 主要为保证稳定供货或应对客户临时调整需求计划的产成品库存。

发出商品主要系已经发出尚未经客户确认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259.38 万元、1,064.16 万元和 988.21 万元, 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29.25%、23.32% 和 19.43%。

## ② 存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305.34 万元、4,563.47 万元和 5,086.1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账面余额	5,086.10	4,563.47	4,305.34
存货增长率	11.45%	6.00%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12.06%	27.07%	-
存货账面余额/主营业务收入	16.12%	16.20%	19.42%

报告期各期末, 存货账面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42%、16.20% 和 16.12%, 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 存货的变动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的存货储备需求相应增长。

### ③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 公司已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95.83 万元、223.13 万元和 205.52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53.40	25.98	80.80	36.21	51.09	53.32
库存商品	115.82	56.36	106.35	47.66	44.28	46.21
发出商品	35.96	17.50	35.96	16.12	-	-
在产品	0.35	0.17	0.02	0.01	0.45	0.47
<b>存货跌价准备合计</b>	<b>205.52</b>	<b>100.00</b>	<b>223.13</b>	<b>100.00</b>	<b>95.83</b>	<b>100.00</b>

###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末和 2019 年末,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63 万元和 37.74 万元, 2018 年末不存在其他流动资产。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6,254.10	85.72	6,366.04	88.02	5,932.09	94.26
在建工程	-	0.00	22.96	0.32	18.10	0.29
长期待摊费用	662.85	9.09	636.21	8.80	129.50	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59	2.05	128.53	1.78	102.14	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31	3.14	79.06	1.09	111.44	1.7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295.85</b>	<b>100.00</b>	<b>7,232.79</b>	<b>100.00</b>	<b>6,293.2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293.28 万元、7,232.79 万元和 7,295.85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构成, 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32%、96.81% 和 94.81%。

###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2019.12.31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323.17	4,251.07	6,072.10	-	6,072.10	97.09	58.82
运输设备	124.51	54.96	69.55	-	69.55	1.11	55.8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0.59	278.14	112.45	-	112.45	1.80	28.79
<b>合计</b>	<b>10,838.27</b>	<b>4,584.16</b>	<b>6,254.10</b>	<b>-</b>	<b>6,254.10</b>	<b>100.00</b>	<b>57.70</b>
2018.12.31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成新率(%)
机器设备	9,609.23	3,436.56	6,172.67	-	6,172.67	96.96	64.24
运输设备	126.01	41.57	84.44	-	84.44	1.33	67.01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7.56	248.62	108.94	-	108.94	1.71	30.47
<b>合计</b>	<b>10,092.80</b>	<b>3,726.75</b>	<b>6,366.04</b>	<b>-</b>	<b>6,366.04</b>	<b>100.00</b>	<b>63.08</b>
2017.12.31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成新率(%)
机器设备	8,591.38	2,790.61	5,800.76	-	5,800.76	97.79	67.52

运输设备	83.37	23.85	59.52	-	59.52	1.00	71.3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0.78	228.97	71.81	-	71.81	1.21	23.87
<b>合计</b>	<b>8,975.53</b>	<b>3,043.44</b>	<b>5,932.09</b>	<b>-</b>	<b>5,932.09</b>	<b>100.00</b>	<b>66.09</b>

注：成新率=（期末固定资产净值÷期末固定资产原值）×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32.09 万元、6,366.04 万元和 6,254.10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同比分别增长 7.32%和-1.76%，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433.95 万元，主要系公司二工厂逐渐投产，为扩展产能增加了机器设备的投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抵押固定资产、暂时闲置、融资租赁租入、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以及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且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肇民二工厂装修项目	-	-	-	-	18.10	100.00
真空泵产线项目	-	-	22.96	100.00	-	-
<b>合计</b>	<b>-</b>	<b>-</b>	<b>22.96</b>	<b>100.00</b>	<b>18.10</b>	<b>100.00</b>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8.10 万元和 22.9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9%和 0.32%；2019 年末，公司无在建工程余额。

### （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装修费	329.64	429.85	26.72
模具	333.21	206.36	102.78
<b>合计</b>	<b>662.85</b>	<b>636.21</b>	<b>129.50</b>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对办公及生产环境进行改造而产生的装修费

及模具费用。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29.50 万元、636.21 万元和 662.85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506.71 万元，主要系①2018 年度，肇民科技为提升产能，对二工厂进行装修改造，装修费的计入导致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②长期待摊费用中模具成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主要系通过分段确认收入的模具的未分摊的模具成本增加，未来将通过注塑件产品的销售分摊此部分成本。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资产减值准备	113.99	76.20	86.93	67.63	72.14	70.63
递延收益	35.60	23.80	41.60	32.37	30.00	29.37
合计	<b>149.59</b>	<b>100.00</b>	<b>128.53</b>	<b>100.00</b>	<b>102.1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及递延收益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构成。

递延收益系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其他收益，在取得政府补助的当期缴纳所得税，在以后期间确认收益时不再缴纳所得税，从而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即递延所得税资产。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的工程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11.44 万元、79.06 万元和 229.3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7%、1.09% 和 3.14%。

### 3、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坏账准备	1,054.98	872.20	434.64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39.65	864.04	429.3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34	8.16	5.32
存货跌价准备	205.52	223.13	95.83
<b>合计</b>	<b>1,260.51</b>	<b>1,095.33</b>	<b>530.47</b>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该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与资产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二)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197.27	19.20	770.89	10.54	515.91	6.00
应付票据	147.05	1.29	-	0.00	-	0.00
应付账款	6,328.43	55.31	3,876.36	53.02	4,764.13	55.44
预收款项	181.58	1.59	345.32	4.72	367.91	4.28
应付职工薪酬	1,030.00	9.00	914.17	12.50	713.96	8.31
应交税费	752.44	6.58	606.08	8.29	660.02	7.68
其他应付款	85.20	0.74	158.84	2.17	1,168.80	13.60
其他流动负债	259.48	2.27	209.34	2.86	112.57	1.31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981.44</b>	<b>95.97</b>	<b>6,881.00</b>	<b>94.11</b>	<b>8,303.29</b>	<b>96.62</b>
递延收益	237.33	2.07	277.33	3.79	200.00	2.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93	1.96	153.20	2.10	90.04	1.0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61.27</b>	<b>4.03</b>	<b>430.53</b>	<b>5.89</b>	<b>290.04</b>	<b>3.38</b>
<b>负债合计</b>	<b>11,442.70</b>	<b>100.00</b>	<b>7,311.54</b>	<b>100.00</b>	<b>8,593.33</b>	<b>100.00</b>

从负债结构分析，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62%、94.11%和 95.97%。流动负债中，以短期借款、应付

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为主。

## 1、流动负债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保证借款	2,000.00	91.02	500.00	64.86	-	-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97.27	8.98	270.89	35.14	515.91	100.00
<b>合计</b>	<b>2,197.27</b>	<b>100.00</b>	<b>770.89</b>	<b>100.00</b>	<b>515.9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515.91万元、770.89万元和2,197.27万元，分别占当年末负债总额的6.00%、10.54%和19.20%。受限于融资渠道单一，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来补充营运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应所需营运资金增加所致。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已贴现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计入短期借款核算。关于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47.05	-	-

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无应付票据余额；2019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147.05万元，占2019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1.29%，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所开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无应付关联方的票据。

###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764.13 万元、3,876.36 万元和 6,328.43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 55.44%、53.02% 和 55.31%。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18.63%，主要系部分进口设备款项余额于本期支付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63.26%，主要系公司业务的增长导致对供应商采购量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占各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在 95% 以上。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231.59	98.47	3,787.42	97.71	4,761.17	99.94
1 年以上	96.84	1.53	88.94	2.29	2.95	0.06
合计	<b>6,328.43</b>	<b>100.00</b>	<b>3,876.36</b>	<b>100.00</b>	<b>4,764.13</b>	<b>100.00</b>

###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5.58	85.68	229.72	66.52	367.91	100.00
1 年以上	26.00	14.32	115.60	33.48	-	-
合计	<b>181.58</b>	<b>100.00</b>	<b>345.32</b>	<b>100.00</b>	<b>367.91</b>	<b>100.00</b>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公司预收的模具开发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67.91 万元、345.32 万元和 181.58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 4.28%、4.72% 和 1.59%。

###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薪酬	986.33	879.26	686.38
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43.66	34.91	27.59
<b>合计</b>	<b>1,030.00</b>	<b>914.17</b>	<b>713.9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13.96 万元、914.17 万元和 1,030.00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 8.31%、12.50%和 9.00%。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计提的当年奖金。

###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企业所得税	497.74	66.15	301.53	49.75	152.19	23.06
增值税	222.85	29.62	268.38	44.28	448.91	68.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	0.26	2.54	0.42	4.57	0.69
教育费附加	9.75	1.30	10.14	1.67	22.83	3.4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03	2.66	23.49	3.88	31.52	4.78
印花税	0.10	0.01	-	0.00	-	0.00
<b>合计</b>	<b>752.44</b>	<b>100.00</b>	<b>606.08</b>	<b>100.00</b>	<b>660.0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660.02 万元、606.08 万元和 752.44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 7.68%、8.29%和 6.58%。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往来款项	7.15	8.39	106.80	67.24	1,089.79	93.24
预提费用	64.57	75.79	46.42	29.23	73.90	6.32
代收代付款	13.47	15.81	5.62	3.54	5.10	0.44
<b>合计</b>	<b>85.20</b>	<b>100.00</b>	<b>158.84</b>	<b>100.00</b>	<b>1,168.8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68.80 万元、158.84 万元和 85.20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 13.60%、2.17%和 0.74%。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比 2017 年末减少 1,009.96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因经营资金需求曾向实控人邵雄辉借入资金，随着经营收益的积累，公司于 2018 年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归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关联方借款事项。

报告期内预提费用主要是公司预提的物流公司运输费、维修仓储费及电费等等。

### (8)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已背书转让）	259.48	209.34	112.57
<b>合计</b>	<b>259.48</b>	<b>209.34</b>	<b>112.57</b>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是已背书转让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12.57 万元、209.34 万元和 259.48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 1.31%、2.86%和 2.27%。

关于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 2、非流动负债

### (1)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政府补助	237.33	100.00	277.33	100.00	200.00	100.00
<b>合计</b>	<b>237.33</b>	<b>100.00</b>	<b>277.33</b>	<b>100.00</b>	<b>200.00</b>	<b>100.00</b>

公司递延收益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200.00 万元、277.33 万元和 237.33 万元, 分别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 2.33%、3.79%和 2.07%。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内摊销计入损益表。

报告期内, 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及变动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b>2019 年度</b>					
注塑件技改项目	277.33	-	40.00	237.33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277.33</b>	<b>-</b>	<b>40.00</b>	<b>237.33</b>	
<b>2018 年度</b>					
注塑件技改项目	200.00	160.00	82.67	277.33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200.00</b>	<b>160.00</b>	<b>82.67</b>	<b>277.33</b>	
<b>2017 年度</b>					
注塑件技改项目	224.00	-	24.00	200.00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224.00</b>	<b>-</b>	<b>24.00</b>	<b>200.00</b>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23.93	100.00	153.20	100.00	90.04	100.00
<b>合计</b>	<b>223.93</b>	<b>100.00</b>	<b>153.20</b>	<b>100.00</b>	<b>90.04</b>	<b>100.00</b>

报告期内,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构成。

###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实收资本）	4,000.00	4,000.00	4,000.00
资本公积	10,493.79	2,371.57	2,330.50
盈余公积	716.46	1,163.76	617.82
未分配利润	4,748.52	9,736.67	4,965.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958.78	17,272.00	11,913.85
少数股东权益	-34.62	-5.97	155.15
<b>股东权益合计</b>	<b>19,924.15</b>	<b>17,266.03</b>	<b>12,069.00</b>

#### 1、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实收资本）分别均为 4,000.00 万元。公司股本（实收资本）在报告期内金额未发生变动。

####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公司资本公积由股本溢价、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股份支付形成，主要包括历次增资中股东投入的金额超过股本金额部分所形成的股本溢价、公司改制时净资产折股超过股本部分的金额、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肇民动力形成的资本公积，以及 2017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形成的资本公积。

####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公司盈余公积为根据盈利状况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43.36	5,690.75	2,872.4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增+，调减-）	-1,206.69	-725.22	-583.7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736.67	4,965.53	2,288.6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86.78	5,317.09	2,987.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16.30	545.94	310.97
应付普通股股利	4,500.00	-	-
股份制改造	6,958.63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sup>注</sup>	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48.52	9,736.67	4,965.53

注：2019 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金额为 1 元。

####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9	2.52	1.73
速动比率（倍）	1.75	1.89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56%	26.98%	39.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48%	29.75%	41.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465.17	7,011.63	4,423.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96.39	82.50	158.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3、2.52 和 2.19，速动比率分别为 1.22、1.89 和 1.75，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盈利能力较高，资金实力不断增强，使得公司经营性资产持续增长，偿债能力也不断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59%、29.75% 和 36.4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54%、26.98% 和 34.56%，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8.50、82.50 和 96.39，可以足额偿还借款利息。此外，公司与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良好，面临的偿债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 1、流动比率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横河模具	1.10	1.12	1.10
上海亚虹	2.85	2.27	2.16
天龙股份	3.68	3.61	3.63
世纪华通	1.78	3.38	1.79
京威股份	1.06	0.87	1.06
苏奥传感	5.44	5.19	5.68
爱柯迪	5.03	5.28	5.92
兆威机电	1.31	1.31	1.12
<b>行业平均</b>	<b>2.78</b>	<b>2.88</b>	<b>2.81</b>
<b>本公司</b>	<b>2.19</b>	<b>2.52</b>	<b>1.73</b>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除苏奥传感、爱柯迪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相应财务指标的计算采用其 2019 年度半年报数据。

## 2、速动比率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横河模具	0.70	0.72	0.75
上海亚虹	1.83	1.53	1.45
天龙股份	2.79	2.76	2.87
世纪华通	1.71	3.12	1.42
京威股份	0.70	0.51	0.63
苏奥传感	4.71	4.55	5.09
爱柯迪	4.34	4.40	5.19
兆威机电	0.80	0.94	0.73
<b>行业平均</b>	<b>2.20</b>	<b>2.32</b>	<b>2.27</b>
<b>本公司</b>	<b>1.75</b>	<b>1.89</b>	<b>1.22</b>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除苏奥传感、爱柯迪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相应财务指标的计算采用其 2019 年度半年报数据。

## 3、资产负债率（合并）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横河模具	46.99%	57.46%	49.94%
上海亚虹	19.46%	25.27%	28.15%
天龙股份	20.52%	21.11%	20.27%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世纪华通	23.66%	17.09%	20.53%
京威股份	37.46%	40.08%	52.16%
苏奥传感	15.83%	16.32%	14.91%
爱柯迪	22.27%	20.08%	19.89%
兆威机电	57.27%	52.21%	54.12%
行业平均	<b>30.43%</b>	<b>31.20%</b>	<b>32.50%</b>
本公司	<b>36.48%</b>	<b>29.75%</b>	<b>41.59%</b>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除苏奥传感、爱柯迪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相应财务指标的计算采用其 2019 年度半年报数据。

与同行业相比，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2017 年度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相对低水平，但资金仍具有良好的流动性；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接近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良好，产销规模稳定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充足，偿债风险较小。

##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横河模具	2.71	3.13	3.81
上海亚虹	4.15	4.79	4.71
天龙股份	2.76	3.10	3.10
京威股份	4.48	5.21	5.35
苏奥传感	3.48	4.16	4.26
爱柯迪	3.96	4.10	4.27
行业平均	3.59	4.08	4.25
本公司	<b>2.98</b>	<b>3.41</b>	<b>3.20</b>

注（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除苏奥传感、爱柯迪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相应财务指标的计算采用其 2019 年度半年报数据并做年化处理。

注（2）：世纪华通目前业务收入中 65% 以上来源于游戏运营收入，整体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将其剔除。

注（3）：兆威机电目前业务收入中 65% 以上来源于微型传动系统收入，整体与公司不具有可

比性，将其剔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0 次、3.41 次和 2.98 次，应收账款账期基本保持稳定，但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不同企业的客户结构和客户结算周期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经济实力强、信誉良好且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按账期及时催收回款，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能力。

##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横河模具	2.77	2.94	3.31
上海亚虹	4.13	4.81	4.76
天龙股份	3.27	3.87	4.05
京威股份	2.58	3.26	2.96
苏奥传感	4.05	4.71	4.99
爱柯迪	3.78	3.95	3.90
行业平均	3.43	3.92	3.99
本公司	<b>4.21</b>	<b>4.12</b>	<b>4.22</b>

注(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除苏奥传感、爱柯迪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相应财务指标的计算采用其 2019 年度半年报数据并做年化处理。

注(2)：世纪华通目前业务收入中 65% 以上来源于游戏运营收入，整体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将其剔除。

注(3)：兆威机电目前业务收入中 65% 以上来源于微型传动系统收入，整体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将其剔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2 次、4.12 次和 4.21 次，周转速度总体较快，且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以销定产”，根据客户订单以及实际库存情况，并考虑到货周期，合理规划原材料、配件、周转材料等采购。

总体来看，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表明公司产品销售状况良好，存货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公司能有效管理原材料采购、生产组织、库存管理和产品销售等各环节。

##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9.64	3,732.79	4,38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13	-1,842.69	-5,34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6.09	-327.02	1,812.3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3	36.07	44.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1,386.09</b>	<b>1,599.15</b>	<b>887.04</b>

###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392.76	31,357.98	25,672.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2.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0.56	2,717.15	1,754.7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453.32</b>	<b>34,075.12</b>	<b>27,459.4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58.50	17,635.18	14,063.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98.52	5,493.26	3,723.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1.90	2,673.21	2,214.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4.77	4,540.69	3,077.5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803.68</b>	<b>30,342.34</b>	<b>23,079.4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649.64</b>	<b>3,732.79</b>	<b>4,380.03</b>

2017 年~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80.03 万元、3,732.79 万元和 5,649.6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出一定程度的波动。整体上与公司的盈利能力相符。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产生波动的原因是：2018 年较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带来存货和应收账款增加从而占用流动资金增加，同时支付给职工薪酬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2019 年营业收入保持平稳增长，销售回款情况稳定；此外供应商给予公司较好的信用期，采购付款周期利用

合理，因此 2019 年较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增长。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7,158.12	5,155.96	2,940.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2.58	620.27	83.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78.85	802.54	598.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4.08	96.29	94.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9	18.24	38.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4	5.4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0.69	38.02	-20.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98	-5.10	-2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6	-26.38	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73	63.16	37.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2.63	-258.13	-1,709.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82.69	-1,744.91	-1,466.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20.91	-1,073.64	2,241.79
其他	-	41.06	1,56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9.64	3,732.79	4,380.0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b>	<b>78.93%</b>	<b>72.40%</b>	<b>148.95%</b>
<b>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b>	<b>1,508.48</b>	<b>1,423.18</b>	<b>-1,439.50</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392.76	31,357.98	25,672.50
营业收入	33,469.36	29,505.73	23,330.73
<b>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值</b>	<b>96.78%</b>	<b>106.28%</b>	<b>110.04%</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年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48.95%、72.40%和 78.93%。2017 年~2019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0.04%、106.28%和 96.78%。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较高，说明公司货款回笼及时，收现能力较强。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多 1,439.5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 年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确认股份支付导致净利润有所下降。

##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00.00	2,200.00	10,26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98	5.10	24.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67	1.57	10.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03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964.67</b>	<b>2,206.67</b>	<b>10,299.6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351.77	1,849.36	5,633.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300.00	2,200.00	10,01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03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239.80</b>	<b>4,049.36</b>	<b>15,648.9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75.13</b>	<b>-1,842.69</b>	<b>-5,349.36</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49.36 万元、-1,842.69 万元和-1,275.13 万元。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短期理财产品收回，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是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	5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27	270.89	3,000.9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97.27</b>	<b>770.89</b>	<b>3,235.91</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88.36	97.92	23.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	1,000.00	1,4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673.36</b>	<b>1,097.92</b>	<b>1,423.5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76.09</b>	<b>-327.02</b>	<b>1,812.37</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12.37 万元、-327.02 万元和-2,976.09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分配股利所致。

#### (四)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五)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关投资外，暂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 十三、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 1、本次发行前公司每股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基本每股收益	1.80	1.33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稀释每股收益	1.80	1.33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71	1.38	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1.71	1.38	1.15

## 2、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情况

### (1) 每股收益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①本次发行预计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1,333.35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5,333.35 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0,407.94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③假设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存在较 2019 年下降 10%、与 2019 年持平、较 2019 年增长 10% 三种情形。

④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⑤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2) 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根据以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万股)	4,000.00	4,000.00	5,333.35
<b>假设一：2020 年扣非前/后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b>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0	1.80	1.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0	1.80	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1	1.71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1	1.71	1.62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b>假设二：2020 年扣非前/后净利润同比增长 10%</b>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0	1.98	1.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0	1.98	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1	1.89	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1	1.89	1.79
<b>假设三：2020 年扣非前/后净利润同比下降 10%</b>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0	1.62	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0	1.62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1	1.54	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1	1.54	1.46

注(1)：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从上述测算表可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所下降。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大幅提高，股本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基地建设、研发中心建设、上海生产基地生产及检测设备替换等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核心业务，其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专业化经营管理水平和制造水平、丰富产品线、满足公司业务拓展需要、顺应市场发展趋势，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盈利水平得到提升，公司市场形象、品牌知名度和核心竞争力将得到明显提高。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相关内容。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产能扩大和核心技术的研发方向展开，符合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

#### **1、人员储备方面**

根据企业的战略发展需要，发行人对技术人才、市场开发人才、特殊性人才等各类人才采取针对性的引进和培养。经过多年努力，建设了一支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通过不断改进和优化具有公司特色的选、用、育、留人才管理体系，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充足的人力和智力资本。

#### **2、技术储备方面**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功能性精密注塑件在汽车、家用电器等领域的应用开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78 项专利，其中 4 项发明专利。此外，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已掌握“圆度、平面度逆向修正技术”、“悬空成型技术”、“热流道应用技术”、“螺纹绞牙技术”等多项非专利技术，研发成果显著。

#### **3、市场储备方面**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凭借已建立起的持续开发和精细化管理、模具设计与开发、产品品质、客户资源等综合竞争优势，在巩固现有产品市场领先地位的基础上，进一步对传统汽车、家用电器、新能源车、民用航空等领域进行了全面的布局，在与现有客户持续开发新产品的同时，不断开发新的优质客户，进一步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地位。

### **（四）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的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相关措施，但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内容如下：

###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募集资金放入专项账户中，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途径，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3、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职能机构。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上述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并不等同于对未来利润情况作出预测，敬请投资者关注。

## **（五）相关主体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重

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的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

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

## （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年度	分配金额（万元）
2017	0
2018	0
2019	4,500.00

##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0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议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2、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在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积极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并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 3、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4、股票分红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

#### 5、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 公司现金充裕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③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 6、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现金分红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 7、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战争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等，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9、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四)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成功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经公司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333.35 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533.34	26,533.34	项目编码： 2020-430373-29-03-005801	潭环审[2020]27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09.25	5,809.25		
3	上海生产基地生产及检测设备替换项目	8,065.35	8,065.35	项目编码： 2020-310116-36-03-001418	金环许[2012]711号、金环许[2018]395号、金环许[2019]145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不涉及	不涉及
合计		<b>50,407.94</b>	<b>50,407.94</b>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 50,407.94 万元，均由募集资金投入。若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以先由公司适当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进度，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上海生产基地建设先后已取得金环许[2012]711号、金环许[2018]395号、金环许[2019]145号环评批复，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生产基地生产及检测设备替换项目环保问题的复函》，对照《上海市建设项目变更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工作指南(2016年版)》(沪环保评〔2016〕349号),本次募投项目“上海生产基地生产及检测设备替换项目”不属于《非辐射类建设项目可能导致重大变动清单》范围,属于建设项目非重大调整,无需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 **(三) 本次募集资金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在综合分析精密注塑制品市场需求情况、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现状的基础上,围绕现有的主营业务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为依托,有利于增大公司整体规模,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提高汽车、家用电器等领域应用产品的业务规模,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同时,研发中心的建设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切实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四) 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出具的《关于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潭自然资预审(经开)字[2020]1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用地正在取得中。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一)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塑料制品行业快速发展、技术变革创新和公司业务量的提高，公司现有生产产地、设计产能、机器设备等方面对产品生产、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存在较大限制，不能及时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生产压力较大。为了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扩大公司营业收入、改进生产工艺水平，公司在湖南省湘潭市新建生产基地，有效地解决现有的产能不足、场地限制等问题，将在一定程度提升了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和工艺水平。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等设施建设及生产设备的购置，建筑面积共 23,571.00 平方米，预计投资总额为 26,533.34 万元。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提高产品供应能力

目前，公司现有产能受生产场地、机器设备等因素的影响，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随着塑料制品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广泛应用，汽车行业对功能性精密注塑件的需求相应增加，但尽管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质量和技术优势，产品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现有产能仍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下游需求。

因此，提高产能设计成为公司业务增长的关键突破点，也是公司规模快速增长的必然选择。本项目的实施通过新购场地和新增机器设备，可以有效提高公司供应能力，解决产能不足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实现产能规模快速增长和业务能力提升。

##### (2)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近年来，随着国家大力推行节能减排，汽车“轻量化”已成为行业发展方向。汽车“轻量化”系在保证汽车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的降低汽车自重，

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废气污染，这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出更高的要求。由于工程塑料在机械性能、耐久性、耐腐蚀性、耐热性等方面比通用塑料表现更优，而且加工较为方便，因此工程塑料制品可在汽车行业替代金属材料，“以塑代钢”也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之一。

本项目生产的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汽车发动机热管理模块部件使用 PPS、PA66 等工程塑料作为主要原材料，在满足汽车零部件性能要求的前提下实现“以塑代钢”，符合汽车行业对产品材料、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的要求，扩大公司产品在下游汽车行业的应用范围，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中国制造 2025》中提出：制造业发展要坚持“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和人才为本”的基本方针，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本项目产品主要系以工程塑料为核心原材料的汽车用精密注塑件，属于轻量化材料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产业应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2) 公司具有优质的客户基础

公司多年来从事功能性精密注塑制品在汽车领域的应用开发，凭借多年的产品及技术积累，已获取下游优质客户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与已多家汽车零部件厂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舍弗勒、富临精工、哈金森、康明斯、莱顿、皮尔博格等。丰富而优质的客户资源使公司确立了其在行业内的客户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和发展。同时借助这些高端客户在行业内的巨大影响，亦可以有效促进公司拓展潜在客户，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 (3) 工程塑料在汽车领域应用迅速拓展

近年来，随着全球汽车产销量的逐渐上升，汽车轻量化的技术需求与汽车零件优化制造为工程塑料的应用发展提供了更加广泛的空间。一方面，工程塑料的应用能够降低整车重量、减少噪音；另一方面，以工程塑料替代金属材料能够避免汽车零件因采用金属材料生产而进行的二次机加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

效率。目前,国内外汽车内饰件生产已基本实现塑料化,塑料在汽车领域的应用范围正由内饰件向外饰件和功能结构件扩展,为工程塑料提供了更多应用场景。本项目所生产的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主要为汽车功能结构件,工程塑料在汽车领域的广泛应用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前景。

#### 4、项目投资情况

##### (1) 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6,533.3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3,457.58 万元,包含工程费 21,930.8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98.96 万元,预备费 1,327.7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3,075.77 万元。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23,457.58	88.41%
1	工程费用	21,930.83	82.65%
1.1	建筑工程费	6,896.40	25.99%
1.2	设备购置费	14,318.50	53.96%
1.3	安装工程费	715.93	2.70%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98.96	0.75%
3	预备费	1,327.79	5.0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075.77	11.59%
三	项目总投资	26,533.34	100.00%

##### (2) 主要设备情况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	注塑机				
1	注塑机	100T	20	52.00	1,040.00
2	注塑机	180T	30	53.00	1,590.00
3	注塑机	230T	30	58.00	1,740.00
4	注塑机	350T	15	94.00	1,410.00
5	注塑机	450T	10	142.00	1,420.00
二	自动机械臂				
1	自动机器人	100T	20	40.00	800.00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2	自动机器人	180T	30	42.00	1,260.00
3	自动机器人	230T	30	45.00	1,350.00
4	自动机器人	350T	15	60.00	900.00
5	自动机器人	450T	10	60.00	600.00
三	除湿干燥机				
1	除湿干燥机	100T	20	5.00	100.00
2	除湿干燥机	180T	30	6.00	180.00
3	除湿干燥机	230T	30	6.00	180.00
4	除湿干燥机	350T	15	9.00	135.00
5	除湿干燥机	450T	10	10.00	100.00
四	模温机				
1	模温机	100T	20	1.60	32.00
2	模温机	180T	30	2.00	60.00
3	模温机	230T	30	2.00	60.00
4	模温机	350T	15	3.00	45.00
5	模温机	450T	10	3.00	30.00
五	检测设备				
1	三次元(三坐标)	-	2	80.00	160.00
2	投影仪	-	1	11.00	11.00
3	圆度仪	-	1	15.00	15.00
4	轮廓仪	-	1	18.00	18.00
5	影像仪	-	1	26.00	26.00
6	显微镜	-	1	11.00	11.00
7	拉力计	-	1	2.80	2.80
8	爆破测试仪	-	1	3.90	3.90
9	COSMO 测试仪	-	3	3.60	10.80
六	模具设备				
1	加工中心	-	2	140.00	280.00
2	电火花	-	3	80.00	240.00
3	慢走丝线切割机	-	2	75.00	150.00
4	铣床	-	4	5.00	20.00
5	车床	-	2	10.00	20.00
6	磨床	-	3	10.00	30.00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7	激光刻印机	-	1	5.00	5.00
8	震动摩擦焊	-	2	50.00	100.00
七	其他设备				
1	行车	-	8	10.00	80.00
2	空压机	-	2	8.00	16.00
3	真空泵	-	2	3.00	6.00
4	冷却塔水泵	-	1	15.00	15.00
5	冷干机	-	2	3.00	6.00
6	变压器设备整套	1250KWA	1	60.00	60.00
合计			<b>467</b>	-	<b>14,318.50</b>

## 5、项目实施情况

### (1) 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湖南肇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 项目建设选址

本项目拟通过新建的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以及引进先进的生产线和加强生产管理来实现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线的建设,扩大现有产能。项目选址为湘潭经开区九昭西路以北,发展路以南,石码头路以东。

### (3)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动力供应情况

本项目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模具钢材及配件等。在多年的经营中,公司已经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体系,与多家供应商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持续稳定供应。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有水、电,供应持续稳定。公司日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和能源不存在瓶颈性和限制性问题。

### (4)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生产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主要保护措施如下:

### ①废气

生产过程中,注塑机所在注塑车间设置为全封闭式,废气可全部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不产生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具体操作方面,公司在使用环保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时,先启动环保设备,待设备运行稳定后,再启动生产设备;生产任务结束后,先关闭生产设备,待废气处理完后再关闭环保设备,从而避免生产废气未经处理而排放。同时,公司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修,减少出现故障的概率,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将立即停止检修。

公司在排放筒处设置采样孔,方便随时取样检测,了解生产废气排放达标情况。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根据活性炭的更换周期及时更换,保证活性炭的精华效率。

### ②废水

本项目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级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模具定期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液由清洗剂和水以一定比例配制,清洗液循环使用后定期更换,废清洗液作为危废处理。

### ③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金属下脚料及碎屑、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其中,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金属下脚料及碎屑属于一般废物,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过上述措施处置后,处置率为100%。包装、运输过程保证无散落等情况,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

### ④噪声

项目建成后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系统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60~80dB (A)。

通过购买环保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适当对高噪声的生产设备采用减振装置或消声器对设备进行减振消声处理；合理布局，充分考虑高噪设备的安装位置，加强厂区绿化工作，设置绿化隔声带，使项目的厂界噪声达到所在区域的环境标准要求。

(5)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分 2 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通过 12 个月完成厂房一和食堂的建设和装修；第二阶段，通过第二年完成厂房二（含配套设施）和倒班楼的建设和装修，以及生产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同时进行生产、管理、行政人员招聘培训及试生产。本项目预计第三年可以顺利实现投产，当年基本可达产 40%，第四年基本可达产 80%，第五年开始产能将完全释放。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达产期
		T+1		T+2		T+3	T+4	T+5
		Q1-Q2	Q3-Q4	Q1-Q2	Q3-Q4			
1	基建工程（建设）	■		■				
2	基建工程（装修）		■		■			
3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及试生产			■	■			
4	新员工培训					■	■	■
5	投产释放 40% 产能					■		
6	释放 80% 产能						■	
7	释放 100% 产能							■

(6) 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第 5 年完全达产，经预测分析，项目稳定期可实现营业收入 40,200.00 万元，平均息税后净利润为 5,098.97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7.12%，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6.41 年。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具备实施可行性。

## (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公司基于提升研发实力的需要，拟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将新建研发大楼，并引进一批先进的研发、试产、检测设备等软硬件设备和专业技术人才，建立一个结构更完善、研发测试能力更强的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集新产品开发、产品验证、技术工艺研究为一体的研发中心，改善公司研发环境，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研发质量和工作效率，形成“上海-湖南”两位一体的研发中心体系。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5,809.25 万元，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的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行业竞争不断加剧，提升研发实力，加固技术壁垒，成为公司巩固市场地位，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方式。一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行业内产品品质优势明显，但面对多变的市场环境，以及日益高端化、绿色节能化、模块化的市场需求，公司仍需加大研发力度，增强自身实力。

#### (2) 吸引技术人才，满足公司未来长期、稳定发展的需要

通过本项目，公司将引进一批优秀的材料应用研究、机械设计及软件开发等人员，扩大研发部门的人员架构体系，壮大公司研发队伍。同时，本项目实施能够为研发人员提供更好的研发环境、更广阔的发展平台，为公司未来能够实现长期、稳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开发体系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开发体系。公司的研发体系分工明确，各个小组的工作内容和职责权限皆有制度可依。本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规范管理，强化责任，提高效率，确保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从而促进向更高层次的研发体系过渡。

(2) 公司研发经验丰富，研发成果显著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功能性精密注塑件在汽车、家用电器等领域的应用开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78 项专利，其中 4 项发明专利。此外，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已掌握“圆度、平面度逆向修正技术”、“悬空成型技术”、“热流道应用技术”、“螺纹绞牙技术”等多项非专利技术，研发成果显著。

#### 4、项目投资情况

(1) 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5,809.2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609.25 万元，包含工程费 3,330.0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4.95 万元，预备费 204.30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 2,200.00 万元。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b>3,609.25</b>	<b>62.13%</b>
1	工程费用	3,330.01	57.32%
1.1	建筑工程费	963.20	16.58%
1.2	设备购置费	2,254.10	38.80%
1.3	安装工程费	112.71	1.94%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74.95	1.29%
3	预备费	204.30	3.52%
二	研究开发费用	<b>2,200.00</b>	<b>37.87%</b>
三	项目总投资	<b>5,809.25</b>	<b>100.00%</b>

(2) 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设备投入主要包含硬件及软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总数量	总金额
1	硬件	138	1,866.10
2	软件	13	388.00
合计		<b>151</b>	<b>2,254.10</b>

其中，主要硬件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 台、套、万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	模具设备				
1	加工中心	-	1	140.00	140.00
2	电火花	-	1	80.00	80.00
3	慢走丝线切割机	-	1	75.00	75.00
4	铣床	-	1	5.00	5.00
5	车床	-	1	10.00	10.00
6	磨床	-	1	10.00	10.00
二	检测设备				
1	三次元(三坐标)	-	1	80.00	80.00
2	投影仪	-	1	11.00	11.00
3	圆度仪	-	1	15.00	15.00
4	轮廓仪	-	1	18.00	18.00
5	影像仪	-	1	26.00	26.00
6	显微镜	-	1	11.00	11.00
7	拉力计	-	1	2.80	2.80
8	爆破测试仪	-	1	3.90	3.90
9	COSMO 测试仪	-	1	3.60	3.60
三	注塑机				
1	注塑机	100T	3	52.00	156.00
2	注塑机	180T	2	53.00	106.00
3	注塑机	230T	2	58.00	116.00
4	注塑机	350T	1	94.00	94.00
5	注塑机	450T	1	142.00	142.00
四	自动机械臂				
1	自动机器人	100T	3	40.00	120.00
2	自动机器人	180T	2	42.00	84.00
3	自动机器人	230T	2	45.00	90.00
4	自动机器人	350T	1	60.00	60.00
5	自动机器人	450T	1	60.00	60.00
五	除湿干燥机				
1	除湿干燥机	100T	3	5.00	15.00
2	除湿干燥机	180T	2	6.00	12.00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3	除湿干燥机	230T	2	6.00	12.00
4	除湿干燥机	350T	1	9.00	9.00
5	除湿干燥机	450T	1	10.00	10.00
六	模温机				
1	模温机	100T	3	1.60	4.80
2	模温机	180T	2	2.00	4.00
3	模温机	230T	2	2.00	4.00
4	模温机	350T	1	3.00	3.00
5	模温机	450T	1	3.00	3.00
七	其他设备				
1	空压机	-	1	8.00	8.00
2	真空泵	-	1	3.00	3.00
3	冷却塔水泵	-	1	15.00	15.00
4	冷干机	-	1	3.00	3.00
5	图形设计工作站电脑	-	30	2.00	60.00
6	打印机	-	2	3.00	6.00
7	服务器等机房设备	-	1	150.00	150.00
8	组合办公家具	-	50	0.50	25.00
合计			<b>138</b>	-	<b>1,866.10</b>

主要软件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总数量	单价	金额
1	UG 设计软件	套	8	28.00	224.00
2	UG 加工软件	套	2	28.00	56.00
3	模流分析软件	套	3	36.00	108.00
合计			<b>13</b>	-	<b>388.00</b>

## 5、项目实施情况

### (1) 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湖南肇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 项目建设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湘潭九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具体为九昭西路以北，发展路以南，石码头路以东。

(3) 研发内容及方向

研发中心将从技术和市场结合角度出发，对可能影响到未来精密注塑制品行业及下游汽车、家电等领域发展的重大技术方向及发展趋势进行跟踪，基于公司既有技术、产品及服务在产业链上进行深化及扩展，并在研发周期内将技术积累在公司产品上实现应用。研发中心将积极参与制定公司研究战略，承担技术创新战略规划、年度开发计划制定和实施等工作，极大推动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帮助公司在国内外精密注塑制品的市场竞争中赢得一席之地。

(4)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生产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主要保护措施详见本节“二/（一）/5/（4）项目环保情况”。

(5)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

序号	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Q1-Q2	Q3-Q4		
1	基建工程					
2	场地装修及硬件、软件采购与安装					
3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5	系统流程建立					
6	试运行					
7	鉴定验收					
8	课题研究					

**(三) 上海生产基地生产及检测设备替换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自身发展需要，拟利用现有的生产厂房及相关办公、研发等配套设施，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加强生产管理来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检测设备的替换，预计投资总额为

8,065.35 万元。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引入先进生产设备，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何提高生产效率，已成为塑料制品行业需要迫切解决的问题之一。目前，越来越多的行业内企业开始采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达到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目的。然而，公司现有部分生产线生产设备购买年限较早、生产效率较低，已经无法满足现代化、集约式生产模式，也严重制约了公司产能提升和业务拓展。本项目是公司现有设备购置替换项目，基于公司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积累，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 (2) 提升生产技术水平，向高端业务领域延伸

随着工程塑料在汽车、电子电器、机械、建筑及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塑料制品行业生产技术水平也相应提升。公司作为国内精密注塑制品领先企业，亟需提升生产技术水平，满足高端业务领域的生产工艺需求。目前，公司正逐步拓展精密注塑制品在民用航空领域的应用开发，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向高端业务领域延伸。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公司具有良好的制造工艺基础和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形成了独特的生产工艺，拥有一大批优秀的生产管理人员和熟练操作工人。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制定了相应的生产管理规范和质量控制体系，确保自身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和国家要求。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依托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在长期的研发和生产实践中积累了多项关键技术，为本项目产品品质的提升和成本的节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项目采用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可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 (2) 公司具有良好的客户关系和较高的产品认可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功能性精密注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在下游客户中积累了良好的声誉,跟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认可度较高。本项目是对产品现有生产能力的提升,在客户资源上具有延续性,为此,公司将努力做好现有客户的维护工作,跟现有客户保持良好沟通,积极获取客户新产品的技术需求,保持研发工作的领先性和针对性,拓展合作范围,提高对现有客户资源的利用。

#### 4、项目投资情况

##### (1) 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8,065.35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7,246.50 万元、设备安装费 362.33 万元、预备费 456.53 万元。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b>建设投资</b>	8,065.35	100.00%
1	工程费用	7,608.83	94.34%
1.1	设备购置费	7,246.50	89.85%
1.2	设备安装费	362.33	4.49%
2	预备费	456.53	5.66%
二	<b>项目总投资</b>	<b>8,065.35</b>	<b>100.00%</b>

##### (2) 主要设备情况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	注塑机				
1	注塑机	100T	35	52.00	1,820.00
2	注塑机	180T	5	53.00	265.00
3	注塑机	230T	5	58.00	290.00
4	注塑机	350T	3	94.00	282.00
5	注塑机	450T	5	142.00	710.00
二	自动机械臂				
1	自动机器人	100-230T	35	40.00	1,400.00
2	自动机器人	100-230T	5	42.00	210.00
3	自动机器人	100-230T	5	45.00	225.00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4	自动机器人	350-450T	3	60.00	180.00
5	自动机器人	350-450T	5	60.00	300.00
三	除湿干燥机				
1	除湿干燥机	100T	35	5.00	175.00
2	除湿干燥机	180T	5	6.00	30.00
3	除湿干燥机	230T	5	6.00	30.00
4	除湿干燥机	350T	3	9.00	27.00
5	除湿干燥机	450T	5	10.00	50.00
四	模温机				
1	模温机	100T	35	1.60	56.00
2	模温机	180T	5	2.00	10.00
3	模温机	230T	5	2.00	10.00
4	模温机	350T	3	3.00	9.00
5	模温机	450T	5	3.00	15.00
五	检测设备				
1	三次元(三坐标)	-	1	80.00	80.00
2	投影仪	-	1	11.00	11.00
3	轮廓仪	-	1	18.00	18.00
4	影像仪	-	1	26.00	26.00
5	拉力计	-	1	2.80	2.80
6	爆破测试仪	-	1	3.90	3.90
7	COSMO 测试仪	-	3	3.60	10.80
六	模具设备				
1	加工中心	-	2	140.00	280.00
2	电火花	-	2	80.00	160.00
3	慢走丝线切割机	-	2	75.00	150.00
4	数控车床	-	2	10.00	20.00
5	磨床	-	1	10.00	10.00
七	其他设备				
1	叉车	-	2	8.85	17.70
2	空调	-	80	0.78	62.30
3	SAP 软件	-	1	300.00	300.00
合计			313	-	7,246.50

## 5、项目实施情况

### (1) 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项目建设选址

本项目拟利用现有的生产厂房及相关办公、研发等配套设施，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加强生产管理来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项目实施地为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33 号和 616 号现有的生产基地。

### (3)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动力供应情况

本项目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模具钢材及配件等。在多年的经营中，公司已经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体系，与多家供应商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持续稳定供应。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有水、电，供应持续稳定。公司日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和能源不存在瓶颈性和限制性问题。

### (4)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实施期较短，主要为生产及检测设备的替换，将产生少量废水和固体废物，以及施工设备作业噪声。主要保护措施如下：

#### ① 废气

本目注塑生产均在同一注塑车间内，注塑车间设置为全密闭式，注塑废气全部统一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② 废水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表 2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上海金山排海工程有限公司新江水质净化厂处理。

#### ③ 噪声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锯床、加工中心、磨床、铣床、车床、空气压缩机、冷却塔以及废气处理系统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60~80dB (A)。

通过购买环保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适当对高噪声的生产设备采用减振装置或消声器对设备进行减振消声处理；合理布局，充分考虑高噪设备的安装位置，加强厂区绿化工作，设置绿化隔声带，使项目的厂界噪声达到所在区域的环境标准要求。

④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金属下脚料及碎屑、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

其中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金属下脚料及碎屑属于一般废物，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2 个月，通过 6 个月时间完成前期准备（包括设备询价、洽谈及订货等），6 个月完成设备的购置、安装及调试工作。本项目预计第二年即可实现替换设备的投产，实现 50% 效益的释放，第三年开始产能完全释放效益。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达产期
		T+1		T+2	T+3
		Q1-Q2	Q3-Q4		
1	基建工程（装修）				
2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新员工培训、生产准备				
3	投产释放 50% 效益				
4	投产释放 100% 新增效益				

(6) 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第 3 年完全达产，经预测分析，项目稳定期可新增

营业收入 4,000.00 万元, 新增净利润 1,277.42 万元, 税后内部收益率 15.84%,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12 个月) 5.72 年。项目经济效益显著, 项目具备实施可行性。

#### (四) 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营运资金规模逐步扩大。为保障公司在未来发行上市后继续保持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发行人结合目前的营运资本周转情况和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进行了测算, 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必要性

###### (1) 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营运流动资金需求

受益于我国注塑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 在行业规模持续增长的背景下, 公司经营规模也保持了快速发展。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30.73 万元、29,505.73 万元和 33,469.36 万元, 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9.77%, 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存货等所占用的流动资金也将持续增长, 因而发行人对营运流动资金需求量也将快速增长。

###### (2) 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59%、29.75% 和 36.48%,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 从而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 (3) 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 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 保证了公司研发和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 将有利于公司提高技术研发实力、扩大业务规模及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分析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预测了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的经

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并分别计算了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

公司选取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四个指标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选取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三个指标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

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关科目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系按照资产负债表 2019 年末相关科目数据占营业收入数据的比例计算得出,并假设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与 2023 年末该比例保持不变。

公司 2020 年末至 2023 年末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当期预测营业收入×各项目销售百分比。

公司流动资金缺口即为 2023 年末与 2019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的差额,计算公式为:流动资金缺口=2023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19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30.73 万元、29,505.73 万元和 33,469.36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9.77%,考虑未来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发展态势,此处采用 20%作为未来四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测算。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在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因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实际数	比例	2020 年至 2023 年各项目预计金额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当年营业收入	33,469.36	100.00%	40,163.23	48,195.88	57,835.05	69,402.06
应收票据	1,433.45	4.28%	1,720.14	2,064.17	2,477.00	2,972.40
应收账款	12,116.33	36.20%	14,539.60	17,447.52	20,937.02	25,124.42
应收款项融资	861.76	2.57%	1,034.11	1,240.93	1,489.12	1,786.95
预付款项	151.15	0.45%	181.38	217.66	261.19	313.42
存货	4,880.57	14.58%	5,856.68	7,028.02	8,433.62	10,120.3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9,443.26	58.09%	23,331.91	27,998.29	33,597.95	40,317.54

应付票据	147.05	0.44%	176.46	211.75	254.10	304.92
应付账款	6,328.43	18.91%	7,594.12	9,112.94	10,935.53	13,122.63
预收账款	181.58	0.54%	217.90	261.48	313.77	376.5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6,657.06	19.89%	7,988.47	9,586.17	11,503.40	13,804.08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12,786.20	38.20%	15,343.44	18,412.13	22,094.55	26,513.46
流动资金缺口	2023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2019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13,727.26 万元					

注：上述 2020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测算仅是依据报告期内的增长率来推算，不代表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盈利预测，投资者不用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 2023 年末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26,513.46 万元，该金额减去 2019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12,786.20 万元，预测未来四年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 13,727.26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拟由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筹措，其余资金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 3、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运营资金需求安排资金使用，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进行统筹安排、合理运用。

### 4、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和作用

公司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增加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并且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时，通过补充营运资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应对市场变化、抓住行业机会，保持和增强竞争能力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业务及发展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对下游客户的供货能力;将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领先产品抢占市场先机,有助于公司快速发展;生产附加值较高的产品,能较大幅度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满足新产品开发需求。“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上海生产基地生产及检测设备替换项目”的建成,有助于公司突破现有生产线的产能限制,提高产品生产规模和生产效率,进而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加产品市场占有率。

####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1、对公司净资产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能得到较大幅度增强,整体实力显著提高。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资产流动性、资产质量将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使财务风险得到更加有效的控制。

本次股票若溢价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本次发行将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公众持股导致的股权分散有利于公司提高治理水平,规范运营。

##### 2、新增资产折旧与摊销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上海生产基地生产及检测设备替换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每年增加折旧及摊销费用共计为2,511.76万元,同时,新项目的投产将带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足以抵消项目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与摊销增加的影响,从而确保公司盈利水平的增强

##### 3、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因财务摊

薄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募投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竞争力不断提高。

####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可行性分析,认为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和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和投资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经营规模方面,2019年公司产能利用率为75.10%,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性,该产能利用率已达较高水平。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已有业务的延伸和扩展,有利于缓解公司的产能压力,使得公司的生产能力能够与日益增长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财务状况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盈利及现金流情况良好,经营业绩总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2017年至2019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940.53万元、5,155.96万元和7,158.12万元。另外,公司营运能力、偿债能力等指标稳健,财务风险较低,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合作关系稳定,这为公司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财务保障。

生产技术水平方面,作为国内领先的精密注塑制品企业,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精密注塑制品及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依靠多年的生产经验和技術积累,可以保持较高的精密注塑制品良品率,并逐步拥有了快速高效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

管理能力方面,公司多年来已经积累了一套丰富且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都有其相匹配的流程制度。公司管理人员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上市进度的推进,公司将吸引更多的人才加入,公司管理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这为公司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打下了良好的管理基础。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将其正在履行的合同的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相应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的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作为其重大合同。

####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正在履行的主要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康明斯滤清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6.01.01 至 2020.06.30	正常履行
2	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9.05.31 至 2021.06.01	正常履行
3	莱顿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3.05.15 至 无固定期限	正常履行
4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9.07.25 至 2020.07.24	正常履行
5	上海科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9.05.27 至 2022.05.26	正常履行
6	特殊陶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9.09.26 至 2020.09.25	正常履行

####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常州欧凯电器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8.01.01 至 无固定期限	正常履行
2	天津菱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9.01.31 至 无固定期限	正常履行
3	旭化成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8.01.01 至 无固定期限	正常履行
4	上海森村贸易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8.01.01 至 无固定期限	正常履行
5	温州汇润机电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0.01.01 至 2021.12.31	正常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6	无锡市联合恒洲化工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9.01.31 至无固定期限	正常履行

### （三）其他重大合同

#### 1、授信合同、担保合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借款合同或借款借据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合同			担保合同	借款合同	
	借款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	2019.01.16-2020.01.15	邵雄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00	2019.12.16-2020.06.16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	2019.04.17-2020.04.16	邵雄辉、石松佳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00	2019.11.28-2020.05.2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1,000	2019.04.08-2020.03.07	邵雄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00	2019.06.11-2020.06.10

#### 2、融资服务协议

2018 年 11 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金山支行”）签订《票据池服务协议》，约定农业银行金山支行为公司提供票据池融资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票据查验、托管、质押融资、贴现、委托收款，协议所称票据指银行承兑汇票，农业银行金山支行按照票据池金额的百分之九十（即质押率）与监管专户余额之和，动态核定票据池融资额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质押在票据池中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30 万元。

#### 3、技术许可协议

公司与日本特殊陶业株式会社签署《技术支援合同》，由日本特殊陶业提供爆震传感器产品相关专利及技术许可并指定销售予日本特殊陶业，许可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具体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之“（四）技术许可情况”。

#### 4、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2020年4月，公司与海通证券签订《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协议》，约定由海通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保荐工作期间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工作。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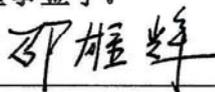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第十二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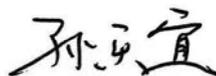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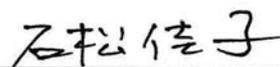
邵雄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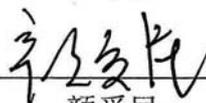
孙乐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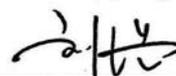
肖俊



石松佳子



颜爱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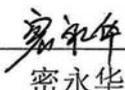


刘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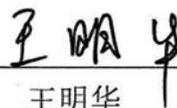


张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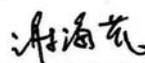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密永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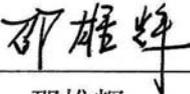


王明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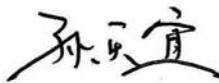


谢海茂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邵雄辉



孙乐宜



肖俊



黄晓菊



李长燕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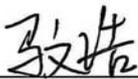
2020年4月23日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马文浩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俊



金翔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杰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劲容

经办律师:



陆曙光



李良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CGLO  
BEIJING GLOBAL LAW OFFICE  
2020年4月23日

####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海龙

  
王俊

  
杨霖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签字资产评估师:



姜海成



尚银波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海龙

  
杨霖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3日



## 七、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海龙



杨霖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 （一）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33 号

联系人：肖俊

电话：021-5793 0288；传真：021-5729 3234

2、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人：吴俊、金翔

电话：021-2321 9000